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2021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 4615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2	釋義
4	第一章 公司簡介
7	第二章 財務摘要
10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12	第四章 行長致辭
1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7	第六章 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
86	第七章 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
89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
11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138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148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151	第十二章 社會責任報告
153	第十三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156	第十四章 重要事項
160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309	第十六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錦州銀行」或「本集團」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分行、支行及專營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職責調整後組建而來
「原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現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成方匯達」	指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其自2022年1月1日起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8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遼寧金控」	指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年度報告之目的，指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或「普通股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不包括境外優先股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第一章 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及簡稱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錦州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及簡稱	:	BANK OF JINZHOU CO., LTD.(簡稱「BANK OF JINZHOU」)
法定代表人	:	魏學坤先生
授權代表	:	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
董事會秘書	:	余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	余軍先生、魏偉峰博士
註冊及辦公地址	: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郵政編碼	:	121013
電話	:	+86-416-3220002
傳真	:	+86-416-3220003
公司網址	:	www.jinzhoubank.com
電子信箱	:	webmaster@jinzhoubank.com
客服電話	:	+86-400-66-96178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會計師事務所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份代號	:	H股：香港聯交所、錦州銀行、0416 境外優先股：香港聯交所、BOJZ 17USD PREF、4615
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2107002426682145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	B0127H221070001
登載本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二、公司情況

錦州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7年1月22日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本行現在中國北京、天津、哈爾濱以及遼寧省內的瀋陽、大連、鞍山、撫順、本溪、丹東、遼陽、朝陽、阜新、葫蘆島、營口、錦州設立了15家分行，同時發起設立1家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專營機構，7家村鎮銀行及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報告期末，本行機構數量合計238家。

本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於報告期末，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81,615,684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96.62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為人民幣5,863.23億元，吸收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760.73億元。本行H股已於2015年12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6。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發行14.96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15。

三、2021年度獲獎情況

2021年1月，本行被中國銀聯遼寧省分公司授予「2020年銀聯優秀合作機構獎」榮譽稱號。

2021年5月，在2021（第十七屆）中國企業培訓與發展年會暨第十二屆中國人才發展菁英獎頒獎典禮上，本行原創系列學習項目—「我的經驗 我來秀」與「我的微課 我來授」，獲得中國人才發展菁英獎「最佳學習項目」獎項。

2021年5月，本行被中共遼寧省委、遼寧省人民政府聯合授予「遼寧省脫貧攻堅先進集體」稱號。

2021年9月，本行獲得金融數字化發展聯盟「2021金融數字化營銷創新大賽」跨界營銷類金獎。

2021年11月，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聯合百家成員銀行舉辦的「2021銀行數字動能與金融創新峰會暨第十七屆中國電子銀行年度盛典」中，本行獲得「2021年最具特色手機銀行獎」。

2021年11月，在金融數字化發展聯盟「2021年金融數字化發展金榜獎」中，本行獲得「年度最具特色信用卡產品獎」。

第二章 財務摘要

一、財務數據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比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收入	39,297,278	37,344,545	5.2	47,820,476	46,002,674	39,943,533
利息支出	(27,249,528)	(28,045,398)	(2.8)	(28,475,443)	(26,901,602)	(21,410,609)
利息淨收入	12,047,750	9,299,147	29.6	19,345,033	19,101,072	18,532,9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8,398	174,690	110.9	231,714	757,528	736,674
交易淨收益／(損失)	85,094	(118,122)	(172.0)	3,372,617	1,491,100	(278,264)
股利收入	16,328	1,440	1,033.9	1,200	880	64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30,335	1,721	1,662.6	240,556	100,234	30,796
匯兌淨收益／(損失)	16,391	(78,105)	(121.0)	(42,008)	(183,660)	(239,637)
其他經營淨收益	3,508	28,522	(87.7)	20,587	16,045	22,859
經營收入	12,567,804	9,309,293	35.0	23,169,699	21,283,199	18,805,992
經營費用	(3,168,144)	(3,318,583)	(4.5)	(3,761,683)	(3,586,646)	(3,308,138)
減值前經營利潤	9,399,660	5,990,710	56.9	19,408,016	17,696,553	15,497,854
資產減值損失	(8,875,671)	(5,662,563)	56.7	(20,846,120)	(23,683,718)	(3,444,523)
稅前利潤／(損失)	523,989	328,147	59.7	(1,438,104)	(5,987,165)	12,053,331
所得稅(費用)／抵免	(421,650)	(174,620)	141.5	327,858	1,449,054	(2,963,273)
淨利潤／(損失)	102,339	153,527	(33.3)	(1,110,246)	(4,538,111)	9,090,0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1,272,581	404,569	214.6	(958,545)	(4,593,447)	8,976,990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損失)	0.05	(0.02)	0.07	(0.12)	(0.77)	1.32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比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計	849,662,002	777,992,324	9.2	836,694,191	845,922,748	723,417,650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86,322,888	495,464,197	18.3	452,695,511	349,110,123	209,084,947
負債總計	778,651,713	706,750,144	10.2	777,188,742	785,159,604	663,252,922
其中：吸收存款	476,072,906	439,223,670	8.4	407,112,779	445,576,089	342,264,228
股本	13,981,616	13,981,616	-	7,781,616	7,781,616	6,781,61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597,542	67,659,191	1.4	55,671,418	56,777,412	56,230,555
股東權益合計	71,010,289	71,242,180	(0.3)	59,505,449	60,763,144	60,164,728

二、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1年	2020年	比2020年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01	0.02	(0.01)	(0.13)	(0.58)	1.44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2.19	0.78	1.41	(2.07)	(9.86)	21.03
淨利差 ⁽³⁾	1.38	1.68	(0.30)	2.29	1.93	2.58
淨利息收益率 ⁽⁴⁾	1.60	1.42	0.18	2.48	2.46	2.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2.93	1.88	1.05	1.00	3.56	3.92
成本佔收入比率 ⁽⁵⁾	22.68	32.35	(9.67)	15.02	15.91	15.71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1年	2020年	比2020年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⁶⁾	2.75	2.07	0.68	7.70	4.99	1.04
撥備覆蓋率 ⁽⁷⁾	166.82	198.67	(31.85)	115.01	123.75	268.64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⁸⁾	4.59	4.11	0.48	8.86	6.18	2.81
資本充足率指標(%)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8.29	8.23	0.06	5.15	6.07	8.44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9.73	9.65	0.08	6.47	7.43	10.24
資本充足率	11.50	11.76	(0.26)	8.09	9.12	11.67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8.36	9.16	(0.80)	7.11	7.18	8.32

註：

- (1) 指年內淨利潤佔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值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年內本行的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佔年初及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5) 成本佔收入比率=經營費用(不包括稅金及附加)/經營收入。
- (6)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良貸款總額。
- (8)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21年，是本行持續深化改革、矢志推進內涵式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在各級黨委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監管機構的指導幫助下，在廣大股東以及監事會的關心支持和有效監督下，在全行幹部員工的奮力拼搏下，我們堅持「合規、創新、協調、質量」發展理念，統籌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積極發揮戰略引領作用，逐步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延續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鞏固了改革重組成果，保持了經營整體平穩。

於報告期末，錦州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8,496.62億元，增長9.2%；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人民幣5,863.23億元，增長18.3%；吸收存款餘額人民幣4,760.73億元，增長8.4%；經營收入人民幣125.68億元，增長35.0%，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1.0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73億元。

這一年，我們專注主責主業，支持地方經濟社會建設。聚焦「六穩」工作、落實「六保」任務，圍繞地方經濟全面振興發展，深化金融供給側改革，聚焦區域重點行業、重點企業、重點項目。推進普惠金融，不斷加大對普惠小微、民營企業以及縣域經濟、「三農」領域的支持力度，獲得了中國人民銀行支小再貸款政策支持。依託「雙A」驅動戰略，服務城市建設數字化轉型，積極搭建「智慧醫療」「智慧校園」「智慧財政」場景，加大對民生、教育事業的金融服務力度。

這一年，我們強化戰略引領，推進改革深化和轉型發展。優化調整資產結構，深耕區域市場，提升服務質效，著力提升市場競爭力，於報告期末，個人存款餘額達人民幣3,724.8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46.50億元。加快業務轉型升級步伐，推動盈利模式向收入多元化轉變，經營收入實現多元增長，報告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幅79.7%。整合優化物理網點資源，發揮網點價值創造作用，實施運營體制改革，提升運行效率。推動智慧金融和數字化轉型，建立大數據中心，在金融科技治理、組織架構優化、重點業務領域賦能等方面積極發力，持續提升科技支撐能力。加快人才隊伍建設，進一步深化「535」人才工程，實施幹部交流、幹部遴選和市場化招聘，大力發現培養選拔使用優秀幹部。

這一年，我們堅持完善公司治理，夯實健康穩健發展基礎。將黨的全面領導更好的融入公司治理，使之成為治理效能持續提升的重要驅動力。緊跟監管新規，持續完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結合經營管理實際規範授權管理體系。規範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有效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保障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勤勉盡責，認真履職，以突出的專業水平、豐富的職業經驗、卓越的工作能力，對本行重點工作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切實發揮決策監督作用。

這一年，我們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構建合規審慎管理文化。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密切關注重點領域和區域的風險管控，識別和化解各類風險，培育穩健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完善內控合規體制機制，打造整改問責閉環管理流程，加強合規文化建設，聚焦管理領域、重點業務及關鍵環節，多層次多形式強化審計監督作用，形成內部控制合力，進一步提升合規內控與審計監督效能。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2022年是錦州銀行新三年戰略發展規劃收官之年，我們將深入學習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落實國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統籌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務各項工作，繼續以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的初心、穩中求進的信心、優化結構的決心，深化改革轉型、服務實體經濟、著力防控風險、提高經營效益，堅定不移地沿著內涵式高質量發展道路前行，保持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董事長 魏學坤
2022年3月31日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21年，錦州銀行管理層應對挑戰、搶抓機遇，認真落實董事會的決策，主動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堅持黨建引領，遵循「合規、創新、協調、質量」發展理念，經營質態穩固提升，管理體制機制深化，科技創新加碼驅動，金融服務擴能增效，構築穩健發展的基礎能力與多元動力。

穩健經營，展現新效能。規模穩步增長，資產結構優化，經營韌性增強，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8,496.62億元，增長9.2%；加強負債質量管理，存款基礎夯實，同業負債穩定，負債總額人民幣7,786.52億元，增長10.2%；強化增收節支，中收貢獻提升，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2億元。於報告期末，資本充足率為11.50%。

管控風險，鍛造新機能。強化全面風險的統籌管理，細化風險管理措施；完善信用風險識別、防控及治理機制，搭建數字信貸運營風險管控系統，統一授信和集中審批落地，新增業務質量管控有力，全量客戶實施分色管理和精細治理，同時加大清收處置工作力度，信貸經營管理能力提升。於報告期末，不良貸款率為2.75%，撥備覆蓋率為166.82%。

服務實體，集聚新動能。圍繞主責主業，落實「六穩」「六保」任務，履行社會責任，拓戶工程紮實推進，為區域經濟、實體企業和小微客戶發展提供金融保障，推動普惠金融提質增效，完成「兩增兩控」目標。產品基礎更加多元，無界信用卡、消費信貸、基金及貴金屬代銷、代發工資、投行併購、銀團貸款、供應鏈融資、個人房貸、票據融資等多點發力，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積極貢獻中間業務收入，培育了多渠道展業能力。

守正創新，迸發新潛能。以建設「數字化新錦行」為目標，優化科技運營模式，建立新數據中心，提升容災水平。主動對接智慧城市建設，搭建多元化場景生態，實施「雙A」(APP+API)驅動戰略，提升產品研發和渠道創新的響應能力，賦能經營發展。發展網絡金融和移動先行工程，推出手機銀行4.0版本，提升線上線下獲客、活客和黏客能力。

內強治理，打造新勢能。堅持從嚴治行，強化內控合規建設，規範制度流程、授權監督及問責整改，嚴格案防管理，開展內控評價實踐，提升審計監督質效。加強資產負債管理、資本管理和利率定價管控，夯實數據治理基礎。加快人才培養，推進薪酬優化項目，建立多元激勵約束機制。深化運營標準化改革和集中授權管理，整合網點資源，提升運行效率。

行遠自邇，踔厲奮發。2022年是進入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新征程的重要一年。錦州銀行繼續貫徹國家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踐行「三服務」的定位初心，秉承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保持戰略定力，實施科學策略，謀劃轉型方略，發揮國有控股城市商業銀行的優勢，持續提高金融供給的精準性、適配性和普惠性，為區域經濟振興發展加力提速，以高質量發展回報股東及社會各界支持。

行長 郭文峰
2022年3月31日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環境與業務回顧

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國沉着應對百年變局和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經濟保持恢復發展，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加快壯大，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加速融合，經濟結構和區域佈局繼續優化，產業鏈韌性得到提升，改革開放向縱深推進，民生保障有力，生態文明建設持續推進，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堅持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進一步提升，優化和落實助企紓困政策，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持續深化金融改革開放。與此同時，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但是我國經濟韌性強，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未變。

報告期內，本行切實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合規、創新、協調、質量」發展理念，逐步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加快三年戰略發展規劃落地，構築穩健發展的基礎，鞏固改革重組成果。本行保持戰略定力，實施科學策略，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不斷完善；圍繞主責主業，落實「六穩」「六保」任務，履行社會責任，支持區域經濟發展，公司和普惠貸款有序投放，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產品更加多元，經營發展和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加強內控綜合治理，規範制度流程、授權監督、問責整改機制，合規文化氛圍日益濃厚。完善風險管控機制，持續推進數據治理，信貸經營管理水平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加強。強化科技創新驅動，推動智慧金融和數字化轉型，主動對接智慧城市建設，搭建多元化場景生態；發展網絡金融和移動先行工程，提升線上線下獲客、活客和黏客能力，提高運行管理效率。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25.68億元，同比增長35.0%；淨利潤為人民幣1.02億元。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96.6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2%；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達人民幣5,863.2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3%，不良貸款率為2.75%；吸收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760.7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4%。於報告期末，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50%、9.73%和8.29%。

二、發展戰略

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五中、六中全會精神，繼續堅持「合規、創新、協調、質量」發展理念，以「1226」發展戰略為指引，以內涵式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創新為動力，切實加強黨的全面領導，逐步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始終踐行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財富、為員工創造福祉、為社會創造貢獻的企業使命，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民營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三服務定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堅持「根植錦州、立足遼寧、面向東北、拓展京津冀、支持國家重點區域發展」的發展定位，以差異化、特色化產品與服務作為發展戰略的兩翼，以科技為動力，以人才與行為支撐，走內涵式高質量發展道路。繼續堅持以「黨建引領，科學治理」為中心，穩步推進「業務轉型，結構優化」「合規固本，風控強基」「科技興行，動能孕育」「激勵保障，可持續發展」「降本增效，管理提升」「借勢而為，股東賦能」六大舉措，實現整體經營持續穩健向好。

三、財務報表分析

(一) 利潤表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39,297,278	37,344,545	1,952,733	5.2
利息支出	(27,249,528)	(28,045,398)	795,870	(2.8)
利息淨收入	12,047,750	9,299,147	2,748,603	2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8,398	174,690	193,708	110.9
交易淨收益／(損失)	85,094	(118,122)	203,216	(172.0)
股利收入	16,328	1,440	14,888	1,033.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30,335	1,721	28,614	1,662.6
匯兌淨收益／(損失)	16,391	(78,105)	94,496	(121.0)
其他經營淨收益	3,508	28,522	(25,014)	(87.7)
經營收入	12,567,804	9,309,293	3,258,511	35.0
經營費用	(3,168,144)	(3,318,583)	150,439	(4.5)
減值前經營利潤	9,399,660	5,990,710	3,408,950	56.9
資產減值損失	(8,875,671)	(5,662,563)	(3,213,108)	56.7
稅前利潤	523,989	328,147	195,842	59.7
所得稅費用	(421,650)	(174,620)	(247,030)	141.5
淨利潤	102,339	153,527	(51,188)	(33.3)

報告期內，本行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2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2億元。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120.48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7.49億元，增幅29.6%。主要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1.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為本行經營收入的最大部分，分別佔報告期間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入的95.9%及99.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39,297,278	37,344,545	1,952,733	5.2
利息支出	(27,249,528)	(28,045,398)	795,870	(2.8)
利息淨收入	12,047,750	9,299,147	2,748,603	29.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523,418,850	32,811,380	6.27	420,041,875	27,013,583	6.4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65,435,941	5,266,292	3.18	161,189,488	8,769,075	5.4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618,641	765,047	1.54	45,808,596	704,814	1.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85,845	22,464	1.62	7,616,576	127,585	1.68
拆出資金	6,030,914	383,682	6.36	6,837,451	277,582	4.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14,730	25,238	1.92	7,164,898	134,629	1.88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83,846	23,175	0.54	5,227,437	317,277	6.07
總生息資產	751,488,767	39,297,278	5.23	653,886,321	37,344,545	5.71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451,735,656	17,274,744	3.82	396,057,927	14,904,522	3.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5,186,008	5,932,713	4.74	156,635,816	7,771,528	4.96
拆入資金	22,692,280	806,802	3.56	14,373,567	469,524	3.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7,672,213	1,491,403	2.59	15,068,002	403,614	2.68
應付債券	50,057,950	1,730,944	3.46	113,884,172	4,472,319	3.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578,131	12,922	2.24	568,576	23,891	4.20
總付息負債	707,922,238	27,249,528	3.85	696,588,060	28,045,398	4.03
利息淨收入		12,047,750			9,299,147	
淨利差 ⁽¹⁾			1.38			1.68
淨利息收益率 ⁽²⁾			1.60			1.42

註：

- (1)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2)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動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息淨收入變動中。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對比2020年		
	增／(減)因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長／ (下降) ⁽³⁾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48,343	(850,546)	5,797,79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31,017	(3,733,800)	(3,502,78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622	1,611	60,23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4,371)	(750)	(105,121)
拆出資金	(32,743)	138,843	106,1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9,925)	534	(109,391)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271)	(236,831)	(294,102)
利息收入變動	6,633,672	(4,680,939)	1,952,733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2,095,274	274,948	2,370,2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60,391)	(278,424)	(1,838,815)
拆入資金	271,737	65,541	337,2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41,203	(53,414)	1,087,789
應付債券	(2,506,505)	(234,870)	(2,741,375)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1	(11,370)	(10,969)
利息支出變動	(558,281)	(237,589)	(795,870)
利息淨收入變動	7,191,953	(4,443,350)	2,748,603

註：

- (1) 指報告期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 (2) 指報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平均餘額。
- (3) 指報告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或支出。

2.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31,348,196	79.8	26,344,475	70.6
個人貸款	485,806	1.2	417,313	1.1
票據貼現	977,378	2.5	251,795	0.7
小計	32,811,380	83.5	27,013,583	72.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5,266,292	13.3	8,769,075	23.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65,047	1.9	704,814	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464	0.1	127,585	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238	0.1	134,629	0.4
拆出資金	383,682	1.0	277,582	0.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175	0.1	317,277	0.8
總計	39,297,278	100.0	37,344,545	100.0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44,545千元增加5.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9,297,278千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較大組成部分，報告期間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利息收入的83.5%及72.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475,256,105	31,348,196	6.60	400,524,629	26,344,475	6.58
個人貸款	10,277,173	485,806	4.73	9,749,546	417,313	4.28
票據貼現	37,885,572	977,378	2.58	9,767,700	251,795	2.58
總計	523,418,850	32,811,380	6.27	420,041,875	27,013,583	6.43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13,583千元增加21.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2,811,380千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041,875千元增長24.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23,418,850千元，主要由於(i)本行將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受益權轉讓計劃轉換業務品種至貸款中；及(ii)本行根據實體經濟的發展需要和自身業務的發展規劃，適度地增加貸款規模所致。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3%下降至報告期間的6.27%，主要由於收益率較低的票據貼現業務規模佔比提升所致。

(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69,075千元減少39.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266,292千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189,488千元增長2.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5,435,941千元，主要由於債券投資規模增加所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4%下降至報告期間的3.18%，主要由於(i)收益率較高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受益權轉讓計劃規模佔比下降；及(ii)新增的債券投資等優質流動性資產收益率較低所致。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814千元增加8.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65,047千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08,596千元增加8.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9,618,641千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使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所致。

(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85千元減少82.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2,464千元，主要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6,576千元減少81.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85,845千元，主要由於本行平衡流動性與收益管理的需要，減少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了債券投資等金融資產規模所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62%。

(5)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582千元增加38.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83,682千元，主要由於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7,451千元減少11.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030,914千元，主要由於本行平衡流動性與收益管理的需要，減少了拆出資金規模所致；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上升至報告期間的6.36%，主要由於收益率較高的拆出資金業務佔比提升所致。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629千元減少81.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5,238千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4,898千元減少81.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14,730千元，主要由於本行平衡收益與流動性管理的需要。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上升至報告期的1.92%。

(7)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277千元減少92.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3,175千元，主要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減少和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7,437千元減少18.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283,846千元，主要是受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疫情影響，部分行業和企業的信用風險上升，新增項目投放面臨壓力，本行加快業務回款的同時減緩了融資租賃業務的投放進度。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7%下降至報告期間的0.54%，主要由於存量業務資產質量下降，報告期間確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3.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17,274,744	63.4	14,904,522	5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32,713	21.8	7,771,528	27.7
拆入資金	806,802	3.0	469,524	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491,403	5.5	403,614	1.4
應付債券	1,730,944	6.3	4,472,319	15.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922	0.0	23,891	0.1
總計	27,249,528	100.0	28,045,398	100.0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45,398千元減少2.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7,249,528千元，主要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公司存款						
活期	40,852,672	710,350	1.74	40,208,710	553,518	1.38
定期	58,692,407	1,899,529	3.24	55,477,552	1,265,467	2.28
小計	99,545,079	2,609,879	2.62	95,686,262	1,818,985	1.90
個人存款						
活期	18,192,591	219,408	1.21	25,146,793	594,554	2.36
定期	333,997,986	14,445,457	4.33	275,224,872	12,490,983	4.54
小計	352,190,577	14,664,865	4.16	300,371,665	13,085,537	4.36
吸收存款總額	451,735,656	17,274,744	3.82	396,057,927	14,904,522	3.7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04,522千元增加15.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274,744千元，主要由於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057,927千元增長14.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51,735,656千元。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上升至報告期間的3.82%，主要由於公司定期存款佔比提升，使公司存款付息率上升所致。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1,528千元減少23.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932,713千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及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635,816千元減少20.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5,186,008千元，主要由於本行調整負債結構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6%下降至報告期間的4.74%，主要由於本行逐步壓降付息率較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所致。

(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9,524千元增加71.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06,802千元，主要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73,567千元增加57.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2,692,280千元，主要由於本行積極開展線上同業業務所致。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上升至報告期間的3.56%，主要由於拆入資金的期限延長所致。

(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614千元增加269.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491,403千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68,002千元增加282.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7,672,213千元，主要由於本行平衡流動性和收益管理的需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8%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59%。

(5)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2,319千元減少61.3%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730,944千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的平均餘額減少及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應付債券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884,172千元減少56.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0,057,950千元，主要由於本行減少同業存單的發行規模所致；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3%下降至報告期間的3.46%，主要由於本行逐步壓降付息率較高的同業存單發行規模所致。

(6)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91千元減少45.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922千元，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576千元增長1.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78,131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行支持小微企業、民營企業發展，獲得了中國人民銀行支小再貸款資金所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24%，主要由於付息率較低的支小再貸款業務佔比提升所致。

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與平均生息資產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38%，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上升至報告期間的1.60%，主要由於利息淨收入增加及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幅度影響所致。

5. 非利息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	58,349	18,309	40,040	218.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2,524	56,341	(3,817)	(6.8)
理財服務手續費	184,371	129,090	55,281	42.8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58,545	19,209	39,336	204.8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7,000	13,922	23,078	165.8
其他	47,138	6,882	40,256	584.9
小計	437,927	243,753	194,174	7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3,101	34,546	(21,445)	(62.1)
其他	56,428	34,517	21,911	63.5
小計	69,529	69,063	466	0.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8,398	174,690	193,708	11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53千元增長79.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37,927千元，主要由於本行理財服務手續費、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及承銷及諮詢手續費增加所致。理財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90千元增長42.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4,371千元，主要由於(i)本行理財業務規模的增長；及(ii)報告期間確認已到期的預期收益型理財產品的超額收益所致。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09千元增長218.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8,349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銀團貸款手續費增加所致。承銷及諮詢手續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09千元增長204.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8,545千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快公司業務轉型發展，主動調整業務模式，擴大公司客戶金融服務合作範圍和深度，使承銷及諮詢手續費增加所致。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41千元下降6.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2,524千元，主要由於本行積極落實減費讓利政策，減免中小微企業收費項目及降低收費標準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的，與本行結算及清算、貿易融資、銀行卡、代理及諮詢業務相關的支出。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63千元增長0.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9,529千元。

(2) 交易淨收益／(損失)

交易淨收益／(損失)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損益。報告期間，本行的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85,094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3,216千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強投資策略研究與執行及交易性債券投資估值損益增加所致。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0千元增長1,033.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328千元。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1千元增長1,662.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0,335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行加強投資策略研究與執行，把握市場機會，增加了投資性證券的交易規模所致。

(5) 匯兌淨收益／(損失)

報告期間的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16,391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4,496千元，主要由於本行持有頭寸規模變動及市場匯率變動所致。

(6) 其他經營淨收益

其他經營淨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22千元下降87.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508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資產處置損失增加所致。

6. 經營費用

報告期間本行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168,144千元，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50,439千元，降幅4.5%。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職工成本	1,615,652	1,514,592	101,060	6.7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	715,709	920,317	(204,608)	(22.2)
稅金及附加	317,729	307,338	10,391	3.4
折舊及攤銷	503,538	560,545	(57,007)	(10.2)
其他	15,516	15,791	(275)	(1.7)
經營費用總額	3,168,144	3,318,583	(150,439)	(4.5)

(1) 職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職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職工工資及獎金	1,149,806	1,140,689	9,117	0.8
社會保險費	219,688	106,324	113,364	106.6
住房公積金	122,249	119,959	2,290	1.9
職工福利費	57,624	61,328	(3,704)	(6.0)
補充退休福利	4,206	24,391	(20,185)	(82.8)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16,225	16,199	26	0.2
其他	45,854	45,702	152	0.3
職工成本總額	1,615,652	1,514,592	101,060	6.7

報告期內，本行職工成本為人民幣1,615,652千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1,060千元，增長6.7%，主要由於2020年度疫情期間社會保險費減免政策到期，使報告期間社會保險費增加所致。

(2)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317千元下降22.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15,709千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強成本精細化管理，優化費用資源配置，嚴控費用開支，提升資源效能所致。

(3)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338千元增加3.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17,729千元，主要由於應納增值稅附加稅增加所致。

(4)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545千元下降10.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03,538千元，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壓降使用權資產資本性支出所致。

(5) 其他

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91千元下降1.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5,516千元。

7.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39,777	5,690,82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2,865	(110,7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922	104,9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7,994)	(510,10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61,264	428,219
信用承諾	(56,235)	(203,029)
其他資產	119,072	262,425
總計	8,875,671	5,662,563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2,563千元增加56.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875,671千元。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疫情影響，本行部分行業和企業的信用風險上升，報告期間增提了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以提升風險抵禦能力，使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8.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620千元增加141.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21,650千元。

(二) 財務狀況表分析

1. 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9,662,002千元，比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992,324千元增長9.2%。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和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及(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佔本行報告期末總資產的69.0%、19.8%及5.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76,906,562	67.9	496,749,748	63.8
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利息	35,895,690	4.2	19,147,848	2.5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26,479,364)	(3.1)	(20,433,399)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86,322,888	69.0	495,464,197	63.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168,411,876	19.8	180,701,450	23.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105,274	5.8	55,826,576	7.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59,233	1.2	4,748,291	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05,630	0.6	4,273,751	0.5
拆出資金	5,547,196	0.7	6,062,898	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15,169	0.3	3,248,825	0.4
其他資產 ⁽²⁾	22,494,736	2.6	27,666,336	3.6
總資產	849,662,002	100.0	777,992,324	100.0

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報告期末，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576,906,562千元，比2020年12月31日增長16.1%；本行報告期末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佔總資產比重為67.9%，比2020年12月31日上升4.1個百分點。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498,582,405	86.4	467,387,803	94.1
個人貸款	11,509,283	2.0	10,129,459	2.0
票據貼現	66,814,874	11.6	19,232,486	3.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76,906,562	100.0	496,749,748	100.0

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主要由公司貸款和墊款、個人貸款和票據貼現構成。公司貸款和墊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末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98,582,405千元及人民幣467,387,803千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86.4%及94.1%。

本行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387,803千元增加6.7%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498,582,405千元，主要由於本行將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受益權轉讓計劃轉換業務品種至貸款所致。

於報告期末，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66,814,874千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7,582,388千元，增長247.4%，主要由於本行立足於服務實體經濟，結合風險管理策略及市場需求，調整業務結構所致。

本行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貸記卡透支及其他個人貸款。於報告期末，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509,283千元，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0%，較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379,824千元，增長13.6%，主要由於(i)本行嚴格執行房貸業務監管政策，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及市場需求，調整個人貸款業務結構，增加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投放；及(ii)審慎發展貸記卡業務，貸記卡透支餘額增長所致。

A.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獲得抵押、質押或保證的貸款合計分別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85.5%及89.9%。若貸款由超過一種擔保權益保證，則該等貸款的全數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權益形式的類別。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信用貸款	83,558,097	14.5	49,932,378	10.1
保證貸款	226,272,420	39.2	247,673,798	49.8
抵押貸款	197,852,182	34.3	122,970,446	24.8
質押貸款	69,223,863	12.0	76,173,126	15.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76,906,562	100.0	496,749,748	100.0

於報告期末，本行抵押和質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7,076,045千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46.3%，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7,932,473千元，佔比上升6.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調整信貸業務結構，增加抵押貸款佔比，降低保證貸款佔比所致；信用及保證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09,830,517千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53.7%，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2,224,341千元，增長4.1%，主要由於本行增加了風險較低的票據貼現業務規模所致。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報告期間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11,873,361)	(3,157,902)	(5,402,136)	(20,433,399)
階段轉換				
— 轉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726,619)	726,489	130	—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031,033	(1,091,940)	60,907	—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44,159	267,663	(311,822)	—
本年淨(計提)/轉回	2,033,247	(3,666,726)	(5,006,298)	(6,639,777)
核銷	30,870	11,233	551,709	593,812
於2021年12月31日	(9,460,671)	(6,911,183)	(10,107,510)	(26,479,364)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報告期間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6,071)	—	—	(6,071)
本年淨計提	(13,139)	—	—	(13,139)
於2021年12月31日	(19,210)	—	—	(19,210)

(i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2,151,110)	(4,314,052)	(26,872,875)	(43,338,037)
階段轉換				
— 轉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4,198)	150,564	93,634	-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676,165	(865,055)	188,890	-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224,062	263,763	(487,825)	-
本年淨計提	(855,369)	(1,890,762)	(2,944,698)	(5,690,829)
核銷	477,089	3,497,640	24,620,738	28,595,467
於2020年12月31日	(11,873,361)	(3,157,902)	(5,402,136)	(20,433,399)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5,134)	-	-	(5,134)
本年淨計提	(937)	-	-	(937)
於2020年12月31日	(6,071)	-	-	(6,071)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9,470千元增加29.6%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26,498,574千元，主要由於本行為應對不良貸款未結清餘額增加及預期信用損失，增提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所致。

(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權投資、股權投資、理財產品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8,411,876千元及人民幣180,701,450千元，分別佔本行當時總資產的19.8%及23.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利息）的構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債權投資	151,948,203	93.1	122,968,905	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40,438	10.0	23,012,083	1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7,154,131	35.0	20,354,654	1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8,567,475	48.1	79,613,015	45.8
債券投資減值準備	(13,841)	0.0	(10,847)	0.0
股權投資	1,328,688	0.8	1,322,180	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28,688	0.8	1,322,180	0.8
理財產品投資	-	-	8,024	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債券投資)	9,952,502	6.1	49,600,186	28.5
受益權轉讓計劃	14,666,380	9.0	54,575,270	3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債券投資)減值準備	(4,713,878)	(2.9)	(4,975,084)	(2.9)
投資淨額	163,229,393	100.0	173,899,295	100.0

於報告期末，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不含應收利息）為人民幣163,229,393千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899,295千元下降6.1%，主要由於本行將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受益權轉讓計劃轉換業務品種至貸款所致。

2. 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8,651,713千元及人民幣706,750,144千元。本行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吸收存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報告期末本行總負債的61.2%、17.6%及1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負債的構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476,072,906	61.2	439,223,670	6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348,637	17.6	135,044,341	1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7,181,604	13.8	35,102,853	5.0
應付債券	35,297,113	4.5	71,270,006	10.1
拆入資金	17,315,110	2.2	22,645,854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822	0.0
其他負債 ⁽¹⁾	5,436,343	0.7	3,455,598	0.5
總計	778,651,713	100.0	706,750,144	100.0

註：

(1) 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租賃負債、預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 吸收存款

本行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吸收存款(不含應付利息)及產品類別：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37,223,444	8.0	44,996,160	10.5
定期	55,491,824	11.9	56,239,340	13.1
小計	92,715,268	19.9	101,235,500	23.6
個人存款				
活期	20,350,331	4.4	25,422,058	5.9
定期	352,137,474	75.7	302,415,488	70.5
小計	372,487,805	80.1	327,837,546	76.4
總計	465,203,073	100.0	429,073,046	100.0

於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付利息)為人民幣465,203,073千元，比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6,130,027千元，增長8.4%，主要由於本行推進零售業務轉型，通過專業服務和產品創新，加強線上線下渠道建設，提升多場景營銷獲客能力，實現客戶收益與本行利益「雙贏」的目標，使存款規模穩步增長。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交易對手方主要為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不含應付利息)的對手方構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5,183,700	11.1	14,206,220	10.6
— 其他金融機構	121,061,567	88.9	119,438,149	89.4
總計	136,245,267	100.0	133,644,369	100.0

於報告期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總額(不含應付利息)為人民幣136,245,267千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600,898千元，增長1.9%。

(3) 應付債券

經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30%。本行已於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經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90%。本行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選擇於2023年3月28日按面值部分或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於報告期末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人民幣同業存單分別有52筆和56筆尚未到期，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1.50億元和人民幣646.23億元。

3.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13,981,616	19.7	13,981,616	19.6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境外優先股	9,897,363	13.9	9,897,363	13.9
資本公積	26,736,512	37.7	26,493,374	37.2
盈餘公積	3,241,844	4.6	3,056,744	4.3
一般準備	12,156,776	17.1	11,800,217	16.6
未分配利潤	2,583,431	3.6	2,429,877	3.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597,542	96.6	67,659,191	95.0
非控制性權益	2,412,747	3.4	3,582,989	5.0
股東權益合計	71,010,289	100.0	71,242,180	100.0

(三) 貸款質量分析

1. 貸款五級分類

本行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於報告期末，本行呈報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5,884,412千元，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總額為人民幣26,498,574千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487,691,870	84.6	435,176,427	87.6
關注	73,330,280	12.7	51,285,420	10.3
次級	8,041,019	1.4	7,896,270	1.7
可疑	7,609,041	1.3	2,165,296	0.4
損失	234,352	0.0	226,335	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76,906,562	100.0	496,749,748	100.0
不良貸款額	15,884,412	2.75	10,287,901	2.07

於報告期末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75%及2.07%。於報告期末，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較2020年12月31日上升0.6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受經濟形勢不確定性及疫情影響，部分行業和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償債能力下降，使不良貸款餘額上升所致。

2. 貸款集中度

(1) 貸款的行業集中度及不良貸款情況

貸款包括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的貸款。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佔總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		貸款率		(%)		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91,461,080	33.1	3,539,074	1.85	226,013,818	45.5	1,578,667	0.70
製造業	160,218,761	27.8	2,001,097	1.25	102,602,634	20.7	1,457,915	1.4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4,157,651	5.9	367,090	1.07	35,403,695	7.1	82,920	0.23
房地產業	27,763,322	4.8	2,711,108	9.77	28,161,856	5.7	1,535,190	5.45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5,637,040	2.7	134,993	0.86	3,541,040	0.7	-	-
建築業	11,023,221	1.9	857,578	7.78	8,466,842	1.7	702,144	8.29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9,667,105	1.7	1,436,076	14.86	10,487,171	2.1	34,737	0.33
教育	6,239,455	1.1	-	-	6,492,654	1.3	-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4,664,368	0.8	233,076	5.00	5,153,481	1.0	244,445	4.7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766,140	0.7	162,400	4.31	4,300,240	0.9	165,400	3.85
採礦業	2,072,678	0.4	67,840	3.27	1,946,980	0.4	43,500	2.23
農、林、牧、漁業	917,447	0.2	579,135	63.12	1,040,773	0.2	590,807	56.77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88,369	0.0	-	-	4,019,490	0.8	-	-
其他	30,805,768	5.3	1,036,280	3.36	29,757,129	6.0	993,570	3.34
小計	498,582,405	86.4	13,125,747	2.63	467,387,803	94.1	7,429,295	1.59
票據貼現	66,814,874	11.6	-	-	19,232,486	3.9	-	-
個人貸款	11,509,283	2.0	2,758,665	23.97	10,129,459	2.0	2,858,606	28.22
合計	576,906,562	100.0	15,884,412	2.75	496,749,748	100.0	10,287,901	2.07

於報告期末，向(i)批發和零售業；(ii)製造業；及(i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提供的貸款和墊款為本行公司貸款和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末及於2020年12月31日，向上述三個行業的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5,837,492千元和人民幣364,020,147千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6.8%及73.3%。報告期內，本行落實主責主業，支持區域經濟發展，持續優化風險資產組合配置，提升服務質效。

(2) 借款人集中度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情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客戶	所屬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製造業	33,177,825	5.7
客戶B	製造業	21,422,650	3.7
客戶C	製造業	17,572,904	3.0
客戶D	製造業	8,643,000	1.5
客戶E	製造業	8,448,941	1.5
客戶F	批發和零售業	5,000,000	0.9
客戶G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5,000,000	0.9
客戶H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4,998,500	0.9
客戶I	製造業	4,759,910	0.8
客戶J	製造業	3,662,390	0.6

(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小微企業	251,665,277	8,122,769	3.23	262,489,819	4,387,352	1.67
中型企業	132,553,122	4,610,578	3.48	127,941,430	1,657,203	1.30
其他	114,364,006	392,400	0.34	76,956,554	1,384,740	1.80
小計	498,582,405	13,125,747	2.63	467,387,803	7,429,295	1.59
票據貼現	66,814,874	-	-	19,232,486	-	-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6,787,097	2,675,400	39.42	7,461,706	2,792,119	37.42
個人消費貸款	155,752	20,136	12.93	345,922	22,915	6.62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3,645,394	57,609	1.58	2,085,147	38,474	1.85
貸記卡透支	920,562	5,472	0.59	236,472	4,886	2.07
其他	478	48	10.04	212	212	100.00
小計	11,509,283	2,758,665	23.97	10,129,459	2,858,606	28.22
總計	576,906,562	15,884,412	2.75	496,749,748	10,287,901	2.07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定義為不良貸款總額除以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為2.75%，與於2020年12月31日的2.07%相比，上升0.68個百分點。

於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和墊款的不良貸款率為2.63%，與於2020年12月31日的1.59%相比，上升1.0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受經濟不確定性及疫情影響，部分行業和企業經營出現困難，信用風險上升，使不良貸款未結清餘額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23.97%，與於2020年12月31日的28.22%相比，下降4.2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本行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增加使個人貸款總額增加；及(ii)本行對個人經營貸款加大清收處置力度，使個人經營貸款不良餘額減少。

(4) 逾期貸款及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已逾期貸款和墊款按賬齡分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996,958	24.6	5,784,530	37.0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2,584,345	15.9	1,026,346	6.6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944,776	5.8	2,583,149	16.5
逾期1年以上	8,729,514	53.7	6,237,456	39.9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6,255,593	100.0	15,631,481	100.0

(四)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於報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29%，比2020年12月31日上升0.06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3%，比2020年12月31日上升0.0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所致；資本充足率為11.50%，比2020年12月31日下降0.2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到期贖回；及(ii)增提資產減值準備令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增加，使資本淨額減少所致。

下表列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13,981,616	13,981,616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6,717,303	26,487,305
— 盈餘公積	3,241,844	3,056,744
— 一般準備	12,156,776	11,800,217
— 未分配利潤	2,583,431	2,429,877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59,171	310,897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227,617)	(258,890)
—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1,731,668)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6,880,856	57,807,766
其他一級資本	9,917,126	9,938,816
一級資本淨額	66,797,982	67,746,582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4,000,000	6,5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8,113,014	8,238,503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7,861	82,906
總資本淨額	78,958,857	82,567,99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686,415,699	702,372,57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¹⁾	8.29%	8.23%
一級資本充足率⁽²⁾	9.73%	9.65%
資本充足率	11.50%	11.76%

註：

(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五) 現金流量表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48,913,757	89,495,822	59,417,93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6,907,861)	(159,980,915)	73,073,05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005,896	(70,485,093)	132,490,98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4,813,641	156,045,348	(101,231,7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0,705,205)	(102,224,146)	31,518,94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91,564)	53,821,202	(69,712,76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16,039,663	264,467,369	(148,427,706)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54,493,621)	(296,417,244)	141,923,623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8,453,958)	(31,949,875)	(6,504,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011)	(79,351)	55,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7,636,363	(48,693,117)	56,329,480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620.06億元。其中現金流入人民幣1,489.1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94.18億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額增加所致；現金流出人民幣869.0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30.73億元，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減少；及(ii)向中央銀行借款由上一年度的淨減少變為報告期的淨增加，使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報告期內，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58.92億元，其中現金流入人民幣548.1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12.32億元，主要由於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流入減少所致；現金流出人民幣707.0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15.19億元，主要由於投資支付的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報告期內，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84.54億元，其中現金流入人民幣1,160.4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84.28億元，主要由於發行同業存單所收到的現金流入減少所致；現金流出人民幣1,544.9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19.24億元，主要由於償付已到期同業存單本金支付的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六) 分部信息

1. 地區分部摘要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信息時，經營收入是按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而分配。本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在中國開展，故本行將中國業務分為下列三個主要地理區域：

- (A) 錦州地區：本行總部、錦州分行、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B) 其他東北地區(不包括錦州地區)：瀋陽分行、大連分行、哈爾濱分行、丹東分行、撫順分行、鞍山分行、朝陽分行、阜新分行、遼陽分行、葫蘆島分行、本溪分行、營口分行、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 (C) 華北地區：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

以下為本行按地區分類的經營收入：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經營收入				
錦州地區	8,858,198	70.5	4,723,860	50.8
其他東北地區	2,516,103	20.0	3,240,386	34.8
華北地區	1,193,503	9.5	1,345,047	14.4
總計	12,567,804	100.0	9,309,293	100.0

2. 業務分部摘要

本行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行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提供給本行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經營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9,030,593	71.9	11,089,334	119.1
零售銀行業務	1,156,105	9.2	734,653	7.9
資金業務	2,380,952	18.9	(2,541,196)	(27.3)
其他業務	154	0.0	26,502	0.3
總計	12,567,804	100.0	9,309,293	100.0

(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包括信用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信用承諾主要包括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貸款承諾、貸記卡承諾等；其他表外項目包括資本支出承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信用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	66,702,718	81,509,790
開出信用證	3,365,623	1,399,829
開出保函	1,786,202	188,228
貸款承諾	485,056	352,286
貸記卡承諾	1,431,624	1,599,581
小計	73,771,223	85,049,714
資本支出承諾	35,126	39,813
小計	35,126	39,813
總計	73,806,349	85,089,527

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為人民幣73,806,349千元，比於2020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1,283,178千元，下降13.3%，主要由於本行調整信貸及客戶結構，壓縮承兌匯票業務規模所致。

四、業務綜述

(一) 公司銀行業務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率(%)
對外利息淨收入	23,722,949	21,822,591	8.7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	(14,815,265)	(10,770,233)	37.6
利息淨收入	8,907,684	11,052,358	(19.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9,555	35,650	235.4
其他經營淨收益	3,354	1,326	152.9
經營費用	(1,382,096)	(1,139,353)	21.3
資產減值損失	(8,019,942)	(2,827,238)	183.7
分部稅前(損失)/利潤	(371,445)	7,122,743	(105.2)
折舊和攤銷費用	(210,047)	(225,685)	(6.9)
資本性支出	94,086	63,722	47.7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於2020年	變動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79,507,451	490,177,622	18.2
分部負債	94,900,669	102,233,121	(7.2)

1. 公司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調整公司業務結構，完善系統功能，創新公司存款業務產品。本行在面臨利率市場化的情況下，依然堅持低成本存款的主導地位，強化存款產品定價管理，優化存款結構，擴大客戶規模，夯實存款基礎，豐富存款來源，促進公司存款業務穩定健康發展。於報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總額(不含應付利息)為人民幣92,715,268千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8,520,232千元，其中公司活期存款人民幣37,223,444千元，佔公司存款總額的40.1%；公司定期存款人民幣55,491,824千元，佔公司存款總額的59.9%。

2. 公司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內，本行深度融合地方經濟重點發展領域，把握「十四五」規劃契機，加大遼寧中心城市金融投放力度，強化城市群輻射帶動作用，深度融入京津冀協同發展佈局，按照本行戰略部署，以「大公司」金融驅動發展，實現產業結構、客戶結構和業務結構的升級優化。優化區域信貸資源分配，積極拓展優質客戶，不斷提升服務區域經濟能力，持續推動業務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提升產品創新能力與精細化管理水平，嚴守合規經營底線，實現內涵式高質量發展。於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498,582,405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194,602千元，增長6.7%。

3. 票據貼現

本行根據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市場行情變化，在綜合考慮風險與收益的基礎上，重塑票據貼現業務管理模式，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拓寬獲客渠道，堅持「三服務」定位，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切實提高普惠客戶和小微企業的可獲得感。報告期內，得益於外部環境持續好轉，本行轉貼現業務發展較快。於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貼現為人民幣66,814,874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7,582,388千元，增長247.4%。

4. 國際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國際業務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通過傳統存貸產品與貿易融資產品、基礎金融衍生工具相結合，為客戶提供靈活多樣的金融產品服務，堅持合規經營，不斷提升本行綜合化金融服務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國際結算量為13.10億美元；代理行渠道建設及同業合作方面持續完善，代理行網絡覆蓋48個國家和地區，代理行數量達到373家，能夠滿足客戶結算及融資需求。

(二) 普惠金融業務

1. 業務綜述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回歸城商行「三服務」定位初心，繼續下沉經營管理和服務重心，深耕本地小微企業市場，建設具有高度適應性和較強競爭力的普惠金融業務特色城商行。以單戶授信人民幣1,000萬元（含）以下的小微企業、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的融資需求為核心，圍繞區域特徵和核心客群特點，實施差異化的發展策略。報告期內，普惠金融業務貸款增速高於全部貸款平均增速，客戶融資成本和貸款風險均得到有效控制和降低，完成了「兩增兩控」的監管要求。

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小微企業貸款（含小微企業，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餘額為人民幣220,771,878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10,067千元，增長1.6%，小微企業客戶數4,658戶；報告期內，累計投放小微企業貸款（含小微企業，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為人民幣85,340,822千元，累計投放小微企業客戶（含小微企業，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2,908戶。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共有網點214家，除總行外，設有15家分行、194家支行、3家小微／社區支行以及1家專營機構。

2. 發展措施

承擔社會責任，積極落實監管要求。本行依據監管機構對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評價要求，不斷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扎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認真執行普惠小微延期還本付息政策，對受疫情影響的小微企業實行本息應延盡延，支持普惠客戶渡過疫情困難時期。報告期內，首次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支小再貸款支持，通過政策向小微企業傳導紅利，增強金融支持實體經濟能力，減輕小微企業還息壓力。

加強團隊建設，提升專業管理水平。本行持續加強普惠人員隊伍建設，提供基礎人力保障，通過普惠專業化考核，有效控制風險、提高業務效率。促進普惠業務的精細化、可持續發展，從而打開服務地方經濟新格局。

創新營銷模式，助力普惠金融發展。本行創立「1357齊步走」營銷模式（即每個機構重點發展1個核心客群、精準營銷3個主流客群、盯住5個儲備客群、匹配至少7個主推產品），進行市場規劃，圈定目標客群，科學制定服務策略和管理措施，與「預審查」機制為基礎的「全機構營銷、專業化准入」模式相結合，助力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

健全考評體系，提升普惠服務動能。建立五位一體的普惠金融條線考核評價體系，充分調動各機構開展普惠金融服務工作的積極性。一是設置更為科學合理的指標考核體系；二是按監管要求加強日常績效考核力度；三是建立各機構年度評價機制；四是完善「雙項激勵」機制，重設「重點產品激勵」規則；五是開展「三個一」競賽，加強考核評比。

加強產品管理，降低客戶融資成本。在「雙輪驅動」產品模式下，通過更新「核心產品名錄」助推普惠金融「增量、擴面」發展。同時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減輕小微企業負擔的決策部署，嚴格執行監管「七不准」「四公開」要求，堅決遏制亂收費行為，不向客戶轉嫁成本，不巧立名目收取費用。

(三) 零售銀行業務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率(%)
對外利息淨支出	(14,166,557)	(12,607,575)	12.4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15,103,673	13,199,922	14.4
利息淨收入	937,116	592,347	5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8,989	142,306	53.9
經營費用	(1,115,046)	(1,099,624)	1.4
資產減值損失	(194,238)	(163,537)	18.8
分部稅前損失	(153,179)	(528,508)	(71.0)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1,940)	(128,917)	(5.4)
資本性支出	54,621	36,578	49.3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於2020年	變動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330,606	8,535,400	9.3
分部負債	382,190,324	336,900,917	13.4

1. 個人存款

面對依舊嚴峻的疫情形勢，本行始終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創新金融產品，以專業精準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加大個人業務市場的營銷和拓展力度，豐富優化線上線下業務功能。本行始終堅持「存款立行，客戶為本」，持續深入推進業務結構優化，不斷完善產品豐富度，保證個人存款高質量穩步增長。於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總額（不含應付利息）人民幣372,487,805千元，比上年末新增人民幣44,650,259千元，增長13.6%。

2. 個人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重點發展普惠金融領域貸款，推進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的發展，整合線上渠道，提高服務質效。於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等）總額達人民幣11,509,283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79,824千元，增長13.6%，其中個人經營貸款人民幣6,787,097千元，個人消費貸款人民幣155,752千元，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人民幣3,645,394千元。

於報告期末，本行貸記卡授信額度總量達人民幣2,353,055千元，比上年末新增授信人民幣517,740千元，增長28.2%；貸記卡不良率0.59%。

3. 銀行卡

本行銀行卡產品體系不斷完善，綜合服務能力、收入能力穩步提升。持續豐富特色卡產品體系，正式發行銀聯無界信用卡，該卡是可用於客戶消費支付的純數字虛擬卡。定制信用卡在個性化定制卡面的基礎上，推出定制卡號功能。持續優化信用卡場景分期產品體系，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消費分期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行累計發行借記卡576.84萬張，比上年末增加36.22萬張，增長6.7%；累計發行貸記卡15.14萬張，比上年末增加3.41萬張，增長29.1%。

4. 財富管理

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業務、代銷基金業務和代銷實物貴金屬業務。報告期內，本行（不含子公司）代銷基金業務銷售量人民幣482,839千元，同比增長358.0%；代銷實物貴金屬業務銷售量人民幣14,944千元，同比增長263.0%。

於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數574.8萬戶。金融資產達人民幣5萬元以上的核心客戶數108.27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5.2%，金融資產達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貴賓客戶數54.8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20.9%。

(四) 資金業務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率(%)
對外利息淨收入	2,491,358	84,131	2,861.3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	(288,408)	(2,429,689)	(88.1)
利息淨收入／(支出)	2,202,950	(2,345,558)	(19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29,854	(3,266)	(1,014.1)
交易性淨收益／(損失)	85,094	(118,122)	(172.0)
股利收入	16,328	1,440	1,033.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30,335	1,721	1,662.6
匯兌淨收益／(損失)	16,391	(78,105)	(121.0)
其他經營淨收益	-	694	(100.0)
經營費用	(668,118)	(833,942)	(19.9)
資產減值損失	(598,654)	(2,651,335)	(77.4)
分部稅前利潤／(損失)	1,114,180	(6,026,473)	(118.5)
折舊和攤銷費用	(167,074)	(196,635)	(15.0)
資本性支出	74,837	51,477	45.4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於2020年	變動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37,763,776	250,993,313	(5.3)
分部負債	298,669,417	264,318,333	13.0

1. 貨幣市場交易

報告期內，貨幣市場流動性合理寬裕，資金利率圍繞公開市場操作利率平穩運行。本行以保證流動性安全為前提，結合歷史經驗和市場情況，充分研判2021年資金利率走勢，靈活配置融資結構，努力降低融資成本，提升盈利空間。於報告期末，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905,630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31,879千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7,181,604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2,078,751千元。

2. 外匯及衍生品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動外匯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發展，銀行間市場外匯交易累計交易量15.91億美元，其中衍生產品業務交易量10.55億美元。

3.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報告期內，我國經濟整體呈現內需穩定、外需較強、生產旺盛的局面。貨幣政策「穩」字當頭，合理充裕，財政政策積極有為，精準有效。本行密切關注宏觀基本面、資金面、金融監管等多方面因素的變化，進一步加強對金融市場的分析 and 研究，適時調整操作策略。

(1) 按業務模式和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40,438	9.6	23,020,107	1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9,358,662	35.3	21,921,180	1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2,812,776	55.1	135,760,163	75.1
總計	168,411,876	100.0	180,701,450	100.0

註：上表中數據包含應收利息金額。

(2)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無期限	2,625,307	1.6	10,978,791	6.1
實時償還	7,247,276	4.3	16,502	0.0
3個月內	11,784,261	7.0	13,459,688	7.5
3個月—1年	5,782,618	3.4	23,028,721	12.7
1年—5年	56,554,938	33.6	47,784,052	26.4
5年以上	84,417,476	50.1	85,433,696	47.3
總計	168,411,876	100.0	180,701,450	100.0

(3) 持有國家債券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國家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21.00億元。下表列示了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的國家債券的情況。

債券名稱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2付息國債09	1,000,000	3.36	2022年5月24日
17付息國債04	440,000	3.40	2027年2月9日
17付息國債18	250,000	3.59	2027年8月3日
17付息國債10	160,000	3.52	2027年5月4日
17付息國債25	150,000	3.82	2027年11月2日
09國債20	100,000	4.00	2029年8月27日

(4) 持有金融債券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572.60億元，主要為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下表列示了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債券的情況。

債券名稱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21進出05	4,740,000	3.22	2026年5月14日
21農發06	4,520,000	2.78	2024年7月21日
20進出15	3,630,000	3.43	2025年10月23日
21國開03	3,580,000	3.30	2026年3月3日
18農發11	3,150,000	4.00	2025年11月12日
20進出13	3,000,000	3.34	2023年9月4日
21農發08	2,760,000	2.99	2026年8月11日
21進出03	2,040,000	3.14	2024年4月2日
21進出13	2,000,000	2.76	2024年11月5日
19農發09	1,850,000	3.24	2024年8月14日

4. 理財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餘額人民幣30,123,008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868,078千元，增長29.5%。本行所有理財產品均為淨值型理財產品，已順利完成資管新規的過渡期安排，理財業務有序開展。

報告期內，本行所有理財產品運行平穩，均按期兌付，未出現重大客戶投訴現象。本行將遵照資管新規和理財新規要求，積極引導分支機構營銷，推進投資者教育工作，提升投資者理性投資意識，並努力拓寬投資渠道，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理財產品，不斷優化系統建設，提升資產管理水平。

5. 同業業務

本行合理佈局同業負債、同業投資及票據交易業務，於報告期末，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人民幣10,359,233千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人民幣137,348,637千元。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且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52筆，共計人民幣311.50億元。

6.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面對國內外複雜的經濟環境，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堅守回歸金融本源，緊緊圍繞本行戰略規劃指導，聚焦總分行兩級戰略客戶，持續推動本行投資銀行業務轉型。本行重點開展結構融資、投融資諮詢顧問、併購融資等投資銀行業務，不斷豐富投行業務產品，推動債權融資計劃、資產證券化等產品創新，進一步滿足企業多元化融資需求。於報告期末，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受益權轉讓計劃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4,666,380千元。

(五) 分銷渠道

1. 物理網點

本行機構發展工作遵循戰略指引原則、風險控制原則、市場導向原則、特色經營原則，以跨區域發展速度和自身管控能力相匹配為基本前提，科學把握跨區域發展速度和節奏，堅持走穩健發展之路，實現「規模、質量、效益」的協調發展。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共設有營業網點214家，除總行外，共設有15家分行、194家支行、3家小微／社區支行以及1家專營機構。網點主要分佈於北京、天津、哈爾濱及遼寧等省市地區。

2. 自助銀行

本行積極將金融科技融入自助銀行業務，在強化風險防控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務體驗。本行持續豐富和優化自助設備功能種類，為客戶提供操作更便利、體驗更優質、業務更安全的自助銀行服務。

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共設有自助銀行及自助服務區154個，擁有自助設備827台，其中：自助取款機508台，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筆數143.7萬筆；多媒體查詢機13台，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筆數12.8萬筆；自助發卡機92台，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筆數2.5萬筆；智慧櫃員機214台，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筆數143.7萬筆，同比增加73.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行線下渠道依託智慧櫃員機開展廳堂業務分流，提升業務辦理效率。

報告期內，本行智慧櫃員機實現重大升級，成功上線和優化人臉識別、電子印章、貴金屬展銷及相關業務功能20餘項。人臉識別功能，運用活體檢測及動態影像抓取，配合公安聯網核查系統，將有效強化智慧櫃員機客戶信息識別的准入標準，輔助大堂經理安全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電子印章功能，實現智慧櫃員機各項單據、回單加蓋電子印章，具備防偽唯一性。貴金屬展銷功能，使本行貴金屬產品實現線上線下渠道一體化，為客戶提供多渠道貴金屬服務。智慧櫃員機作為本行推進廳堂業務分流的有力抓手，可有效減少客戶業務受理時間、提高客戶體驗度，進一步增強客戶黏度。

3. 電子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線上化、移動化、開放化發展理念，積極開展移動先行與場景建設兩項工程，同步推進自有平台和開放平台建設，基礎管理能力、業務運營能力、客戶規模與質量均穩步提升，服務質效不斷增強。

(1)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以線上化、開放化為著力點，不斷健全網上銀行產品服務體系、優化服務功能，網上銀行渠道服務質效與水平持續提升。一是優化企業網銀服務，推出現金管理產品，為集團客戶資金集中管理提供支持；推出單位大額存單、加密代發工資、房抵貸業務申請等功能，持續擴大企業網銀服務半徑。二是完善銀企直聯系統功能，推出電子商業匯票服務，優化賬戶查詢和轉賬匯款功能，提升客戶使用體驗。三是個人網銀推出外幣定期存款、外匯匯款、金融助手服務，擴展交易明細查詢範圍，為個人客戶提供多樣化、便捷的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末，本行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41.07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0%。其中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4.50萬戶，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36.57萬戶。報告期內，網上銀行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563.83億元，同比增長4.3%。其中企業網上銀行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861.62億元，同比增長3.7%；個人網上銀行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702.21億元，同比增長7.1%。

(2) 移動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主動適應數字化、線上化的新形勢，推進手機銀行等線上金融服務建設，實現線上線下一體化發展，快速敏捷響應客戶需求。一是推出「敬老版」，大幅提升老年客戶體驗。二是上線人臉識別、OCR文字識別、語音搜索等新技術應用，提升客戶體驗和安全性。三是推出酒店、商旅、出行等21項日常消費服務，擴展服務邊界。四是整合入口，嵌入貴賓權益兌換、微信提醒、錦銀E付等平台功能，實現一點接入、全渠道互通。

於報告期末，本行移動銀行客戶累計達206.78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1.4%。其中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126.00萬戶，比上年末增長62.3%；微信銀行客戶累計達80.78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7.1%。報告期內，移動銀行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76.06億元，同比增長111.0%。其中手機銀行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45.51億元，微信銀行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55億元。

(3) 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開放輸出、戰略合作、場景共建等多種手段，深化消費、政務和產業互聯網佈局，構建良性互動、優勢互補的經營生態圈。一是成功獲批遼寧省首批醫保電子憑證簽發資質，並率先在手機銀行上線醫保電子憑證簽發功能，並推出「醫保電子憑證+微信+支付寶」的聚合收單業務。二是與錦州市內中小學、高校合作推出公眾號繳費和手機銀行繳費服務，助力校方解決痛點問題。三是上線快捷「免輸卡號」「一鍵綁卡」「掃碼綁卡」等產品，實現了快捷支付產品由1.0到3.0的跨越式發展。四是優化收單服務體系，投產二維碼收款音箱項目，新增營銷活動支持、微信渠道商戶自助註冊和收款提醒等服務，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和拓戶效率。

於報告期末，本行網絡支付收款商戶達4.2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28.9%。報告期內，網絡支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7.40億元，同比增長5.5%；交易筆數為1,961.74萬筆，同比增長54.8%。於報告期末，快捷支付賬戶數達252.87萬戶，報告期內，交易筆數10,290.62萬筆，同比增長27.2%；交易金額人民幣292.64億元，同比增長27.4%。

(六) 子公司情況**1. 村鎮銀行**

本行投資設立的村鎮銀行以「立足城鄉、支持小微、服務三農、造福百姓」為宗旨，本著「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的經營原則，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

於報告期末，本行擁有村鎮銀行7家，分佈在中國遼寧省錦州市5家，朝陽市1家，本溪市1家，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於報告期末，7家村鎮銀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8,356,971千元，比上年末下降3.9%；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為人民幣1,816,696千元，比上年末下降25.6%；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855,118千元，比上年末增長4.5%；淨虧損人民幣632,201千元。

2.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正式開業，於報告期末，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億元，是遼寧省唯一一家金融租賃公司，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主要經營裝備製造、航空、醫療等重點領域大型設備的金融租賃業務，從事租賃資產交易、資產管理、經濟諮詢等多項金融資產與產業服務。於報告期末，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056,145千元，其中融資租賃餘額為人民幣5,288,509千元，比上年末增長18.6%；報告期內，淨虧損人民幣1,246,194千元。

(七) 信息技術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工作圍繞「科技興行」戰略，抓住現階段影響本行生存發展、改革轉型的主要矛盾及痛點和難點，優先補齊短板，加強重點工作建設，提升金融科技整體水平。

一是充分發揮科技對業務的支撐服務作用，推動重點項目建設，深化科技與業務的協作融合，提升科技研發質效，創造業務創新價值，助力運營管理、網絡金融、公司金融等重點業務領域產品創新，加快業務轉型步伐。搭建數字信貸運營風險管控系統、企業級客戶信息管理系統、對公客戶營銷管理系統、運營管控平台、辦公一體化系統、通用表決系統、醫保融合支付系統等重要信息系統，同時使用信創技術，擴大國產化應用範圍，實現應用系統對多種國產硬件、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等的兼容。並升級改造核心系統、電子渠道系統、智慧櫃員機等系統，實現核心系統7*24無間斷服務，完成手機銀行無障礙適老化改造、快捷支付一鍵綁卡等重要功能建設。

二是加強新技術應用，穩步推進IT架構轉型。從應用架構、數據架構、技術架構和安全架構等方面全面開展架構治理，不斷提升資源利用率和業務需求研發效能，提升數據治理水平和數據服務能力，提高技術資產複用和運維把控能力，組建安全事件跨專業應急處置虛擬團隊，構建多位一體的安全防控體系。同時著力提升技術支持能力，引入人臉識別平台、外部數據接入平台和通用文件傳輸平台等通用業務支持平台，採用全開源穩定框架模式及主流java web技術建設關聯交易系統，保證框架源碼完全自主可控，逐步形成統一的自有BS架構開發框架平台，提升自主研發能力。

三是持續推動金融科技治理改革，搭建並完善金融科技治理體系，為進一步深化改革和逐步實現科技自立自強發展打下良好基礎。充分發揮金融科技發展委員會指導作用，審議數據中心建設及容災能力提升總體方案和安全生產工作報告等重大事項。持續加強信息科技團隊建設，優化組織架構設置，加大人才引進力度，建設產品經理團隊、專項運維團隊、開發團隊和測試團隊等虛擬團隊，推動內部崗位分離，引入敏捷研發模式和通用外部資源，持續加強資源供給，推動敏捷轉型，充分發揮專業人才攻堅主體作用，全面提升科技服務水平。

四是堅守安全生產底線，著力加強生產運行管理和基礎設施保障能力。建設錦州銀行大數據中心，構建雙活容災存儲架構，實現數據零丟失和業務零中斷，提高數據中心容災能力和業務連續性水平。並以生產事件治理為主線，重構安全生產領域制度體系，規範生產事件、問題、變更等管理和操作流程，構建科技風險三道防線；同時推動終端安全、數據安全和應用安全三位一體安全架構建設，實施桌面管理、AD域控、移動沙箱等安全管控手段，推進文檔安全系統建設及試點推廣，並加強推動應用研發過程中的安全設計、評審及測試等管控措施，提升交易安全性。

五、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通過建立有效制衡的風險治理架構，培育穩健審慎的風險文化，制定統一的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執行風險限額和風險管理政策，有效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或緩釋、報告各類風險，為實現穩健經營和戰略目標提供保證。

本行董事會負責統籌領導本行風險管理工作，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審議風險管理相關議案，強化政策引導，指導建章立制，進一步規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機制。同時，關注重點領域風險情況，跟蹤監督決策執行和落實情況，嚴守風險底線。董事針對議案和報告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本行貫徹「合規、創新、協調、質量」發展理念，堅持走內涵式高質量發展道路，設定並執行穩健的風險偏好，遵守監管要求，依法合規經營，堅持資本、風險、收益之間的平衡。持續完善風險治理架構和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監測和報告各類實質性風險，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為實現全行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本行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行所面臨的風險，設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行的風險水平。本行會定期重檢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體系，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行經營活動的改變。

（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銀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其義務而形成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核心內容包括：信貸政策制定、盡職調查、客戶信用評級、抵押物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管理、貸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以及責任追究。

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充分瞭解各類業務中的信用風險，監督、組織開展信用風險識別、計量、控制和緩釋等。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審批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評估和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情況等。高級管理層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持續完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研究重大信用風險事項及應對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行信貸與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全行信貸業務政策管理、風險管理和業務監控的職能部門；授信審批部負責全行授信管理、評級管理、放款管控，完善授信審批制度及工作流程，並組織召開授信審議委員會會議；信貸資產經營管理中心負責清收、處置和管理風險資產和需要處置的潛在風險資產，根據清收工作特點實施名單制管理或項目制管理。

在信用風險控制及管理方面，本行各部門按照授信與審貸分離、管理與審批分離、額度授信與審批分離的原則，訂明各自職能及工作流程，同時完善分支機構信貸審批流程。本行確定了集體審批體制下授信審議委員會運行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通過審議風險管理制度、工作計劃及風險管理報告等，掌握全行資產質量、結構投向、風險緩釋及資本管理等情況，督促全行重塑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防控重大風險，主動管控資產質量。

(二)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在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中，由於法人治理結構不完善，內控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標準出現偏差，業務人員違反程序規定，以及內部控制不能有效識別、提示和制止違規行為和不當操作產生的風險。

本行將操作風險納入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構建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三道防線組成的操作風險治理架構。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

本行內控合規部負責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測、檢查和評估，對本行內控制度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審查。本行建立了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損失事件收集機制、風險自評估制度，定期按制度收集各項指標、數據，分析數據，並向管理層報告操作風險狀況。

(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本行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令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旨在實施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將市場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內，確保承擔的市場風險與本行的經營目標、發展規劃相匹配。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市場風險業務經營部門組成。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實施有效監控，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監事會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提升市場風險的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打下了堅實基礎。

本行信貸與風險管理部負責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測和評估。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以及同業業務部對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分工負責。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對相應的市場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交易賬簿包括本行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簿包括除交易賬簿以外的業務。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本行主要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牽頭管理，其他業務部門按職能分工執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政策變化和外部利率變化，定期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進行計量，計量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重定價缺口風險、久期分析、利息淨收入變化模擬以及經濟價值變化模擬，定期開展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監測各項指標水平，確保全行利率風險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相關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計	不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105,274	685,099	48,420,17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59,233	102,715	10,256,518	-	-	-
拆出資金	5,547,196	689,307	4,857,889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05,630	522	4,905,108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¹⁾	586,322,888	35,895,690	188,693,787	209,755,817	137,280,451	14,697,143
投資 ⁽²⁾	168,411,876	6,511,171	18,252,124	5,433,172	55,730,465	82,484,9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³⁾	2,515,169	-	1,173,518	-	1,341,651	-
其他	22,494,736	22,393,557	62,189	38,990	-	-
總資產	849,662,002	66,278,061	276,621,308	215,227,979	194,352,567	97,182,08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8,896	901	2,859	1,435,13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348,637	1,103,370	45,963,437	25,205,000	65,076,830	-
拆入資金	17,315,110	88,203	15,991,006	1,235,90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7,181,604	192,120	106,011,606	977,878	-	-
吸收存款	476,072,906	10,869,833	121,956,607	161,086,592	182,152,048	7,826
應付債券	35,297,113	150,893	25,006,475	6,143,380	-	3,996,365
其他	3,997,447	3,336,920	181,888	327,697	106,034	44,908
總負債	778,651,713	15,742,240	315,113,878	196,411,584	247,334,912	4,049,099
資產負債缺口	71,010,289	50,535,821	(38,492,570)	18,816,395	(52,982,345)	93,132,988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826,576	759,215	55,067,36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48,291	89,581	4,633,510	25,200	-	-
拆出資金	6,062,898	363,661	-	5,699,23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73,751	167	4,273,584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¹⁾	495,464,197	19,147,848	109,286,846	177,630,369	175,756,076	13,643,058
投資 ⁽²⁾	180,701,450	8,124,335	20,619,641	21,561,907	46,325,472	84,070,095
應收融資租賃款 ⁽³⁾	3,248,825	-	681,884	477,198	2,089,743	-
其他	27,666,336	27,548,703	4,951	112,682	-	-
總資產	777,992,324	56,033,510	194,567,777	205,506,593	224,171,291	97,713,15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5,816	266	20,690	84,86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044,341	1,399,972	45,042,539	19,995,000	68,606,830	-
拆入資金	22,645,854	142,592	14,800,000	7,703,26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5,102,853	88,167	35,014,686	-	-	-
吸收存款	439,223,670	10,150,624	120,795,048	135,690,287	172,257,907	329,804
應付債券	71,270,006	151,536	43,712,072	20,911,153	-	6,495,245
其他	3,357,604	2,469,386	296,344	359,790	159,879	72,205
總負債	706,750,144	14,402,543	259,681,379	184,744,352	241,024,616	6,897,254
資產負債缺口	71,242,180	41,630,967	(65,113,602)	20,762,241	(16,853,325)	90,815,899

註：

- (1)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於報告期末餘額為人民幣7,19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734百萬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2)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投資金額包括於報告期末餘額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583百萬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3)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包括於報告期末餘額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82百萬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同日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729,460	2,071,064	1,156,203	1,711,447
下降100個基點	(736,960)	(2,150,796)	(1,159,287)	(1,748,899)

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平衡產生的外匯敞口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目標是確保匯率變動對本行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的影響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匯率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匯率風險牽頭管理，其他業務部門按職能分工執行匯率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外部環境變化和市場形勢，積極運用限額管理和風險對沖等多項組合管理措施，調整和優化外匯資產負債總量及結構，確保全行匯率風險可控。

本行於相關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000,749	104,255	270	49,105,2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64,106	438,440	56,687	10,359,233
拆出資金	5,547,196	-	-	5,547,1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586,279,381	40,294	3,213	586,322,888
其他資產	193,969,677	4,357,734	-	198,327,411
總資產	844,661,109	4,940,723	60,170	849,662,00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8,896	-	-	1,438,8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348,637	-	-	137,348,637
拆入資金	17,027,933	287,177	-	17,315,110
吸收存款	474,809,336	1,243,159	20,411	476,072,906
應付債券	35,297,113	-	-	35,297,113
其他負債	110,985,504	193,547	-	111,179,051
總負債	776,907,419	1,723,883	20,411	778,651,713
淨頭寸	67,753,690	3,216,840	39,759	71,010,289
資產負債表外信用承諾	73,299,579	471,644	-	73,771,223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690,242	136,157	177	55,826,5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66,286	430,291	51,714	4,748,291
拆出資金	6,062,898	—	—	6,062,898
發放貸款和墊款	494,876,693	578,211	9,293	495,464,197
其他資產	211,873,825	4,016,537	—	215,890,362
總資產	772,769,944	5,161,196	61,184	777,992,32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5,816	—	—	105,8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044,341	—	—	135,044,341
拆入資金	22,642,588	3,266	—	22,645,854
吸收存款	436,567,701	2,632,037	23,932	439,223,670
應付債券	71,270,006	—	—	71,270,006
其他負債	38,259,005	201,452	—	38,460,457
總負債	703,889,457	2,836,755	23,932	706,750,144
淨頭寸	68,880,487	2,324,441	37,252	71,242,180
資產負債表外信用承諾	84,712,639	337,075	—	85,049,714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等值美元	人民幣	等值美元
表內外匯敞口淨額	3,256,599	510,783	2,361,693	361,951
表外外匯敞口淨額	(1,047,761)	(164,337)	(1,367,546)	(209,589)
外匯敞口淨額合計	2,208,838	346,446	994,147	152,362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同日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匯率敏感性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幣種	匯率變動	2021年		2020年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美元		1%	16,566	16,566	7,456	7,456
美元		-1%	(16,566)	(16,566)	(7,456)	(7,456)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外匯敏感性是指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1%而確認的匯兌收益及損失；
-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行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行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行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行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不足會造成商業銀行的清償風險。信貸需求的大幅度增長、貸款承諾的大量履行、非預期的不良貸款增長、存款水平的劇減、貨幣市場融資困難等因素，均會影響本行的流動性。同時，金融政策調整、市場利率急劇變動、本行自身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流動性管理能力也是影響本行流動性的重要因素。

本行將流動性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資產負債管理戰略和流動性管理政策。本行董事會負責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並持續關注流動性風險狀況，定期審閱流動性風險報告，及時瞭解流動性風險水平、管理狀況及其重大變化。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流動性管理，每年年初按資產負債管理的要求及監管指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目標。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落實流動性管理政策。

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帶來的流動性管理壓力，提高流動性管理的精細化水平。統籌協調資金來源及資金運作的規模和節奏，根據資金形勢合理佈局全行可用資金，支持各項資產負債業務均衡穩健發展；持續加強大額資金預測預報和資金監測管理，增強對市場變動的預判能力，提高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和監測水平；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和經營形勢，及時進行關鍵時點資金缺口預測，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並制定應急措施；強化流動性指標管理，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指標持續改善，提高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

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646,461	11,458,813	-	-	-	-	-	49,105,2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359,233	-	-	-	-	-	10,359,233
拆出資金	173,266	-	-	5,373,930	-	-	-	5,547,1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905,630	-	-	-	-	4,905,630
發放貸款和墊款	8,758,862	2,319,030	17,653,147	177,505,981	214,009,062	144,150,494	21,926,312	586,322,888
投資	2,625,307	7,247,276	1,414,517	10,369,744	5,782,618	56,554,938	84,417,476	168,411,87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95,074	-	-	6,853	-	813,242	-	2,515,169
其他	22,393,557	-	25,868	36,321	38,990	-	-	22,494,736
總資產	73,292,527	31,384,352	23,999,162	193,292,829	219,830,670	201,518,674	106,343,788	849,662,00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59	2,300	1,436,037	-	-	1,438,8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121,099	14,708,109	29,423,713	25,467,894	65,627,822	-	137,348,637
拆入資金	-	-	10,412,998	5,659,752	1,242,360	-	-	17,315,1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49,717,406	56,483,615	980,583	-	-	107,181,604
吸收存款	-	58,983,379	17,035,028	48,771,107	164,862,959	186,412,275	8,158	476,072,906
應付債券	-	-	7,558,918	17,568,691	6,173,139	-	3,996,365	35,297,113
其他	-	3,343,792	48,130	126,886	329,389	104,342	44,908	3,997,447
總負債	-	64,448,270	99,481,148	158,036,064	200,492,361	252,144,439	4,049,431	778,651,713
資產負債缺口	73,292,527	(33,063,918)	(75,481,986)	35,256,765	19,338,309	(50,625,765)	102,294,357	71,010,28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715,148	11,111,428	—	—	—	—	—	55,826,5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723,063	—	—	25,228	—	—	4,748,291
拆出資金	173,265	—	—	—	5,889,633	—	—	6,062,8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273,751	—	—	—	—	4,273,751
發放貸款和墊款	6,912,884	1,456,843	36,497,920	71,860,569	182,209,335	178,370,561	18,156,085	495,464,197
投資	10,978,791	16,502	4,397,144	9,062,544	23,028,721	47,784,052	85,433,696	180,701,450
應收融資租賃款	694,914	316,266	—	—	477,198	1,760,447	—	3,248,825
其他	27,548,703	—	175	4,775	112,683	—	—	27,666,336
總資產	91,023,705	17,624,102	45,168,990	80,927,888	211,742,798	227,915,060	103,589,781	777,992,32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20,741	85,075	—	—	105,8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0,705,623	10,828,879	23,025,063	21,150,910	69,333,866	—	135,044,341
拆入資金	—	—	9,851,954	5,032,752	7,761,148	—	—	22,645,8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4,395,285	10,707,568	—	—	—	35,102,853
吸收存款	—	72,215,368	14,034,669	37,400,562	138,903,886	176,331,666	337,519	439,223,670
應付債券	—	—	10,090,547	33,724,026	20,960,188	—	6,495,245	71,270,006
其他	—	2,469,386	61,940	234,404	359,790	159,879	72,205	3,357,604
總負債	—	85,390,377	69,263,274	110,145,116	189,220,997	245,825,411	6,904,969	706,750,144
資產負債缺口	91,023,705	(67,766,275)	(24,094,284)	(29,217,228)	22,521,801	(17,910,351)	96,684,812	71,242,180

於報告期末、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行的淨穩定資金比例分別為121.17%、125.39%和117.95%。

於報告期末，本行可用的穩定資金為人民幣5,604.66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為人民幣4,625.63億元。

本行流動性覆蓋率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7,278,774	23,240,402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63,519,865	43,052,223
流動性覆蓋率	58.69%	53.98%

(五)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行建立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並將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設置了相關的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金融科技發展委員會、信息技術管理部門、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計職能部門。

本行制定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並不斷完善。本行由內控合規部牽頭，信息技術部和內控合規部共同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職能，負責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組織開展信息科技風險評估、監測、控制、報告等工作，監督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執行情況。建立了信息科技監測關鍵風險點標準，每月收集、分析指標數據並報送高級管理層，同時定期對指標的完整性、有效性進行評審、重檢，不斷提高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

(六)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機構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機構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於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聲譽風險管理是指根據聲譽風險管理目標和規劃，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日常聲譽風險管理和對聲譽事件的妥善處置，為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提供保障的過程和方法。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分別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督責任和管理責任。董事會負責確定聲譽風險管理策略和總體目標，掌握聲譽風險狀況，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聲譽風險管理。本行辦公室為聲譽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職責包括指導協調其他職能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貫徹聲譽風險管理制度要求，組織排查、協調處置聲譽風險和聲譽事件等。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修訂聲譽風險管理辦法，開展網絡輿情實時監測，規範內部重大突發事件管理，完善應急處置預案，積極宣傳在改革重組、經營發展、服務區域經濟、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貢獻，不斷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提高聲譽風險管控水平。

(七)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債務，或使銀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蕩、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行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按照監管要求，對國別風險進行定期識別、計量、評估、監測，並進行限額管理，根據國別風險變化情況動態調整。本行國別風險評級體系主要利用評級機構的主權評級模型的評級結果開展。

於報告期末，本行涉及國別風險敞口的資產規模較小，國別風險等級較低，並已按監管規定計提足額的國別風險準備金，國別風險不會對本行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八) 反洗錢管理

本行持續踐行「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工作理念，盡職履行反洗錢工作義務，貫徹執行國家反洗錢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落實中國人民銀行及相關監管部門的各項要求，不斷提升反洗錢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認真落實洗錢風險管控措施，推動反洗錢管理工作水平穩步提升。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形成了組織架構健全、結構合理、職責明確、機制完備的反洗錢工作體系。本行盡職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和盡職調查工作，及時報送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合理劃分和調整客戶風險等級，持續優化反洗錢系統調整可疑交易監測模型及指標閾值，加強反洗錢內部監督管理，組織開展反洗錢宣傳和培訓工作，促進本行反洗錢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九) 反腐倡廉工作

本行高度重視反腐倡廉工作，嚴格遵守黨內規章制度以及國家法律法規，不斷推進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加強信訪工作管理，制定相關制度，明確信訪人向本行反映情況，提出建議、意見或者訴求，依法應由本行處理的事項範圍、工作程序及要求。對於收到群眾舉報或上級紀委、監管部門交辦的問題線索，及時受理，分類查辦，嚴格執行監督執紀工作規則，做好處置工作，堅持無禁區、全覆蓋、零容忍，不斷加大力度糾正和查處工作中的作風和腐敗問題；對於存在輕微違規違紀問題的，及時採取約談提醒、批評教育、責令檢查、誠勉談話等多種形式，將問題消除在萌芽狀態，防患於未然；對於存在違規違紀行為需要追究責任的，嚴格履行立案、審查、審理程序，嚴肅依規依紀作出黨紀和政務處分；對於涉嫌違法犯罪問題線索，及時移送監察機關和司法機關。本行收到報告期內 1 件已被開除員工的刑事判決文書，相關人員已被判刑並處罰金。本行持續加強反腐倡廉工作，規範業務操作流程，加強關鍵領域重點崗位人員管理，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增強幹部員工廉潔自律意識，防範案件風險發生。

(十)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切實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持續加強體制機制建設，完善各項管理制度，著力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企業文化建設中。本行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以金融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於報告期內制定、修訂相關制度，不斷夯實消保制度基礎。本行結合疫情防控常態化要求，堅持線下教育與線上教育相結合，持續構建消費者金融知識宣傳教育工作長效機制，加強「一老一少」群體宣教力度，不斷提升消費者風險防範意識和金融素養。

本行牢固樹立「以客戶為中心」理念，持續聚焦客戶需求和投訴管理，通過完善機制、健全制度、搭建系統、優化處理流程、加強統計分析等多項舉措提升投訴處理質效。報告期內，本行共受理消費投訴90件，其中人民幣儲蓄投訴30件，銀行卡投訴30件，貸款投訴12件，自營理財投訴2件，支付結算投訴3件，中間業務投訴1件，債務催收投訴1件，其他投訴11件。投訴地區分佈方面，遼寧地區受理消費投訴76件，北京地區受理消費投訴3件，黑龍江地區受理消費投訴2件，天津地區受理消費投訴9件。消費投訴按時反饋率100%，投訴辦結率100%。

第六章 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本行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本

報告期內，本行的普通股股本並無任何變化。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981,615,684股，包括10,464,295,684股內資股及3,517,320,000股H股，總股本為人民幣13,981,615,684元。

(二) 股份變動情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間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內資股法人持股	10,386,698,558	74.29	-	-	-	10,386,698,558	74.29
其中：(1)國有法人持股	7,883,644,508	56.39	-	193,507,565	193,507,565	8,077,152,073	57.77
(2)民營法人持股	2,503,054,050	17.90	-	(193,507,565)	(193,507,565)	2,309,546,485	16.52
2. 內資股自然人持股	77,597,126	0.55	-	-	-	77,597,126	0.55
3. H股	3,517,320,000	25.16	-	-	-	3,517,320,000	25.16
總計	13,981,615,684	100.00	-	-	-	13,981,615,684	100.00

註：報告期內，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持股63,507,565股，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性質登記信息變更為國有，其持有130,000,000股股份性質相應進行變更。

二、本行普通股股東情況

(一) 股東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981,615,684股，其中內資股10,464,295,684股，H股3,517,320,000股。

於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2,223戶。

於報告期末內資股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編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總股權 百分比(%)	質押股份
1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	5,270,000,000	37.69	-
2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930,000,000	6.65	-
3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	841,822,258	6.02	-
4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	505,093,350	3.61	-
5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400,236,465	2.86	-
6	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民營	250,000,000	1.79	250,000,000
7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150,000,000	1.07	-
8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130,000,000	0.93	-
9	錦州大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110,000,000	0.79	-
10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民營	107,500,000	0.78	107,500,000
總計			8,694,652,073	62.19	357,500,0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行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¹⁾ (股)	佔本行已發行 該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全部 之概約百分比 ⁽¹⁾ (%)
內資股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270,000,000 (L)	50.36	37.69
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270,000,000 (L)	50.36	37.69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30,000,000 (L)	8.89	6.65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41,822,258 (L)	8.04	6.0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841,822,258 (L)	8.04	6.0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841,822,258 (L)	8.04	6.02
H股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47,042,000 (L)	7.02	1.77
趙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47,042,000 (L)	7.02	1.77
吳靜 ⁽⁴⁾	配偶權益	H股	247,042,000 (L)	7.02	1.77
Grand Fortune Venture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201,700,000 (L)	5.73	1.44
徐州中安礦業服務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1,700,000 (L)	5.73	1.44
張遠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1,700,000 (L)	5.73	1.44
北京京元萬隆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0,000,000 (L)	5.69	1.43
李鳳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0,000,000 (L)	5.69	1.43
王曉亮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0,000,000 (L)	5.69	1.43

第六章 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 (1)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981,615,684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0,464,295,684股及H股3,517,320,000股；(L)代表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成方匯達持有，而成方匯達由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匯達資產託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達資產託管被視為擁有由成方匯達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持有，而工銀投資由工行全資擁有，而工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持有34.71%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工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擁有由工銀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香港華麗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華麗有限公司由趙勇全資擁有，吳靜為趙勇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勇及吳靜被視為擁有由香港華麗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Grand Fortune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Grand Fortune Venture Limited由徐州中安礦業服務有限公司(「徐州中安」)全資擁有，而徐州中安由張遠持有8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州中安及張遠被視為擁有由Grand Fortune Venture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Hong Kong Jingyuan Wan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而其由北京京元萬隆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京元萬隆」)全資擁有。而京元萬隆由李鳳及王曉亮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元萬隆、李鳳及王曉亮被視為擁有由Hong Kong Jingyuan Wan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報告期末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行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於報告期末，成方匯達、遼寧金控和工銀投資分別直接持有本行37.69%、6.65%及6.02%的普通股股份，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工銀投資、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信達投資」）、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推薦董事，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監事，對本行有重大影響，亦為本行按《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

成方匯達，成立於2019年5月1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黃慕東，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東路5號中商大廈3層306室，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市場調查；經濟貿易諮詢（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營業期限為2019年5月15日至2049年5月14日。於報告期末，成方匯達持有本行5,270,000,00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37.69%，無質押本行股份情況。根據成方匯達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匯達資產託管，無一致行動人。

第六章 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

遼寧金控，成立於2019年12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劉波，住所為遼寧省瀋撫新區金楓街75-1號1503，經營範圍為：投資與資本管理；資本投資服務；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控股公司服務；金融信息服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營業期限為2019年12月18日至長期。於報告期末，遼寧金控持有本行930,000,00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6.65%，無質押本行股份情況。根據遼寧金控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遼寧省財政廳，無一致行動人。

工銀投資，成立於2017年9月2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馮軍伏，住所為江蘇省南京市浦濱路211號江北新區揚子科創中心一期B幢19-20層，經營範圍為：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對於未能轉股的債權進行重組、轉讓和處置；以債轉股為目的投資企業股權，由企業將股權投資資金全部用於償還現有債權；依法依規面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發行私募資產管理產品支持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通過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同業借款等方式融入資金；對自營資金和募集資金進行必要的投資管理，自營資金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購買國債或其他固定收益類證券等業務，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資金募集約定用途；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營業期限為2017年9月26日至無固定期限。於報告期末，工銀投資持有本行841,822,258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6.02%，無質押本行股份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為工行（工銀投資為工行的全資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寧潔女士為工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顧繼紅女士為工行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專家、專職派出董事。根據工銀投資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工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無一致行動人。

信達投資，成立於2000年8月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張巨山，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經營範圍為：對外投資；商業地產管理、酒店管理、物業管理、資產管理；資產重組；投資諮詢；投資顧問。(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營業期限為2000年8月1日至2050年7月31日。於報告期末，信達投資持有本行505,093,35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3.61%，無質押本行股份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呂飛先生為信達投資綜合管理部(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總經理。根據信達投資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無一致行動人。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233,609,796元，法定代表人為沈曉明，住所為北京市丰台区鳳凰嘴街2號院1號樓-4至22層101內17-26層，A705-707，A301-320，主營業務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營業期限為1999年11月2日至無固定期限。於報告期末，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00,236,465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86%，無質押本行股份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羅楠先生為該公司遼寧省分公司高級專家。根據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無一致行動人。

第六章 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4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耿靖，住所為上海市崇明縣潘園公路1800號2號樓888室（上海泰和經濟開發區），經營範圍為：金融資產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商務諮詢與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營業期限為2011年4月18日至無固定期限。於報告期末，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50,000,00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1.07%，無質押本行股份情況。於報告期末，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吳正奎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執行董事。根據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6），無一致行動人。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6），成立於1998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653.76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陳代華，住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柳樹富海中心2號樓19層，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投資及投資管理；銷售金屬材料、木材、建築材料、機械電器設備；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環保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營業期限為1998年12月30日至無固定期限。於報告期末，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30,000,00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0.93%，無質押本行股份情況。於報告期末，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唐芳女士為該公司董監事工作部副部長。根據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最終受益人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

(三) 持股比例在普通股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於報告期末，成方匯達持有本行5,270,000,000股內資股，其持股比例佔本行普通股總股本37.69%；遼寧金控持有本行930,000,000股內資股，其持股比例佔本行普通股總股本6.65%；工銀投資持有本行841,822,258股內資股，其持股比例佔本行普通股總股本6.02%。除上述股東外，於報告期末，本行無持股比例佔普通股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行無《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於報告期末，成方匯達持有本行5,270,000,000股內資股，其持股比例佔本行普通股總股本37.69%。

(五) 本行及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及持有普通股5%以上股東無承諾事項。

(六) 普通股股權質押和凍結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無持普通股總股本比例5%（含5%）以上股份股東的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於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964,065,582股內資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90%；被凍結421,138,606股內資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1%。

公司章程第72條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報告期內，本行已對相關股份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七章 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境外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

截至報告期末的近三年，本行未發行新的境外優先股。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遼銀監覆[2017]133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833號）的批覆，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14.96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簡稱：BOJZ 17USDPREF，股份代號：4615）。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20美元。已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為74,80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發行。

根據2017年10月27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44億元。經扣除發行相關佣金和開支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原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請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二、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為1戶。

於報告期末，本行前10名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變動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持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0	74,800,000	-	未知

註：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境外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3. 本行未知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前10大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一致行動人。

三、境外優先股股份變動情況

優先股種類	於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境外 優先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境外 優先股股份數目
美元境外優先股	74,800,000	-	74,800,000

四、境外優先股的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董事會於2021年9月29日通過決議，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與條件的規定，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91,422,222.22美元，其中82,280,000美元派付予境外優先股股東，而9,142,222.22美元為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付息日應為2021年10月27日，計息期間為2020年10月27日（包括該日）至2021年10月27日（不包括該日），發放對象為於2021年10月26日有關清算系統結束營業時登記在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的人士。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

2021年10月27日，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的第3次付息事宜。

五、境外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回購或轉換事項。

六、倘所有發行在外的境外優先股於2021年12月31日轉股對股份之攤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行發行在外的全部74,800,000股境外優先股的規模為14.96億美元。假設強制轉股條件被觸發且轉股價格為初始強制性轉股價格，即每股H股港幣9.09元，全部發行在外的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最大H股數目為1,278,084,312股H股（按照1.00美元兌7.7659元港幣的折算匯率兌換為港幣），相當於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4%及經轉換所有發行在外的境外優先股時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行已發行股本約8.38%。假設該等轉股發生，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7億元計算，本行攤薄每股收益將被稀釋至約人民幣0.08元。

境外優先股轉股價格將可就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事件（視乎情況而定）予以調整，其可能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在第一個重置日及以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第一個重置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即2022年10月27日。境外優先股之額外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0。

七、報告期內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八、境外優先股所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等規定以及境外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位	狀態	任期起始時間 ⁽¹⁾
魏學坤	男	59	董事長	現任	2019年12月12日
			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郭文峰	男	50	副董事長	現任	2019年12月12日
			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康軍	男	52	行長	現任	2019年8月2日
			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楊衛華	男	53	副行長	現任	2019年8月2日
			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余軍	男	51	副行長	現任	2019年8月2日
			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董事會秘書	現任	2021年4月1日
趙傳新	男	57	首席財務官	現任	2019年8月2日
			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1月14日
寧潔	女	51	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1月14日
顧繼紅	女	50	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呂飛	男	56	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羅楠	男	56	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吳軍	男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謝太峰	男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肖耿	男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20年1月21日
王雄元	男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蘇明政	男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2019年10月30日
王尊州	男	45	監事會主席	現任	2021年3月10日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2021年3月5日
劉立國	男	42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2019年10月18日
吳海鷗	女	42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2019年10月18日
吳正奎	男	47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2019年10月18日
唐芳	女	43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2019年10月18日
孟雪峰	男	44	外部監事	現任	2019年10月18日
郭李茂	男	37	外部監事	現任	2019年10月18日
胡國傑	男	56	外部監事	現任	2019年10月18日
宋國輝	男	53	副行長	現任	2021年4月1日
耿川東	男	47	副行長	現任	2021年4月1日
陳志祥	男	46	首席信息官	現任	2021年4月1日
張永超	男	44	首席風險官	現任	2021年4月1日

註：

(1) 任職起始時間為相關任職資格被監管機構核准之日(如適用)。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董事變動情況。

(二) 監事變動情況

2021年1月5日，張弢先生由於工作調動辭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其辭任已於其繼任監事正式履職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2021年3月5日，王尊州先生於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自2021年3月5日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2021年3月10日，經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王尊州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主席，其任期自2021年3月10日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9年12月13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余軍先生為董事會秘書，本行於2021年4月1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就其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的批覆，其任期自2021年4月1日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2020年5月19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陳志祥先生為首席信息官，聘任張永超先生為首席風險官，聘任周波先生為首席法務官，本行於2021年4月1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就陳志祥先生、張永超先生和周波先生分別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和首席法務官的任職資格批覆，其各自任期自2021年4月1日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周波先生因工作變動的原因，於2021年9月30日起辭任本行首席法務官職務。

2020年11月24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宋國輝先生和耿川東先生為本行副行長，本行於2021年4月1日分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就宋國輝先生和耿川東先生各自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批覆，其各自任期自2021年4月1日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2022年2月25日，梁穎嫻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2月25日生效。同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行委任魏偉峰博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本行與魏偉峰博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余軍先生。此外，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余軍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期間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條件包括魏偉峰博士於豁免期間內向余軍先生提供協助及本行無重大違反上市規則。

（四）董事、監事個人信息變動情況

執行董事余軍先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被選舉為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4月2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就其任職資格的批覆。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自2021年12月24日起不再擔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6）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自2021年7月不再擔任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金融實踐教授，自2021年8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政策與實踐研究所所長、實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雄元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98）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湖北鼎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4）獨立董事。

職工代表監事劉立國先生自2021年6月26日起擔任本行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不再擔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及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亦自2021年6月29日起被選舉為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

非執行董事呂飛先生自2021年7月不再擔任信達投資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21年7月起擔任信達投資綜合管理部（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羅楠先生自2021年8月不再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公司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及紀委書記，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公司高級專家。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一) 董事簡歷

1. **魏學坤先生**，59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

1985年3月至2000年3月，魏學坤先生於工行貴州分行先後擔任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遵義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等不同職位。2000年3月至2009年2月，彼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發部總經理、經營發展部總經理、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及濟南辦事處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彼於工行總行信貸管理部擔任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工行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信貸監督中心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工行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魏學坤先生於1983年7月在中國四川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副研究員職稱。

2. **郭文峰先生**，50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及行長，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

自1993年8月起，郭文峰先生於工行遼寧分行相繼擔任多個職位。2002年6月至2010年12月，彼先後擔任工行遼寧分行資金營運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彼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相繼獲任工行遼寧朝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相繼獲任工行遼寧盤錦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相繼獲任工行遼寧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郭文峰先生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國際課程）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3. **康軍先生**，52歲，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並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

1999年6月至2006年10月，康軍先生先後擔任工行遼寧分行國際業務處副主任科員、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及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工行遼寧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工行遼寧分行營業部黨委委員。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彼亦擔任工行遼寧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工行遼寧瀋陽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

康軍先生於2011年8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4. **楊衛華先生**，53歲，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

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楊衛華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業部計算機科科長及科技處運行科科長。1999年8月至2010年1月，彼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瀋陽辦事處多個部門工作，包括中國信達瀋陽辦事處綜合管理部經理、資金財務部高級經理及大連業務部高級經理。彼先後於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中國信達哈爾濱辦事處黨委委員及主任助理，於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信達黑龍江分公司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紀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及紀委書記，於2014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中國信達遼寧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

楊衛華先生於2003年9月在中國遼寧取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5. **余軍先生**，51歲，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21年4月起任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自1988年12月起，余軍先生在工行擔任多個職位。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11月，彼先後擔任工行江蘇分行營業部計劃財務處財務一科副科長、科長、財務管理科科長及副處長。彼先後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工行江蘇分行營業部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及集中採購審查委員會秘書長，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工行總行應稅事務管理處處長，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工行安徽馬鞍山分行黨委副書記（基層任職）。彼於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擔任工行安徽馬鞍山分行副行長。

余軍先生於2003年12月在中國江蘇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主修金融學。彼於2018年6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取得劍橋高級金融管理及商務管理證書，並擁有經濟師職稱。

6. **趙傳新先生**，57歲，自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亦自2016年5月起任工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

趙傳新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工行漢城分行資金部部長。2000年3月至2005年9月，彼先後任工行國際業務部外匯資金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彼任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16年5月，彼任工行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

趙傳新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天津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5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與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課程）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7. **寧潔女士**，51歲，自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亦自2013年3月起任工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寧潔女士自2002年11月起擔任工行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工行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調研助理，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先後擔任工行信貸管理部制度管理處僱員及副處長，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先後擔任工行信貸管理部信貸政策處兼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副處長及處長，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擔任工行信貸管理部境外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先後擔任工行河北唐山分行黨委副書記及副行長，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工行信貸管理部行業區域分析中心行業管理三處處長。

寧潔女士於1992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9年7月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5月於馬里蘭大學R.H.史密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8. **顧繼紅女士**，50歲，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工行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專家、專職派出董事。彼於2017年9月出任工銀投資監事，於2018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歐洲)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出任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5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奧地利有限公司副監事長，於2020年2月任工銀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顧繼紅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0年4月期間，先後任職於工行瀋陽分行國際業務部、北京分行南禮士路支行稽核部。2000年5月至2017年7月，彼任職於工行總行內部審計局(2005年前為稽核監督局)，先後擔任外匯業務稽核、境外機構審計處副處長、處長。

顧繼紅女士於1992年7月在中國遼寧取得遼寧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11月在中國上海取得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顧繼紅女士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國際註冊內部控制評估師(CCSA)、國際信用證審單專家(CDCS)和高級經濟師等職業資格。

9. **呂飛先生**，56歲，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亦自2021年7月起擔任信達投資綜合管理部(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總經理。

呂飛先生於1984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職於平頂山煤礦機械廠(現稱平頂山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礦務局(現稱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此期間曾擔任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等職務。2000年12月至2009年3月，彼於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長等職務。2009年4月至2018年5月，彼於信達投資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資產經營部總經理等職務。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信達投資投資業務四部總經理。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擔任信達投資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呂飛先生於1993年1月在中國湖北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務會計本科學歷，於1997年10月在中國天津取得天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於2016年6月在中國四川取得四川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呂飛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資深國際特許財務總監等職業資格。

10. **羅楠先生**，56歲，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公司高級專家，自2015年4月起擔任瀋陽金杯汽車零部件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羅楠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3年10月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瀋陽分行，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松原市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原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先後擔任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現場檢查五處處長、政策性銀行監管處處長，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公司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及紀委書記。

羅楠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吉林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在中國吉林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11. **吳軍先生**，68歲，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6月起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擔任金融學教授，並於2000年6月至2009年7月兼任金融學院院長。彼自2018年4月擔任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8）外部監事，自2019年3月擔任世紀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軍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4）獨立董事，於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69）獨立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先生於1981年8月至1992年9月在雲南財經大學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及貨幣銀行教研室主任，於1992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中國金融學院先後擔任副教授、教授及金融系主任。吳軍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5年3月在中國北京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12. **謝太峰先生**，63歲，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擔任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擔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7）獨立董事。自2021年1月擔任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彼自2006年1月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先後擔任金融學院副院長及院長，現職為教授。謝太峰先生亦兼任中國現代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國際金融學會秘書長，以及北京市西城區區委區政府顧問。

謝太峰先生於1982年1月至1998年5月任職於鄭州大學，先後任助教、副教授、教授、金融系主任及商學院副院長。1998年5月至2001年7月，彼於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彼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商管理分院擔任教授、黨總支書記。2015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6）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太峰先生於1982年1月在中國河南取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在中國四川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5月在中國四川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13. **肖耿先生**，58歲，自2020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政策與實踐研究所所長、實踐教授，自2020年7月起任香港國際金融學會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6月起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0；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9年12月起任瑞士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世界銀行研究部顧問。1992年9月至2008年8月，彼於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擔任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彼於哈佛大學國際發展研究院擔任訪問學者。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主席顧問兼研究部主管。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彼於布魯金斯學會約翰·桑頓中國中心擔任資深研究員，以及清華大學清華－布魯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哥倫比亞大學北京全球中心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彼於香港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擔任資深研究員、研究主管及副總裁。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於香港大學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擔任金融與公共政策實踐教授。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香港國際金融學會會長。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金融實踐教授。

肖耿先生於1985年6月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系統科學與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6月在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在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14. **王雄元先生**，49歲，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7月起任職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教授，並於2013年3月至2020年9月擔任副院長。彼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四川科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92）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98）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湖北鼎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4）獨立董事。

王雄元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擔任北京科銳配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0）獨立董事。

王雄元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9年7月在中國湖北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2月在中國廣東取得中山大學管理學（會計）博士學位。

15. **蘇明政先生**，41歲，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9月起在渤海大學經濟學院任職，並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自2018年11月起任副院長，並自2019年12月起任教授。

蘇明政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陝西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在中國遼寧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7月在中國遼寧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 監事簡歷

1. **王尊州先生**，45歲，自2021年2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21年3月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21年3月任本行監事會主席。

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先後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綜合處幹部及主任科員。於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彼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金融部門評估規劃秘書處主任科員。於2010年8月至2019年8月，王先生先後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綜合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及二級調研員。於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彼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中央銀行資產處處長。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的碩士學位並擁有經濟師職稱。

2. **劉立國先生**，42歲，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16年1月起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亦自2021年6月29日起被選舉為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

劉立國先生曾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職於錦州市商業銀行城建支行，並於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任職於錦州市商業銀行董事長、行長辦公室。他曾先後於2009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助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及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劉立國先生於2004年4月在中國遼寧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

3. **吳海鷗女士**，42歲，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內部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並自2019年10月起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吳海鷗女士曾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任職於錦州市商業銀行金凌支行會計科，並先後於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及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分別任錦州市商業銀行稽核部稽核員及本行稽核部稽核員。彼曾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本行內審合規部審計員，並先後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及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分別任本行內部審計部審計員及總經理助理。

吳海鷗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遼寧取得遼寧師範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審計師。

4. **吳正奎先生**，47歲，自2019年10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並自2012年4月起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58）監事，自2013年8月起擔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執行董事。

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吳正奎先生先後在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及經理。彼自2004年1月起先後在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6）擔任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及審計中心常務副總經理。彼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8年1月起擔任上海雲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吳正奎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上海取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級會計師職稱。

5. **唐芳女士**，43歲，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並自2018年1月起，彼於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6）擔任董監事工作部副部長，自2018年2月起擔任北京首城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興瑞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興業置地有限公司董事。

唐芳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彼於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城建萬科天運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城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曾於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唐芳女士於2002年6月在中國天津取得天津商學院稅務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11月起獲北京市人事局認可為中級經濟師。

6. **孟雪峰先生**，44歲，為錦州市政協委員及渤海大學及錦州醫科大學客座教授，自2019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

孟雪峰先生自2003年1月起擔任遼寧戎達律師事務所主任、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法律界別副秘書長、自2018年6月起擔任錦州市政府法律專家庫成員、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錦州市律師協會常務副會長、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遼寧省刑事法律事務律師專家、自2019年4月起擔任遼寧省律師協會常務理事。

孟雪峰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大學經濟法專業。

7. **郭李茂先生**，37歲，自2019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錦州市創實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

郭李茂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其中包括）錦州市殯儀館行政科科長及財務科副科長。彼自2018年10月起擔任錦州市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自2019年7月起擔任錦州市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郭李茂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遼寧取得瀋陽化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8. **胡國傑先生**，56歲，為全國「一帶一路」沿線城市智庫聯盟理事、遼寧省國際貿易學會理事及中國商業統計學會理事，並自2019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

胡國傑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遼寧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彼曾於1988年7月至1997年5月任遼寧省錦州糧食學校講師。

胡國傑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遼寧取得遼寧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在中國江蘇取得南京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同等學歷。

(三)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 有關**郭文峰**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2. 有關**康軍**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3. 有關**楊衛華**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4. **宋國輝**先生，53歲，自2020年11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亦自2017年9月起任工行總行國際業務部正處級幹部。

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宋國輝先生先後任工行江西鷹潭分行江銅辦事處員工、會計核算中心主任（副科級）、會計結算處副處長兼核算中心主任（副科級）、會計結算處輔導員（正科級）兼副處長、核算中心主任。1999年11月至12月，彼亦擔任工行盧森堡分行會計電腦清算部副經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彼先後擔任工行盧森堡分行會計電腦清算部副經理、會計電腦部經理。2003年9月至2007年4月，彼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會計電腦部主管、會計部主管。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彼擔任工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系統監控處處長。2010年4月至2010年5月，彼擔任泰國ACL銀行項目籌備組工作、侯任副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正處級）。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彼在遼寧省錦州市掛職，任副市長。

宋國輝先生於2005年1月在中國四川成都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5. **耿川東先生**，47歲，自2020年11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亦自2019年12月起任工行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信用風險監控中心（二級部）副總經理（正處級）。

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耿川東先生在工行台州分行工作。2001年4月至2003年8月，彼在工行總行住房信貸部公司業務處工作。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工行總行住房信貸部公司業務二處副處長。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彼擔任工行總行信貸管理部授信中心授信三處副處長。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彼先後擔任工行總行授信業務部評級授信二處副處長、五處處長、三處處長。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先後擔任工行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信貸監督中心處長、信用風險監控中心處長、信用風險監控中心副總經理。2017年10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工行山東煙台分行黨委副書記兼總行信貸與投資管理部信用風險監控中心副總經理（正處級）。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工行山東煙台分行黨委副書記，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工行山東煙台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

耿川東先生於2012年1月在中國北京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6. **陳志祥先生**，46歲，自2021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亦自2017年7月起任工行軟件開發中心珠海開發四部總經理。

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陳志祥先生在工行軟件開發中心工作。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工行軟件開發中心開發一部技術副經理。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彼先後擔任工行軟件開發中心總工辦技術副經理、經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彼擔任工行軟件開發中心架構辦高級經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彼先後擔任工行軟件開發中心珠海開發一部高級經理、資深經理。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彼先後擔任工行軟件開發中心珠海開發三部資深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

陳志祥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吉林長春取得吉林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7. **張永超先生**，44歲，自2021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風險官。亦自2018年4月起任工行總行風險管理部併表與風險加權資產管理處處長。

2002年8月至2005年11月，張永超先生先後擔任工行總行資產風險管理部綜合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保全業務處主任科員。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彼在工行江蘇常州分行實習，無職務。2007年2月至2011年6月，彼先後擔任工行總行風險管理部風險資產處置處三級經理、副處長。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彼在工行安徽滁州分行基層任職，先後擔任滁州天長支行副行長、滁州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13年9月至2018年4月，彼先後擔任工行總行風險管理部風險資產管理一處副處長、併表與風險加權資產管理處副處長。

張永超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經濟師職稱。

8. 有關**余軍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四）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1. **余軍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0年1月獲委任。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2. **魏偉峰博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2年2月獲委任。魏博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魏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四、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行董事、監事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和9。

五、員工、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一) 人員構成

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擁有全職僱員4,997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3,794人，佔比75.93%，平均年齡35.54歲。除全職僱員外，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另有1,015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這些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行僱員，他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僱傭合約。本行(不含子公司)有男性員工2,432人，佔比40.5%，女性員工3,580人，佔比59.5%。本行在招聘、培訓、崗位調整、職務晉升的過程中，始終將個人綜合素養放在首位，提倡員工的多元化發展，未在招聘崗位中設置性別要求，公平對待候選人，不以性別作為崗位調整的桎梏，不以年齡作為職務晉升的限制，給予員工公平的培訓機會，通過全方位、多角度培訓，不斷培養打造優秀人才。

(二) 員工培訓計劃

本行致力於打造全面的學習型銀行，切實以業務需求為導向，緊扣全行重點工作任務，全年先後為9個業務條線開展了線下培訓。報告期內，開展全行首屆「小經驗大傳承」微課大賽運營活動，採用專業化、規範化、科學化的培訓和賽制，協助本行打造知識型短視頻微課，助力解決業務實際痛點，加速本行原創微課更廣泛應用於日常培訓、工作溝通、客戶服務、產品營銷等眾多業務場景。最終評出獲獎優秀作品77門，內容包含對公業務類15門、零售業務類24門、財務運營類16門、風險管理類15門和綜合通用類7門。豐富在線學習資源，提煉萃取企業內部知識經驗，將線上創新運營項目評出的原創優秀微課作品，作為每季度必修和選修課程通過優學悠享平台推送全行。

本行原創學習項目，連續兩年蟬聯「博奧獎」獎項，2021年原創學習項目—《以終為始 打造線上線下一站式賦能新模式》，榮獲博奧獎的「優秀產品思維應用獎」，榮獲中國培訓行業最高獎—中國人才發展菁英獎，並獲「最佳學習項目」。

(三) 員工激勵政策

本行始終致力於全行員工激勵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利用領先的管理工具，為人才的選、用、育、留提供更好的機制和手段，確保本行事業發展有可靠的人力資源支持。本行激勵政策是以績效管理體系、員工職業發展體系、新員工培養體系相結合，並以員工職業發展為核心，圍繞專業序列管理打造的一套涵蓋業績評價、能力評價、職務晉升以及培養計劃的科學的綜合管理體系。本行著力構建的專業序列管理體系，打破了員工職業發展瓶頸，拓展了員工晉升空間，滿足了員工多樣性的職業發展訴求，充分激勵員工實現自我價值。

(四)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與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並始終堅持與本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本行競爭能力及持續能力建設相兼顧，與風險成本調整後的經營業績相結合的原則。本行員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動薪酬和津貼補貼構成，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崗位員工實行延期支付，鎖定支付期限，強化風險管控。

(五) 退休與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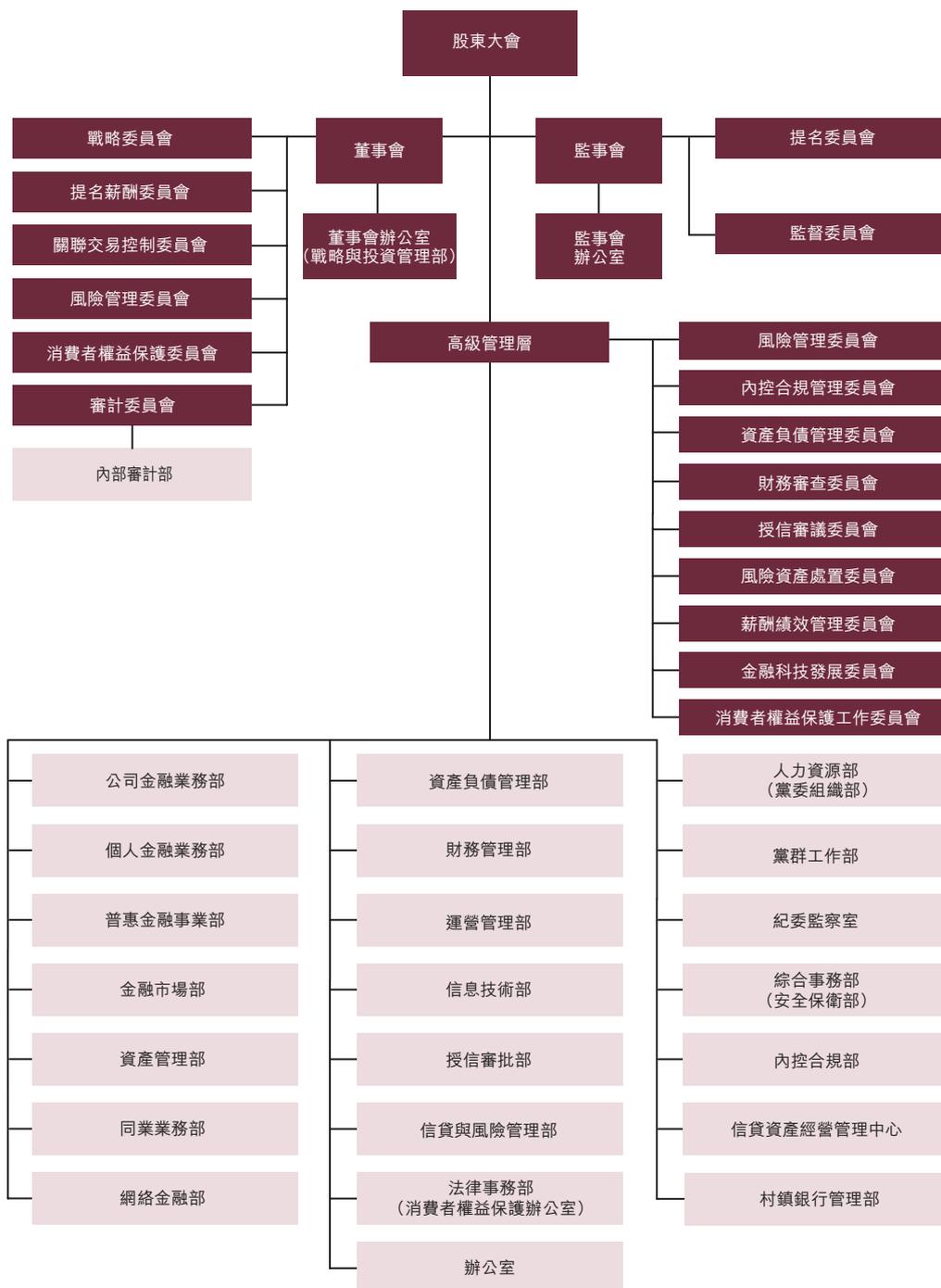
按照國家法律規定，本行男員工年齡滿60週歲，幹部身份的女員工年齡滿55週歲、非幹部身份的女員工年齡滿50週歲辦理退休手續，從辦理退休手續次月起，停發退休員工工資，由社會保險基金經辦機構給其按月發放基本養老金。福利方面，按照國家規定，總行及各分行依法參加本單位所屬統籌地區的基本養老、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報告期內，為進一步豐富和完善員工福利體系，本行為全體在崗員工購買了補充醫療保險，為員工提供了健康保障。

六、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分支機構 /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總行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	下轄6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236號	下轄8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8號	下轄14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23號	下轄6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行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381號	下轄8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東分行	中國遼寧省丹東市元寶區錦山大街111號	下轄19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分行	中國遼寧省撫順市順城區新華大街13號	下轄17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勝利南路15號 —S1、S2、S3、S4、S5	下轄3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朝陽市雙塔區新華路二段5號	下轄6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中國遼寧省阜新市細河區中華路75號	下轄2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遼陽市白塔區新華路366-1號	下轄2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分行	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新華大街蘭花廣場1號樓C	下轄1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人民路8號	下轄1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站前區渤海大街東12—甲1號	下轄1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市府路69號	下轄103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古塔區解放路三段19-99、100號	
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吉祥新家園29-86號	下轄6家支行
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義縣義州鎮迎賓路38-21號	下轄4家支行
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北鎮市閭山路1-1-121號	下轄3家支行
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黑山縣黑山鎮一街中大大路194號 帝王府邸南側門市東9-14戶(1-3層)	下轄2家支行
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朝陽市喀左縣大城子鎮濱河北路 麗都水岸小區10幢01011號	下轄1家支行
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凌海市中興大街5號 紫光豪苑一號樓門市57-60號	
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桓仁滿族自治縣桓仁鎮 新市街1組1幢0單元2號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8號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一、組織架構圖



註：監事會辦公室在辦公室部門中合屬辦公。

二、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本行不斷完善企業管治體制，逐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及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中企業管治的相關要求，並建立相應的企業管治制度。本行按照相關規定，設立專職及獨立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中，除職工代表監事外，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不斷提升透明度和治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數據，顯示本行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

三、股東大會

（一）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3.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4.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5.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6.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7.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8.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9. 對本行上市做出決議；

10. 對本行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11.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做出決議；
12.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13. 修改公司章程；
14.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15.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16.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17.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18.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9.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20.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21.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以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二)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本行於2021年5月28日在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召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9月24日在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如下普通決議案：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本行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國際核數師以及授權本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彼等之酬金。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如下普通決議案：本行的資本債券發行及授權方案、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如下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股東大會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審議議案的相關情形請參閱本行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網站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和2021年9月2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四、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先後完成審議年度報告、審議董事會工作報告、審議修訂公司章程、審議發行資本債券及有關授權等工作。

(二) 董事會的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魏學坤先生(董事長)、郭文峰先生(副董事長)、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羅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蘇明政先生。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及監控本行在業務上和財務政策上的決定及業績等重要事項。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行的權利和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專門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和行長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四) 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董事變動情況。

(五)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3個工作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包括視頻、電話接入方式)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另有要求,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書面傳簽形式審議董事會議案,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如有),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務。

(六)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4.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5.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6.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7.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8.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9.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10.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12.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關連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13.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
14.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15.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16.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
17.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18.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19.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20.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21.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22.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23.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24. 核查本行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
2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

(七) 董事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八)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主要審議通過2020年度財務決算結果、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20年度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行資本債券及有關授權、修改公司章程等45項議案，聽取了錦州銀行反洗錢2020年度報告、錦州銀行關於主要股東年度評估的報告及2021年度董事會架構相關情況的報告等13項報告。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股東大會
魏學坤	8/0/8	2/0/2						1/0/2
郭文峰	8/0/8	1/1/2					2/0/2	1/0/2
康軍	8/0/8		6/0/6				2/0/2	2/0/2
楊衛華	6/2/8		3/3/6	1/1/2				1/0/2
余軍	8/0/8	2/0/2			5/0/5			2/0/2
趙傳新	8/0/8	2/0/2			5/0/5			2/0/2
寧潔	8/0/8		6/0/6	2/0/2		5/0/5		2/0/2
顧繼紅	8/0/8					5/0/5	2/0/2	2/0/2
呂飛	8/0/8		6/0/6				2/0/2	2/0/2
羅楠	8/0/8						1/1/2	1/0/2
吳軍	8/0/8			2/0/2	5/0/5			2/0/2
謝太峰	8/0/8		6/0/6	2/0/2	5/0/5			2/0/2
肖耿	8/0/8		6/0/6	2/0/2		5/0/5		1/0/2
王雄元	8/0/8	2/0/2				5/0/5		2/0/2
蘇明政	8/0/8	2/0/2			5/0/5	5/0/5		2/0/2

(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本行具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無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重選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重大決策提出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並通過出席會議，調研等形式積極加強與高級管理人員、專業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召開1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十)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對於編製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十一)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董事應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取全面相關材料，確保其能適當了解本行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行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行不時及定時地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董事已閱讀了相關材料，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報告期內，本行組織全體董事對《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進行學習，強化對監管制度的理解，並組織全體董事參加反貪污培訓，提升履職能力。各位董事亦根據自身工作安排，通過線上研討會或線下審閱培訓要點的方式參與了香港上市最新規管法規系列更新研討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新規要求與可持續發展網上研討會，「十四五」規劃與兩會精神、風險管控與ESG、董事履職與治理實操、關聯交易新規、迎接ESG發展及機遇、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交易管控相關的培訓課程。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赴總行及分支機構開展了4次調研、1次董事講課活動，有效加強了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行的溝通交流，發揮了董事的專業優勢。

(十二)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十三)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6個專門委員會。

1、 戰略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董事長魏學坤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郭文峰先生、執行董事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雄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明政先生擔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負責制訂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錦州銀行2021年度經營計劃》《錦州銀行2020-2022年資本規劃》及發行資本債券及有關授權3項議案。

2、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雄元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寧潔女士、非執行董事顧繼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明政先生擔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負責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了《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聘請2021年財務報表審計機構、《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結果》《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等13項議案，聽取了《錦州銀行對外部審計師工作情況的評價報告》、外部審計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審計完成報告》等5項報告。報告期內，與審計師進行2次面談會議。

3、 提名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執行董事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明政先生擔任委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制訂選舉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及標準；初步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及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標準，進行前述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尋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了《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報告》等5項議案，聽取了《錦州銀行2021年度董事會架構相關情況的報告》1項報告。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執行董事楊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擔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擬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獨立董事委員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規定（2021年版）》等3項議案。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董事康軍先生、執行董事楊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寧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擔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對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率進行評價，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流動性管理情況及2021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報告、2020年案防工作情況報告、2020年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制定《錦州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2021年版)》等9項議案，聽取了2020年度反洗錢報告、2020年度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3項報告。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郭文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董事康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顧繼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楠先生擔任委員。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監督及指導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監督高級管理層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2020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2021年工作計劃》等2項議案。

(十四) 董事會提名政策及程序

公司章程規定了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的董事候選人，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董事會」章節。

公司章程亦規定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董事會」章節。

董事候選人應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進行核准。在考慮擬建議委任的董事人選時，提名薪酬委員會須考慮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各董事人選可為新一屆董事會所帶來的多元化貢獻。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標題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情況」一段。

(十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情況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更有效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須參考本行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務求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薪酬委員會將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監控及適時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根據具體情況討論及制定可計量的目標，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提名薪酬委員會將討論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或所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15名董事，其中包括，13名男性及2名女性；50歲以下董事2位、50歲至59歲董事11位及60歲或以上董事2位；專注於銀行業董事9位、教授及研究專業董事5位、其他專業董事1位；20年工作經驗以下董事2位、20年至30年工作經驗董事7位、超於30年工作經驗董事6位。據此，董事會認為其成員於各不同範疇基本上均達到多元化。

董事會將持續關注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水平，滿足至少1名女性董事的規定。

五、董事會權利的轉授

董事會與行長作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職責各自履行權利。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健全授權管理體系，經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制定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為本行提高決策效率和經營管理水平提供政策支持。同時，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將相關授權對行長進行轉授權。管理層除執行董事會決議外，負責日常經營業務管理，在年度經營計劃確定的業務及管理費預算內，與本行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財務費用支出，由管理層審批，且可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在業務及管理費預算總額內進行調整，如超出年度經營計劃確定的業務及管理費預算總額的，應報董事會審批。

六、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

於報告期末，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於報告期末，執行董事郭文峰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主要負責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責。董事長與行長角色相互獨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

七、監事會

（一）監事會的組成

於報告期末，監事會共有8名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3名，即王尊州先生（監事會主席）、劉立國先生、吳海鷗女士；股東代表監事2名，即吳正奎先生、唐芳女士；外部監事3名，即孟雪峰先生、郭李茂先生、胡國傑先生。

(二) 監事會主席

於報告期末，王尊州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負責審查和簽署有關監事會的文件，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1年1月5日，張弢先生由於工作調動辭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其辭任於其繼任監事正式履職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生效。2021年3月5日，王尊州先生於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自2021年3月5日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2021年3月10日，經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王尊州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主席，其任期自2021年3月10日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三) 監事變動

有關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四) 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監督本行財務活動；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評價，在每個年度終了4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其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履職評價工作至少每年進行1次；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並有權向股東大會或依法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5. 每年對監事會工作進行自我評價並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在每個年度終了4個月內，將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7.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8. 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列席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9. 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10. 對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11. 對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12. 對聘用、解聘、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
13. 對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
1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15.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16.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錦州銀行2020年流動性管理情況及2021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報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等37項議案。

監事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 應出席會議次數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王尊州	7/0/7		
劉立國	7/0/7	3/0/3	
吳海鷗	7/0/7		6/0/6
吳正奎	6/1/7		
唐芳	6/1/7		
孟雪峰	7/0/7	3/0/3	
郭李茂	7/0/7	3/0/3	6/0/6
胡國傑	7/0/7		6/0/6

(六) 監事會轄下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下轄兩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1.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孟雪峰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外部監事郭李茂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劉立國先生擔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負責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負責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2020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評價報告、修訂《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8項議案。

2. 監督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監督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胡國傑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外部監事郭李茂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吳海鷗女士擔任委員。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負責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錦州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33項議案。

(七)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職，符合《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專項檢查和調研，勤勉盡職，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

八、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經本行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行各位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遵守了上述所規定的行為守則。

九、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的劃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首席法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與撤併方案；
4.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流程；
5.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除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及由董事會批准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7.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8. 決定本行員工的薪酬、福利、獎懲辦法；
9. 決定本行員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非董事的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報告期內，本行無除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取薪酬的情況。

十、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經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行2021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期內，本行已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財務報表審閱服務支付國富浩華人民幣170萬元，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約定支付國富浩華人民幣440萬元。國富浩華於報告期內未向本行提供非審計服務。

十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參與的，通過制定和實施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實現管理本行風險及控制目標的動態過程和機制。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規章制度，建立了涵蓋內控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控制活動、內部監督、信息與溝通等要素的內部控制體系。

(一)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行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並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對由於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和控制。

基於風險類別的具體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並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等，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行的風險管理遵循全面性、匹配性、獨立性、前瞻性、有效性的原則，以實現以下目標：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各項制度的貫徹執行；保證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保證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行內部控制遵循全覆蓋、重要性、制衡性、相匹配、審慎性、成本效益原則，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參與，通過制定和實施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旨在實現以下目標：經營管理合法合規；實現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風險管控有效，維護資產安全並化解案件風險隱患；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業務記錄、會計信息、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

此外，本行風險管理工作參考國內先進銀行的做法，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董事會通過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全面、及時、準確地掌握本行的風險管理狀況，提升風險管控的及時性和前瞻性。關注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審議或聽取流動性風險、賬簿利率風險、合規風險、反洗錢等報告，促進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通過持續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構建了職責明確、分工合理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多道防線的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建立並實施如下風險管理體系：

1. 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並持續監督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執行情況。
2. 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相關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本行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負責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架構，保證風險管理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4. 本行信貸與風險管理部作為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牽頭風險管理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

5. 本行內部審計部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職能，負責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及時報告審計發現的問題，並監督整改。
6. 本行各業務部門負責參與制定與自身職責相關的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負責嚴格執行相關制度規定。

(三)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和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審批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負責統籌領導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審議風險管理相關議案，指導政策制度有效建立，特別是針對高風險領域業務情況，跟蹤監督管理情況。董事根據議案內容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有力保證。同時，董事會下設的六個專門委員會，有效監督、評估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情況、發展戰略、綜合經營計劃、重大投融資等方案的實施情況，提出改善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圍繞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等重點主題開展調研，為經營管理提供決策指導，促進本行穩健合規經營。

(四) 內幕消息管理

本行重視內幕消息管理工作，為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本行制定了《錦州銀行內幕消息及知情人管理辦法》，明確了內幕消息、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範圍和保密管理規定，規範本行內幕消息管理，加強內幕消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對內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五) 內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本行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完善《錦州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辦法》等規章制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並採取內部控制監督措施。

本行按照監管機構要求每年開展內部控制評價，並啟動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以及有關經營管理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營造良好的合規經營環境，不斷提升本行內部控制管理水平。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適時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對本行報告期內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價，未發現本行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監管要求並能滿足本行實際營運及業務的需要。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行高度重視反腐倡廉工作，嚴格遵守黨內規章制度以及國家法律法規，不斷推進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對於收到群眾舉報或上級紀委、監管部門交辦的問題線索，嚴格執行監督執紀工作規則，做好分類處置工作，堅持無禁區、全覆蓋、零容忍，不斷加大力度糾正和查處工作中的作風和腐敗問題。

十二、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末，本行余軍先生和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梁穎嫻女士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本行與梁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余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報告期內，余軍先生和梁穎嫻女士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2022年2月25日，梁穎嫻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2月25日生效。同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行委任魏偉峰博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本行與魏偉峰博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余軍先生。此外，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余軍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期間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條件包括魏偉峰博士於豁免期間內向余軍先生提供協助及本行無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

十三、信息披露

（一）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制定《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和認同，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並通過股東大會、接待來訪、實地走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和交流。報告期內，本行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積極反饋股東意見和建議，以實現本行整體利益最大化，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二）修訂公司章程

本行分別於2020年7月10日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9月11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1年9月24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本行已就該等修訂取得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的披覆，並於2022年2月23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11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8日及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2020年7月28日及2021年9月8日的通函。

十四、股東權利

（一）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企業管治基本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2.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3.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4.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5.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十五、投資者關係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電話：+86-416-3220109

傳真：+86-416-3220003

電郵：webmaster@jinzhoubank.com

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投資者可通過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度報告。

十六、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電話：+86-416-3220109
傳真：+86-416-3220003

第十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行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及業務綜述

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綜述數據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章。

二、盈利與股息

(一)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為：

1.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提取一般準備金；
-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按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

2.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現金；
- 股票。

3.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考慮本行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及投資者的合理回報。

(二) 本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及本行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於報告期末，本行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583,431千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派發）。

本行前三年未派發普通股現金分紅。

報告期內，本行未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三) 本年度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方案

有關報告期內境外優先股的利潤分配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境外優先股的利潤分配情況」一節。

三、儲備變動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及可供分配利潤儲備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財務資料概要

本行於報告期末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摘要」。

五、捐款

本行於報告期內無慈善及其他捐款。

六、物業和設備

本行於報告期內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4。

七、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3。

八、主要股東

於報告期末，主要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 — 本行普通股股東情況」一節。

九、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經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30%。本行已於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除已於本年度報告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十、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資本，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增加資本。

十一、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末，本行五大存款人和五大借款人分別佔有關存款總額和貸款及墊款總額30%以下。

十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任何股份而募集現金，沒有使用募集資金用途情況。

十三、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9及「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本行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一節。

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一章。

十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一章。

十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本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十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行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在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	佔本行
					已發行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¹⁾ (%)	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
劉立國	職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L)	0.00010	0.00007
吳海鷗	職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L)	0.00010	0.00007

註：

(1)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13,981,615,684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0,464,295,684股及H股3,517,320,000股。(L)代表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十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八、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十九、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權益

除已在本年度報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報告期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二十、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並無有關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二十一、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行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二十二、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二十三、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行企業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章。

二十四、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指定若干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由於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訂立，故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二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中國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體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規範化，實行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津貼組成的結構薪酬制度。

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與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本行無除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取薪酬的情況。

二六、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二七、稅項減免（H股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124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二十八、會計師事務所及年度業績審閱

於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本行的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分別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而自2019年5月31日起，本行境外核數師一直為國富浩華。

二十九、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

三十、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息科技風險等，本行推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制度、豐富手段和提升技術，風險管理能力有效加強。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三十一、業務的未來發展

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與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發展戰略」。

三十二、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及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8,496.6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2%；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達人民幣5,863.2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3%；不良貸款率2.75%；本行吸收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760.7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4%。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收入達人民幣125.68億元，同比增長35.0%；淨利潤為人民幣1.02億元。

三十三、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重視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將銀行經營管理與社會責任有機結合起來，落實綠色金融理念，開展綠色信貸業務。全行推行綠色辦公，推進無紙化辦公及無紙化業務建設，持續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並開展多項環保公益活動，推動本行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就本行於報告期內環境相關事項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十四、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本行已聘用境內和境外法律顧問以確保本行的交易和業務乃根據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開展，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按照法律和政策的變更及時更新本行規章制度。報告期內，本行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三十五、與有重要影響人士的關係

本行十分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和僱員管理及培養，努力建設穩定和諧的僱傭關係。本行始終視同僱員為公司最重要、最有價值的資產之一，並珍視僱員做出的貢獻與支持。本行努力為僱員營造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建立完備的福利薪酬體系以及合理的職業晉升通道，通過適當培訓及提供相應機會，支持協助僱員在本行內發展及晉升。

本行積極為存款客戶、貸款客戶、資金同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深化產品和服務創新，提高客戶滿意度，獲得客戶的理解、信任與支持，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

三十六、債券

（一）已發行的債券

經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30%。本行已於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經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90%。本行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選擇於2023年3月28日按面值部分或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二）發行同業存單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且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為52筆，餘額共計人民幣311.50億元。

(三) 建議發行債券

1.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的小微企業金融債券，固定利率將由本行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小微企業貸款。經本行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24個月，即從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經本行於2020年9月11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24個月，即從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除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以外，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小微企業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就發行小微企業債券，本行已分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的《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81號)及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的批覆(遼銀保監覆[2020]168號)。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6月28日的公告。本行將按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發行該債券。

2.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20年9月11日舉行的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員(不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認購人)以一期或多期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的金融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利率依照發行前的市況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集中配售或根據於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公開招標的結果釐定。募集資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債券品種使用。

3.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21年9月24日舉行的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人民幣18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或二級資本債券，且在決議有效期內可在累計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的前提下一次或分次發行，初步預計無固定期限資本債

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期限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二級資本債券的期限不少於5年（含5年），票面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募集資金用途為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以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三十七、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2017年，本行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金額14.96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以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規定，商業銀行應設置將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商業銀行按合約約定將境外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觸發事件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以及原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或者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本行根據相關規定對本次境外優先股設置了將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條款。假設本行發生該等觸發事件並且所有境外優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H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1,278,084,312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發生任何需要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情況。

三十八、認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並未採納任何認購股權計劃。

三十九、期後事項

有關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57。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一、主要工作情況

2021年，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圍繞監督工作，合理安排會議，審議相關議案，規範有序組織召開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監督工作覆蓋面的基礎上突出監督重點，科學統籌實現有效監督。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工作三年規劃(2020-2022)》，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案37項，全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37項，全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和議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本行堅持黨內監督與監事會依法監督、獨立監督有機融合，樹立協同監督理念，提升監督效能，不斷改進監督方式方法，積極探索監督關口前移的方式和途徑，強化對監督成果的核查和運用，實現監督閉環。

持續關注董事會及其成員、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一是建立履職評價常態化機制，關注本行重要經營決策和管理事項，組織監事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和行務會等重要經營會議，了解本行經營情況，對本行重大事項的審議、決策過程和董事會會議召開、表決和披露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記錄監事對重大事項發表的客觀、獨立監督意見。二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下發的相關規定修訂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試行辦法，提升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運行質效，促進本行的穩健運行和可持續發展。三是做實履職監督工作，不斷提升評價的全面性和客觀性，根據履職檔案等材料，結合日常監督情況和年度履職綜合考評結果，形成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報告本行黨委、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充分體現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獨立性和權威性。

報告期內，監事會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及執行情況，對本行資產質量、資產負債和財務收支等情況進行深入了解評估。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內控合規職責的情況，持續了解內控合規體系建設運行情況，加強對案件防控的監督力度。了解全行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計量、內部控制措施、評價與糾正等情況，關注內控合規組織架構調整和職責分工、內部控制體系、合規風險管理情況、對於新業務、新產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關鍵風險環節的內控建設情況，以及內控合規問責情況，推動董事會和高管層進一步完善內控管理機制，塑造合規經營核心競爭力。監事會緊跟本行改革重點開展監督工作，列席董事會、行務會等重要經營會議，強化監督職能，確保戰略發展規劃順利推進。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工作職責，董事會不斷完善本行內部治理體系，執行股東大會決議。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和有關要求，認真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經營管理情況。未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本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故意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行為。

（二）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盡職、專業，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和公司章程，依法履職。

(三)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和公司章程。定期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反映了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

(四)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任何股份而募集現金，沒有使用募集資金用途情況。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沒有損害股東權益和本行利益情形。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注重加強內部控制管理，改進和提升內部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無異議。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在2021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第十二章 社會責任報告

本行秉承「服務社會，造福家鄉」的宗旨，堅持支持實體經濟，秉承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財富、為員工創造福祉、為社會創造貢獻的企業使命，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本行制定《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責任工作基本規定》，明確「價值、誠信、創新、綠色、責任」的社會責任工作發展理念，進一步完善本行社會責任工作機制，提升全員社會責任意識，推動本行與社會、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

對國家的責任

本行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民營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三服務」定位，堅持支持實體經濟，圍繞小微、三農等重點領域，不斷提升服務民營企業、小微企業的金融能力。

對股東的責任

本行重視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不斷提升公司治理能力，通過多種渠道與各利益相關方建立溝通，努力回饋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並充分發揮股東優勢，獲得公司治理監督和技術支持。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政策引導，完善風險策略、風險偏好的傳導機制。

對客戶的責任

本行秉承為客戶創造財富的企業使命，不斷加大消費者權益保護力度，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按照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履行反洗錢職責，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應對疫情的影響下，積極創新產品服務，提升便民服務能力。

對員工的責任

本行始終秉承「人才興行」的理念，不斷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平，維護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行積極加強幹部隊伍建設，通過建立合理的選人用人機制和為員工搭建多元的學習與發展通道，持續推進人才培養與開發。致力增強企業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廣大員工的歸屬感和凝聚力，推動錦州銀行及員工的共同發展。

對環境的責任

本行社會責任工作堅持綠色理念，開展各項環保公益活動。本行積極落實國家「雙碳」戰略，積極貫徹落實國家綠色信貸政策，將可再生能源應用、綠色交通、綠色建築、污染防治等作為重點業務領域，明確發展目標，深化綠色信貸工作，提升自身環境和社會表現，促進本行綠色產業項目健康發展，助力經濟綠色轉型。本行在有效控制風險和商業可持續的前提下，推進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研究開發和改進完善，積極發展與綠色、低碳、循環經濟有關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市場準入突出體現綠色信貸具體要求，為綠色信貸產品和金融服務研發、審批推廣提供「綠色」通道，打造具有錦州銀行特色的綠色信貸。

對社會的責任

本行不斷深化公益活動的參與方式和服務領域，服務城鄉百姓，履行社會責任。

本行持續加大金融服務保障力度，自2020年推出「春錦計劃」以來，持續精準扶持受疫情影響的受困企業，以「金融活水」助力實體企業復工復產。明確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貸款給予政策支持，通過發揮金融科技優勢、加大信貸投入、加強貸款價格優惠、減免手續費、增加流動性支持等多種方式，持續加大資源傾斜力度，積極幫助企業解決復工復產中遇到的問題；對於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貸款，「一戶一策」主動給予貸款展期、調整還款方式等措施支持企業渡過難關。報告期內，本行為客戶提供「應延盡延」業務支持人民幣8.7億元，累計申請支小再貸款額度人民幣14.3億元。同時，本行多方調查、深入分析、結合實際、創新思路，依託自身科技力量為企業提供特色化、差異化金融服務和多渠道金融產品資金支持，設置政融擔保貸、採購貸、醫保信用貸、銷融通、鏈融通、貨押貸、e票通、林押貸、訂單貸、自助循環貸十大專屬產品模塊，切實幫助受困企業紓困解難。

本行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按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披露。

第十三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一、內部控制體系及控制活動情況

(一) 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規範、獨立的內部控制管理架構，明確決策、執行、監督、報告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

本行董事會作為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內部控制工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工作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監事會作為監督機構，代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領導的內控合規部門履行內部控制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作為執行機構，領導內控合規部門，具體落實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關於本行內部控制的各項決策，並向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控合規部承擔內部控制管理職責，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開展工作並保持其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代表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領導的內控合規部門履行內控合規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各分行內控合規部門向總行內控合規部及本級管理層雙線匯報，各單位內控合規員向同級（或上級）內控合規部門及本單位主要負責人雙線匯報。

(二) 內部控制制度體系

本行制定《錦州銀行內控合規管理規定》作為全行內部控制領域綱領性制度，並在其框架下制定了全面、系統、規範的控制制度，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的開展均遵循制度先行原則。本行高度重視制度建設，制定了《錦州銀行規章制度管理辦法》，搭建「規定、辦法、細則規程」三級制度體系，實施制度全生命週期管理，定期開展制度梳理評估工作，設立了面向全行的制度建議郵箱，相關部門能夠及時根據各種渠道反映出的制度缺陷對制度進行修訂，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

(三)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建設。一是內部控制環境不斷優化，開展內控合規主題活動年，董事長、行長率先垂范，向全體員工傳達正確的內控合規理念，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厚植穩健審慎經營文化。二是風險管理水平持續提升，完善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機制，增強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三是控制活動有效性進一步增強，印發《內部控制手冊》，建立健全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等信息系統。四是信息溝通更加順暢，推進全行數據治理工作，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加強聲譽風險管理。五是內部監督評價持續有效，建立立體聯動、統籌協調的監督檢查機制，開展違規問題整治清理工作，優化違規問責機制，紮實開展不良貸款責任認定。

(四) 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修訂《錦州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辦法》等規定，搭建全行各項活動風險控制矩陣，實現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控制過程的全覆蓋，並依據相關要求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未發現本行報告期內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行通過提升內控統籌管理、健全合規審查工具、開展合規宣傳教育，加強監督檢查、跟蹤整改和責任認定等工作，全面提升本行的合規管理能力和內部控制水平，為本行改革發展提供內控合規保障。

(五) 內控文化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內控合規深化落實年」「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等活動，堅持遵循「依法合規、控制健全；人人有責、知行合一；管住風險、高效穩健」的合規文化理念，通過線上、線下多渠道開展內控合規宣傳教育活動，營造了良好的合規文化氛圍，有效提升了全行員工的合規意識，促使合規文化核心理念在全行落地生根。

二、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了獨立的內部審計管理架構和報告路徑，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進行審核和監督，內部審計部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為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奠定了基礎。本行內部審計部依照董事會授權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審計範圍覆蓋本行全部業務條線及分支機構，不受其他部門和個人干預，不參與其他部門職責範圍內的具體經營活動。本行堅持以風險為導向的審計思路，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審計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價值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部圍繞全行發展戰略，聚焦經營管理重點領域，著力強化審計管理，有序開展審計活動，並結合本行發展實際，持續完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優化審計系統功能模塊，規範審計基礎工作流程，擴寬審計信息來源渠道，創新審計項目管理模式，加強內部審計隊伍建設，積極探索提升內部審計工作質效的方式方法，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監督服務職能，切實防範金融風險。

第十四章 重要事項

一、發行債券

(一) 已發行的債券

經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30%。本行已於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經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90%。本行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選擇於2023年3月28日按面值部分或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二) 發行同業存單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且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為52筆，餘額共計人民幣311.50億元。

(三) 建議發行債券

1.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的小微企業金融債券，固定利率將由本行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小微企業貸款。經本行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24個月，即從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經本行於2020年9月11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24個月，即從2020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除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以外，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小微企業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就發行小微企業債券，本行已分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的《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81號）及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的批覆（遼銀保監覆[2020]168號）。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6月28日的公告。本行將按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發行該債券。

2.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20年9月11日舉行的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員（不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認購人）以一期或多期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的金融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利率依照發行前的市況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集中配售或根據於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公開招標的結果釐定。募集資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債券品種使用。

3.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21年9月24日舉行的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人民幣18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或二級資本債券，且在決議有效期內可在累計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的前提下一次或分次發行，初步預計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期限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二級資本債券的期限不少於5年（含5年），票面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募集資金用途為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以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二、關聯方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關聯方交易導致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三、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案件總計1件，涉及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3,935,050元。上述訴訟案件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活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五、公司章程修訂

本行分別於2020年7月10日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9月11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1年9月24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本行已就該等修訂取得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的披覆，並於2022年2月23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11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8日及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2020年7月28日及2021年9月8日的通函。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無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七、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及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及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八、新會計政策執行情況

本行已於2021年1月1日起執行相關新會計準則，有關內容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

九、聘任、解聘核數師情況

本行經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國富浩華為本行2019年度的核數師，經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國富浩華為本行2020年度的核數師。經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續聘國富浩華為本行2021年度的核數師。

十、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情況

經本行於2022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185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357百萬元。
-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2021年度股息。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經本行於2021年9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於2021年10月27日分派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如下：

- 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分派優先股股息91百萬美元，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

經本行於2021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62.07百萬元。
- 一般準備餘額已超過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不提取一般準備。
-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2020年度股息。

十一、發佈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編製有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在對本年度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70至第308頁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以及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1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ISAs」）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是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21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確定減值準備時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到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該等業務在審批、記錄、監控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對於上述流程中用於處理交易的關鍵底層系統，我們評估了這些底層系統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包括對這些系統的訪問控制以及對數據和變更管理的控制；
- 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可靠性，包括參數的合理性，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21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對於公司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和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層參考合格第三方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評估作為抵押品的財產價值時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價格，地點和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亦會影響報告期末的減值準備金額。

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源文件協議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貸款及資產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和準則轉換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針對內部系統生成的關鍵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21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所作出關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投資組合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會查看貸款逾期信息、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 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之所選樣本而言，通過比較按物業所處位置及其用途劃分的市價以及外圍物業的價格評核管理層對所持任何物業抵押物價值的評估。我們亦已評核變現抵押物的時間及方式、評核未來現金流量、就貴集團回收計劃的可行性進行考慮並評核其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信貸提升；
- 就貸款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尚未或已顯著增加的貸款及資產樣本而言，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按上述參數及假設分別重新計算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金額；及
- 評價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購入或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貴集團持有的重要資產之一，公允價值的調整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不同組合的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流通市場數據。當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即公允價值屬第三層級的情形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此外，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及參數使用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評價貴集團對特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同時，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對公允價值屬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估值的輸入參數以及本所構建的估值模型以進行重新計算公允價值；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恰當反映了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除了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核數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公允反映，以及對貴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已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ISAs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ISAs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陳維端。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1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39,297,278	37,344,545
利息支出		(27,249,528)	(28,045,398)
利息淨收入	3	12,047,750	9,299,14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7,927	243,75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9,529)	(69,06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368,398	174,690
交易淨收益／(損失)	5	85,094	(118,122)
股利收入		16,328	1,44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6	30,335	1,721
匯兌淨收益／(損失)		16,391	(78,105)
其他經營淨收益		3,508	28,522
經營收入		12,567,804	9,309,293
經營費用	7	(3,168,144)	(3,318,583)
減值前經營利潤		9,399,660	5,990,710
資產減值損失	10	(8,875,671)	(5,662,563)
稅前利潤		523,989	328,147
所得稅費用	11	(421,650)	(174,620)
本年利潤		102,339	153,527
歸屬於：			
本行股東		1,272,581	404,569
非控制性權益		(1,170,242)	(251,042)
本年利潤		102,339	153,527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損失)(人民幣元)	12	0.05	(0.02)

刊載於第177頁至第30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年利潤		102,339	153,5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		225,853	(114,542)
— 減值準備變動		16,922	104,985
— 於處置時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119,324	(3,384)
後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變動	33(b)	(8,112)	7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		(16,320)	123,619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5(b)	(83,750)	(6,4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53,917	104,938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356,256	258,465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歸屬於：			
本行股東		1,526,498	509,507
非控制性權益		(1,170,242)	(251,042)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356,256	258,465

刊載於第177頁至第30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	49,105,274	55,826,5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10,359,233	4,748,291
拆出資金	15	5,547,196	6,062,898
衍生金融資產	16	101,179	117,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4,905,630	4,273,75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586,322,888	495,464,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6,240,438	23,020,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59,358,662	21,921,1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	92,812,776	135,760,163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	2,515,169	3,248,825
物業及設備	24	6,479,780	6,684,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1,295,566	11,743,169
其他資產	26	4,618,211	9,120,805
資產總計		849,662,002	777,992,324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	1,438,896	105,8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137,348,637	135,044,341
拆入資金	30	17,315,110	22,645,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822
衍生金融負債	16	87,984	164,7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	107,181,604	35,102,853
吸收存款	32	476,072,906	439,223,670
應付職工薪酬	33	394,529	369,510
應交所得稅	34	57,785	31,719
其他應交稅費	34	714,936	677,273
應付債券	35	35,297,113	71,270,006
預計負債	36	351,801	410,284
其他負債	37	2,390,412	1,696,232
負債總計		778,651,713	706,750,144

刊載於第177頁至第30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9	13,981,616	13,981,616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境外優先股	40	9,897,363	9,897,363
資本公積	41	26,736,512	26,493,374
盈餘公積	42	3,241,844	3,056,744
一般準備	42	12,156,776	11,800,217
未分配利潤	43	2,583,431	2,429,87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68,597,542	67,659,191
非控制性權益		2,412,747	3,582,989
股東權益合計		71,010,289	71,242,18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849,662,002	777,992,324

由董事會在2022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魏學坤
董事長

郭文峰
行長

余軍
首席財務官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載於第177頁至第30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21年1月1日餘額	13,981,616	9,897,363	26,493,374	3,056,744	11,800,217	2,429,877	67,659,191	3,582,989	71,242,180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利潤	-	-	-	-	-	1,272,581	1,272,581	(1,170,242)	102,339
其他綜合收益	41	-	253,917	-	-	-	253,917	-	253,917
綜合收益合計		-	253,917	-	-	1,272,581	1,526,498	(1,170,242)	356,256
利潤分配	43								
— 提取盈餘公積		-	-	185,100	-	(185,100)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356,559	(356,559)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588,147)	(588,147)	-	(588,147)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41	-	(10,779)	-	-	10,779	-	-	-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13,981,616	9,897,363	26,736,512	3,241,844	12,156,776	2,583,431	68,597,542	2,412,747	71,010,289
2020年1月1日餘額	7,781,616	9,897,363	20,583,321	2,994,679	11,800,217	2,614,222	55,671,418	3,834,031	59,505,449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利潤	-	-	-	-	-	404,569	404,569	(251,042)	153,527
其他綜合收益	41	-	104,938	-	-	-	104,938	-	104,938
綜合收益合計		-	104,938	-	-	404,569	509,507	(251,042)	258,465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股東投入資本	39、41	6,200,000	5,890,000	-	-	-	12,090,000	-	12,090,000
利潤分配	43								
— 提取盈餘公積		-	-	62,065	-	(62,065)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611,734)	(611,734)	-	(611,734)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41	-	(84,885)	-	-	84,885	-	-	-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13,981,616	9,897,363	26,493,374	3,056,744	11,800,217	2,429,877	67,659,191	3,582,989	71,242,180

刊載於第177頁至第30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年利潤		102,339	153,527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8,875,671	5,662,563
折舊及攤銷		503,538	560,54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044	13,741
股利收入		(16,328)	(1,440)
未實現匯兌收益		(20,310)	(74,639)
衍生金融工具淨損失		64,707	28,820
投資性證券的淨收益		(30,335)	(1,721)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收益)/損失		(149,688)	247,7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收益		(113)	(158,419)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730,944	4,472,319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淨損失		41,669	3,210
所得稅費用		421,650	174,620
小計		11,535,788	11,080,848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增加)		8,113,448	(230,96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51,446,154)	(88,886,97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減少		(827,608)	2,803,885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13,459,656)	(15,319,074)
小計		(57,619,970)	(101,633,133)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332,444	(32,934,7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2,600,898	1,965,622
拆入資金淨減少		(5,276,356)	(5,003,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		71,974,799	24,934,659
吸收存款淨增加		36,130,027	33,047,399
支付所得稅		(31,731)	(1,673,411)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1,359,997	(269,243)
小計		108,090,078	20,067,19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005,896	(70,485,093)

刊載於第177頁至第30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和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54,749,002	156,030,173
收取的現金股利		16,328	1,440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48,310	13,735
投資支付的現金		(70,478,039)	(102,069,762)
收購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227,165)	(154,38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91,564)	53,821,20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收到的現金		–	12,090,00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16,039,663	252,377,369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53,440,000)	(295,340,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03,500)	(348,51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639,731)	(623,341)
償付租賃負債所支付的現金		(110,390)	(105,384)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8,453,958)	(31,949,8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011)	(79,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47(a)	7,636,363	(48,693,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8,841,770	67,534,8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7(b)	26,478,133	18,841,770
收取利息		24,122,276	26,392,527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5,045,777)	(24,323,795)

刊載於第177頁至第30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基本情況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銀覆[1997]29號的批准，於1997年1月22日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持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於2018年4月8日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127H221070001，持有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7002426682145。法定代表人為魏學坤；註冊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2015年12月7日，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4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為人民幣13,982百萬元。

本行及所屬各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融資租賃及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錦州、北京、天津、瀋陽、大連、哈爾濱、丹東、撫順、鞍山、朝陽、阜新、遼陽、葫蘆島、本溪及營口設立了15家分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及其解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均是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準則。附註2(2)提供首次應用這些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其內容均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續)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本行的記賬及呈報貨幣，並以四捨五入為千元單位的數額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55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6)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應用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3)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續)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本行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非控制性權益與本行股東之間的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分配。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附註2(15))，除非該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相關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差額計入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

(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續)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在IFRS 9的標準滿足的情況下指定。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本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以按照依據金融工具的減值原則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扣除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孰高進行續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工具 (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價。

(v)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
- 信用承諾。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工具 (續)

(v) 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根據合同應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採用「三階段」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對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分類參見附註50(a)相關描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工具 (續)

(v) 減值 (續)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本集團收到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合同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工具 (續)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份和負債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份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份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依照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10)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收到客戶存入的積存貴金屬時確認資產，並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客戶存入的積存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5))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5))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予以終止確認；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4%	2.4%
運輸工具	5年	5%	19.0%
其他	5-10年	0%-5%	9.5%-20.0%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末對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評估：

- 合約是否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 — 這可明確或隱含地註明，且應在實體上明確區別，或代表一項在實體上明確之資產的絕大部分。倘供貨商擁有實質取代權，則該資產並非已識別；
- 承租人有權在使用資產的期間取得自使用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 承租人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倘承租人擁有與改變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最相關的決策權，即擁有此項權利。在有關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的所有決定均預先釐定的罕有情況下，承租人在以下情況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
- 承租人有權經營資產；或
- 承租人設計資產的方式可預先釐定資產將使用的方式及用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當包含租賃要素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之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到各個租賃要素當中，但是對於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築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要素，而是將租賃和非租賃要素作為單獨的租賃要素處理。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5))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計算機軟件

10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續)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6)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後一年以上的應付職工薪酬，如果其折現影響是重大的，本集團以現值進行列報。

(i) 退休福利

設定收益計劃 –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ii)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7)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相關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於相關報告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於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於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於相關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對財務擔保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6)(v)。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存在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19)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0)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本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0) 收入確認 (續)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其他溢價或折價。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提供服務的期限較長時，本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2) 股利分配

於相關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相關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關係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同系集團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主體或該主體的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家庭成員中預期可能對正在交易的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者被該公司所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等經濟特性。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3.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765,047	704,8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2,464	127,585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383,682	277,582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31,348,196	26,344,475
— 個人貸款	485,806	417,313
— 票據貼現	977,378	251,7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238	134,6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86,457	506,9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179,835	8,262,111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23,175	317,277
小計	39,297,278	37,344,54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2,922	23,8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5,932,713	7,771,528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806,802	469,52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609,879	1,818,985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14,664,865	13,085,5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491,403	403,614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730,944	4,472,319
小計	27,249,528	28,045,398
利息淨收入	12,047,750	9,299,147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	58,349	18,30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2,524	56,341
理財服務手續費	184,371	129,09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58,545	19,209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7,000	13,922
其他	47,138	6,882
小計	437,927	243,75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3,101	34,546
其他	56,428	34,517
小計	69,529	69,06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68,398	174,690

5. 交易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已發行債券	149,688	(247,722)
— 衍生金融工具	(64,708)	(28,820)
— 貴金屬	1	1
小計	84,981	(276,54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13	158,419
合計	85,094	(118,122)

以上金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淨(損失)/收益	(119,324)	3,38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淨收益/(損失)	149,829	(1,582)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損失	(170)	(81)
合計	30,335	1,721

7. 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1,149,806	1,140,689
— 社會保險費	219,688	106,324
— 住房公積金	122,249	119,959
— 職工福利費	57,624	61,328
— 補充退休福利	4,206	24,391
—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16,225	16,199
— 其他	45,854	45,702
小計	1,615,652	1,514,592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物業及設備折舊	344,444	362,346
— 計提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387	143,651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3,755	6,415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267	2,789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52,440	51,759
小計	507,293	566,960
稅金及附加	317,729	307,33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044	13,74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註)	715,426	915,952
合計	3,168,144	3,318,583

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4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400萬元)。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魏學坤	-	468	1,433	1,901	53	77	2,031
郭文峰	-	468	1,194	1,662	33	134	1,829
康軍	-	240	478	718	33	138	889
余軍	-	240	478	718	53	112	883
楊衛華	-	120	-	120	18	63	201
非執行董事							
趙傳新	-	-	-	-	-	-	-
寧潔	-	-	-	-	-	-	-
顧繼紅	-	-	-	-	-	-	-
呂飛	-	-	-	-	-	-	-
羅楠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	-	187	-	187	-	-	187
謝太峰	-	187	-	187	-	-	187
王雄元	-	187	-	187	-	-	187
蘇明政	-	187	-	187	-	-	187
肖耿	-	177	-	177	-	-	177
監事							
王尊州(註i)	-	371	-	371	44	64	479
劉立國	-	132	266	398	33	80	511
吳海鷗	-	132	214	346	33	76	455
外部監事							
孟雪峰	-	187	-	187	-	-	187
郭李茂	-	187	-	187	-	-	187
胡國傑	-	187	-	187	-	-	187
吳正奎	-	-	-	-	-	-	-
唐芳	-	-	-	-	-	-	-
合計	-	3,657	4,063	7,720	300	744	8,764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魏學坤	-	468	528	996	7	108	1,111
郭文峰	-	468	488	956	7	109	1,072
康軍	-	240	200	440	4	104	548
余軍	-	240	200	440	4	110	554
楊衛華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傳新	-	-	-	-	-	-	-
寧潔	-	-	-	-	-	-	-
顧繼紅	-	-	-	-	-	-	-
呂飛	-	-	-	-	-	-	-
羅楠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	-	253	-	253	-	-	253
吳軍	-	253	-	253	-	-	253
謝太峰	-	253	-	253	-	-	253
王雄元	-	253	-	253	-	-	253
蘇明政	-	253	-	253	-	-	253
監事							
張弢(註ii)	-	468	308	776	7	50	833
劉立國	-	113	228	341	5	65	411
吳海鷗	-	114	228	342	58	76	476
吳正奎	-	-	-	-	-	-	-
唐芳	-	-	-	-	-	-	-
外部監事							
孟雪峰	-	253	-	253	-	-	253
郭李茂	-	253	-	253	-	-	253
胡國傑	-	253	-	253	-	-	253
合計	-	4,135	2,180	6,315	92	622	7,029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註：

- (i) 2021年3月5日，王尊州先生於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自2021年3月5日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2021年3月10日，經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王尊州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主席，其任期自2021年3月10日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ii) 2021年1月5日，張弢先生由於工作調動辭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其辭任將於其繼任監事正式履職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9.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二名為董事(2020年：二名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55	2,154
酌定花紅	4,363	2,5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	195
其他福利	659	946
合計	6,860	5,858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除董事和監事以外剩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報告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10. 資產減值損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發放貸款和墊款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33,247)	855,369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3,666,726	1,890,762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5,006,298	2,944,698
小計	6,639,777	5,690,82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2,865	(110,7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922	104,9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7,994)	(510,10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61,264	428,219
信用承諾	(56,235)	(203,029)
其他	119,072	262,425
合計	8,875,671	5,662,563

1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當期所得稅		57,797	82,652
遞延所得稅	25(b)	363,853	91,968
合計		421,650	174,620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523,989	328,147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0,997	82,037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294	8
— 其他	34,778	82,049
小計	35,072	82,057
免稅收入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21,349)	(16,227)
— 其他	(26,686)	(15,37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349,494	27,586
以前期間所得稅的影響	(45,878)	14,541
合計	421,650	174,620

12.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272,581	404,569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588,147)	(611,73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684,434	(207,1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81,616	9,718,05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損失)(人民幣元)	0.05	(0.02)

於2017年10月27日，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型優先股，其具體條款及條件於附註40中予以披露。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應在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期宣派的非累計優先股股利。優先股的轉股特權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發行普通股。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權對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損失)的計算沒有影響。

由於本行於相關年度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損失)並無任何差異。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千股)	13,981,616	7,781,616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	1,936,4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81,616	9,718,054

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666,612	737,286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37,362,496	44,518,714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10,792,201	10,374,142
— 財政性存款		265,478	174,505
小計		48,420,175	55,067,361
應收利息		18,487	21,929
合計		49,105,274	55,826,576

註：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8.00%	10.5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9.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0,163,053	4,535,096
— 其他金融機構	1,400	4,411
小計	10,164,453	4,539,507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399,768	415,463
應收利息	102,715	89,581
減值準備	(307,703)	(296,260)
合計	10,359,233	4,748,291

(b) 本年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296,260)	(216,098)
本年淨計提	(11,517)	(80,254)
其他變動	74	92
年末餘額	(307,703)	(296,260)

15. 拆出資金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其他金融機構	5,700,000	5,700,000
應收利息	689,307	363,661
減值準備	(842,111)	(763)
合計	5,547,196	6,062,898

(b) 本年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763)	(191,774)
本年淨(計提)/轉回	(841,348)	191,011
年末餘額	(842,111)	(763)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期權交易和外匯掉期。本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本金和相應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1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按合同性質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 期權交易	14,684,430	86,560	(86,560)
－ 外匯掉期	1,725,532	14,619	(1,424)
合計	16,409,962	101,179	(87,984)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 期權交易	2,008,244	27,827	(27,827)
－ 外匯掉期	5,290,275	89,806	(136,937)
合計	7,298,519	117,633	(164,764)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衍生工具		
－ 期權交易	36,711	5,021
－ 外匯掉期	4,314	13,226

註：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此乃參照銀保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1,299,620	1,075,000
— 其他金融機構	3,605,488	3,198,584
應收利息	522	167
合計	4,905,630	4,273,751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券		
— 金融債券	1,219,400	475,000
— 政府債券	1,518,220	600,000
同業存單	2,167,488	3,198,584
小計	4,905,108	4,273,584
應收利息	522	167
合計	4,905,630	4,273,751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498,582,405	467,387,803
個人貸款		
— 個人經營貸款	6,787,097	7,461,706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3,645,394	2,085,147
— 個人消費貸款	155,752	345,922
— 貸記卡透支	920,562	236,472
— 其他	478	212
小計	11,509,283	10,129,45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10,091,688	477,517,2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票據貼現	66,814,874	19,232,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6,814,874	19,232,4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76,906,562	496,749,748
加：應收利息	35,895,690	19,147,84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6,479,364)	(20,433,39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86,322,888	495,464,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19,210)	(6,071)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票據貼現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27(a)。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有抵押和質押 的貸款及墊款
	金額	比例	
批發和零售業	191,461,080	33.19%	101,511,239
製造業	160,218,761	27.77%	82,906,10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4,157,651	5.92%	19,593,440
房地產業	27,763,322	4.81%	25,542,917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5,637,040	2.71%	3,992,040
建築業	11,023,221	1.91%	3,487,52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667,105	1.68%	2,776,293
教育	6,239,455	1.08%	1,329,82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664,368	0.81%	2,212,27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766,140	0.65%	2,058,840
採礦業	2,072,678	0.36%	1,506,078
農、林、牧、漁	917,447	0.16%	849,36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88,369	0.03%	34,700
其他	30,805,768	5.34%	9,917,920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498,582,405	86.42%	257,718,556
個人貸款	11,509,283	2.00%	9,258,489
票據貼現	66,814,874	11.58%	99,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76,906,562	100.00%	267,076,045
加：應收利息	35,895,69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6,479,36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86,322,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19,210)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有抵押和質押 的貸款及墊款
	金額	比例	
批發和零售業	226,013,818	45.50%	76,412,283
製造業	102,602,634	20.65%	40,753,08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5,403,695	7.13%	19,811,817
房地產業	28,161,856	5.67%	25,989,89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0,487,171	2.11%	2,793,284
建築業	8,466,842	1.70%	4,193,117
教育	6,492,654	1.31%	1,450,93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153,481	1.04%	2,120,04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300,240	0.87%	2,600,44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4,019,490	0.81%	35,000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541,040	0.71%	3,228,040
採礦業	1,946,980	0.39%	286,680
農、林、牧、漁	1,040,773	0.21%	938,039
其他	29,757,129	5.99%	10,177,485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467,387,803	94.09%	190,790,145
個人貸款	10,129,459	2.04%	8,353,427
票據貼現	19,232,486	3.87%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96,749,748	100.00%	199,143,572
加：應收利息	19,147,84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0,433,39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95,464,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準備	(6,071)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83,558,097	49,932,378
保證貸款	226,272,420	247,673,79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97,852,182	122,970,446
— 質押貸款	69,223,863	76,173,126
小計	267,076,045	199,143,57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76,906,562	496,749,748
加：應收利息	35,895,690	19,147,84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6,479,364)	(20,433,39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86,322,888	495,464,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19,210)	(6,071)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31	194,767	30,260	2,730	227,788
保證貸款	2,935,643	676,338	2,735,492	298,469	6,645,94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55,272	2,400,958	4,081,030	643,835	7,981,095
— 質押貸款	206,012	257,058	899,703	37,995	1,400,768
合計	3,996,958	3,529,121	7,746,485	983,029	16,255,593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69%	0.61%	1.34%	0.17%	2.81%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	—	31,206	3,125	34,331
保證貸款	2,569,970	1,611,264	2,106,336	141,855	6,429,425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453,535	1,639,058	2,806,920	388,771	7,288,284
— 質押貸款	761,025	359,173	692,092	67,151	1,879,441
合計	5,784,530	3,609,495	5,636,554	600,902	15,631,481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16%	0.73%	1.13%	0.12%	3.14%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明細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87,311,311	72,331,131	17,264,120	576,906,562
加：應收利息	35,895,690	—	—	35,895,69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9,460,671)	(6,911,183)	(10,107,510)	(26,479,36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13,746,330	65,419,948	7,156,610	586,322,8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明細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34,956,302	50,635,430	11,158,016	496,749,748
加：應收利息	19,147,848	—	—	19,147,84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11,873,361)	(3,157,902)	(5,402,136)	(20,433,39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42,230,789	47,477,528	5,755,880	495,464,197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11,873,361)	(3,157,902)	(5,402,136)	(20,433,399)
階段轉換：				
－轉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6,619)	726,489	130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1,031,033	(1,091,940)	60,907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44,159	267,663	(311,822)	－
本年淨(計提)/轉回	2,033,247	(3,666,726)	(5,006,298)	(6,639,777)
核銷	30,870	11,233	551,709	593,812
於12月31日	(9,460,671)	(6,911,183)	(10,107,510)	(26,479,3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12,151,110)	(4,314,052)	(26,872,875)	(43,338,037)
階段轉換：				
－轉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4,198)	150,564	93,634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676,165	(865,055)	188,890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224,062	263,763	(487,825)	－
本年淨計提	(855,369)	(1,890,762)	(2,944,698)	(5,690,829)
核銷	477,089	3,497,640	24,620,738	28,595,467
於12月31日	(11,873,361)	(3,157,902)	(5,402,136)	(20,433,399)

註：

- (a) 於2021年，本集團調整了發放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和客戶評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轉入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6,658百萬元；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8,768百萬元。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439百萬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續)

註：(續)

(b) 於2020年，本集團調整了發放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和客戶評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轉入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2,060百萬元。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159百萬元。

(c)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乃由於發起或購買以及定期更新參數而導致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以及階段的變化所致。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6,071)	-	-	-	(6,071)
本年淨計提	(13,139)	-	-	-	(13,139)
於12月31日	(19,210)	-	-	-	(19,2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5,134)	-	-	-	(5,134)
本年淨計提	(937)	-	-	-	(937)
於12月31日	(6,071)	-	-	-	(6,0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此外，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予扣減。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和質押的貸款及墊款
錦州地區	361,417,568	62.65%	122,052,117
其他東北地區	138,061,164	23.93%	110,242,799
華北地區	77,427,830	13.42%	34,781,12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76,906,562	100.00%	267,076,045

	於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和質押的貸款及墊款
錦州地區	270,403,209	54.43%	104,431,250
其他東北地區	132,134,591	26.60%	62,801,245
華北地區	94,211,948	18.97%	31,911,07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96,749,748	100.00%	199,143,572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年度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相應減值準備的詳情：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7,551,062	(4,621,393)
其他東北地區	7,448,177	(4,567,919)
華北地區	2,264,881	(918,198)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5,058,085	(2,820,101)
其他東北地區	4,168,036	(1,880,759)
華北地區	1,931,895	(701,276)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49(b)。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債務工具	(a)	4,303,007	5,072,766
受益權轉讓計劃	(b)	11,368,045	17,173,518
資產支持證券		165,473	154,025
存放流動性互助備付金		403,913	411,548
理財產品		-	200,226
小計		16,240,438	23,012,08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c)	-	8,024
合計		16,240,438	23,020,107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註：

(a) 交易性債務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以下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76,019	2,896,004
由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26,988	2,176,762
合計	4,303,007	5,072,766
上市	2,176,019	2,896,004
非上市	2,126,988	2,176,762
合計	4,303,007	5,072,766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交易性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27(a)。

(b) 受益權轉讓計劃

受益權轉讓計劃主要系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受益權項目。

(c)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發售的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和計量的保本理財計劃所投資的債權類資產，上述資產所對應的投資資金在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核算。於2021年，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0百萬元(2020年：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37百萬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		
— 政府	3,513,882	3,456,14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2,318,404	15,637,452
— 企業	511,101	773,419
小計	56,343,387	19,867,016
以下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368	—
同業存單	804,376	487,638
權益投資		
— 上市	141,005	171,762
— 非上市	1,187,683	1,150,418
加：應收利息	875,843	244,346
合計	59,358,662	21,921,180

(i) 本集團將下表所列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詳情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股利收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股利收入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80	8,000	1,440
城銀服務中心	250	—	250	—
遼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4,182	—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494,415	—	494,415	—
北方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266,659	—	266,659	—
天津物產十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5,579	—	—	—
天津渤鋼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6,912	14,248	316,912	—
遼寧越秀輝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8	—	—	—
合計	1,187,683	16,328	1,150,418	1,440
非上市	1,187,683	16,328	1,150,418	1,440
合計	1,187,683	16,328	1,150,418	1,44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政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同業存單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27(a)。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本年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4,669)	(101,571)	-	(106,240)	
階段轉換：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101,571	(101,571)	-	
本年淨(計提)/轉回	886	-	(4,669)	(3,783)	
於12月31日	(3,783)	-	(106,240)	(110,0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2,192)	-	-	(2,192)	
階段轉換：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426	(426)	-	-	
本年淨計提	(2,903)	(101,145)	-	(104,048)	
於12月31日	(4,669)	(101,571)	-	(106,240)	

註：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此外，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予扣減。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階段中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債務工具已轉至第三階段。餘下債務工具處於第一階段(2020年12月31日：第一階段中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債務工具已轉至第二階段。餘下債務工具處於第一階段)。
-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類非交易性權益投資為人民幣1,328.6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322.1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類非交易性權益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4百萬元)並計入當期損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置了非交易性權益投資且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金額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4.8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27.10百萬元(2020年：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8.73百萬元)。

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以下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		
— 政府	1,679,982	1,980,68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06,268	501,107
— 企業	71,487,300	75,280,626
小計	76,973,550	77,762,416
以下機構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		
— 企業	1,593,925	1,850,599
受益權轉讓計劃	14,666,380	54,575,270
加：應收利息	4,306,640	6,557,809
減：減值損失準備	(4,727,719)	(4,985,931)
合計	92,812,776	135,760,163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政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27(a)。

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839,479)	(219,852)	(3,926,600)	(4,985,931)
本年淨轉回／(計提)	589,789	212,005	(543,800)	257,994
本年核銷淨額	218	—	—	218
於12月31日	(249,472)	(7,847)	(4,470,400)	(4,727,7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3,149,459)	(4,734,250)	(1,349,188)	(9,232,897)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1,184)	701,184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41,543	(41,543)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41,390	374,252	(415,642)	—
本年淨轉回／(計提)	2,524,669	1,641,001	(3,655,561)	510,109
本年核銷淨額	403,562	1,839,504	1,493,791	3,736,857
於12月31日	(839,479)	(219,852)	(3,926,600)	(4,985,931)

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註：

- (a) 於2021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未發生階段轉換。
- (b) 於2020年，本集團調整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五級分類和客戶評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轉入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898百萬元。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金額是人民幣1,743百萬元。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9,127百萬元。
- (c)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乃由於發起或購買以及定期更新參數而導致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以及階段的變化所致。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5,941,268	5,033,333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652,759)	(572,432)
應收融資租賃現值	5,288,509	4,460,9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73,340)	(1,212,076)
結餘淨額	2,515,169	3,248,825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855,049	-	4,433,460		5,288,509
減：減值損失準備	(34,954)	-	(2,738,386)		(2,773,3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820,095	-	1,695,074		2,515,169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458,813	1,553,753	1,448,335		4,460,9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44,761)	(413,893)	(753,422)		(1,212,07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414,052	1,139,860	694,913		3,248,825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及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剩餘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最低應收 融資租賃款	2021年	應收融資租 賃款現值	最低應收 融資租賃款	2020年	應收融資 租賃款現值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益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益	
1年以內	638,433	(226,731)	411,702	1,324,307	(117,290)	1,207,017
1至2年	853,969	(132,921)	721,048	490,010	(180,354)	309,656
2至3年	1,129,115	(113,053)	1,016,062	955,517	(80,297)	875,220
3至4年	238,095	(39,941)	198,154	1,045,835	(96,244)	949,591
4至5年	-	-	-	251,079	(40,942)	210,137
無期限*	3,081,656	(140,113)	2,941,543	966,585	(57,305)	909,280
合計	5,941,268	(652,759)	5,288,509	5,033,333	(572,432)	4,460,901

* 無期限金額是指已逾期的餘額。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44,761)	(413,893)	(753,422)	(1,212,076)
－ 轉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321	－	(7,321)	－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	413,893	(413,893)	－
本年淨(計提)/轉回	2,486	－	(1,563,750)	(1,561,264)
於12月31日	(34,954)	－	(2,738,386)	(2,773,3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96,942)	(294,316)	(392,599)	(783,857)
－ 轉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535	(9,839)	(696)	－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	75,813	(75,813)	－
本年淨(計提)/轉回	41,646	(185,551)	(284,314)	(428,219)
於12月31日	(44,761)	(413,893)	(753,422)	(1,212,076)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對附屬公司投資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60,450	60,450
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63,240	63,240
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49,290	49,290
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	57,750	57,750
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	49,900	49,900
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	49,900	49,900
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g)	49,000	49,000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h)	1,500,000	1,500,000
合計		1,879,530	1,879,530

註：

- (a) 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和錦銀」)於2010年1月27日成立，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未發行股本和債務證券，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21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太和錦銀58.57%的股份，擁有58.57%的表決權。
- (b) 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縣錦銀」)於2010年11月8日成立，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未發行股本和債務證券，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49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義縣錦銀49.22%的股份，擁有61.67%的表決權。
- (c) 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鎮錦銀」)於2011年3月2日成立，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未發行股本和債務證券，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25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北鎮錦銀47.74%的股份，擁有93.55%的表決權。
- (d) 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山錦銀」)於2014年1月28日成立，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未發行股本和債務證券，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0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黑山錦銀48.53%的股份，擁有100.00%的表決權。
- (e) 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喀左錦銀」)於2015年11月27日成立，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未發行股本和債務證券，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朝陽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喀左錦銀49.90%的股份，擁有64.90%的表決權。
- (f) 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海錦銀」)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未發行股本和債務證券，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47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凌海錦銀49.67%的股份，擁有59.62%的表決權。
- (g) 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仁錦銀」)於2016年12月20日成立，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未發行股本和債務證券，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本溪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桓仁錦銀49.00%的股份，擁有100.00%的表決權。
- (h)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錦銀租賃」)於2015年12月1日成立，企業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未發行股本和債務證券，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2016年3月，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9億元，其中本行增加投資人民幣9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錦銀租賃30.61%的股份，擁有55.56%的表決權。

2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租入物業及 設備改良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8,270,831	37,168	80,793	234,786	869,807	9,493,385
增加	11,282	41,611	2,006	6,676	25,592	87,16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7,481	(7,481)	-	-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47,195)	-	-	-	(47,195)
處置	-	(417)	(4,693)	(895)	(12,957)	(18,962)
於2020年12月31日	8,289,594	23,686	78,106	240,567	882,442	9,514,395
於2021年1月1日	8,289,594	23,686	78,106	240,567	882,442	9,514,395
增加	16,041	60,371	435	2,675	96,159	175,681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6,916	(6,916)	-	-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18,050)	-	-	-	(18,050)
處置	-	(3,193)	(8,959)	-	(56,393)	(68,545)
於2021年12月31日	8,312,551	55,898	69,582	243,242	922,208	9,603,481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654,653)	-	(68,058)	(134,164)	(620,935)	(2,477,810)
本年計提	(270,105)	-	(3,174)	(29,074)	(59,993)	(362,346)
處置	-	-	4,043	895	5,552	10,490
於2020年12月31日	(1,924,758)	-	(67,189)	(162,343)	(675,376)	(2,829,666)
於2021年1月1日	(1,924,758)	-	(67,189)	(162,343)	(675,376)	(2,829,666)
本年計提	(257,360)	-	(2,833)	(21,420)	(62,831)	(344,444)
處置	-	-	8,511	-	53,330	61,841
於2021年12月31日	(2,182,118)	-	(61,511)	(183,763)	(684,877)	(3,112,269)
減值準備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本年計提	(11,395)	-	-	-	(37)	(11,432)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95)	-	-	-	(37)	(11,432)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364,836	23,686	10,917	78,224	207,066	6,684,729
於2021年12月31日	6,119,038	55,898	8,071	59,479	237,294	6,479,78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2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84百萬元)的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24. 物業及設備 (續)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37,907	82,342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5,841,246	6,131,359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39,885	151,135
合計	6,119,038	6,364,836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95,566	11,743,169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減值損失準備 註(i)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結餘淨額
			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損失) 註(ii)		
2020年1月1日	12,317,798	80,090	(524,015)	(32,288)	11,841,585
在損益中確認	(6,681,455)	9,353	553,137	6,026,997	(91,968)
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6,246)	—	19,798	—	(6,448)
2020年12月31日	5,610,097	89,443	48,920	5,994,709	11,743,169
在損益中確認	1,602,011	1,381	119,912	(2,087,157)	(363,853)
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4,231)	—	(79,519)	—	(83,750)
2021年12月31日	7,207,877	90,824	89,313	3,907,552	11,295,566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續)

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所得稅可抵扣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合格資產賬面總價值及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定的特定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的1%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其變現時計徵所得稅。

26. 其他資產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收利息	(a)	296,261	879,899
抵債資產	(b)	1,214,384	1,335,519
無形資產		227,617	258,890
長期遞延開支		5,427	5,526
遞延開支		21,668	30,470
增值稅		98,966	118,471
其他應收款		234,211	249,539
使用權資產	(c)	324,066	439,461
應收資產轉讓款	(d)	-	2,888,255
其他資產	(e)	2,195,611	2,914,775
合計		4,618,211	9,120,805

註：

(a) 應收利息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利息均被分類至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第一階段且無轉至／轉出其他階段。

(b) 抵債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商業用房地產	1,192,441	1,313,549
居住用房地產	7,012	5,939
其他	14,931	16,031
合計	1,214,384	1,335,5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7.6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89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通過拍賣、競價和轉讓等方式對2021年12月31日的抵債資產進行處置。

26. 其他資產 (續)

註：(續)

(c) 使用權資產

	租賃房屋 及建築物
成本	
2020年1月1日	672,250
本年增加	58,951
本年減少	(73,339)
2020年12月31日	657,862
2021年1月1日	657,862
本年增加	28,148
本年減少	(136,805)
2021年12月31日	549,205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147,701)
本年計提	(143,651)
本年減少	72,951
2020年12月31日	(218,401)
2021年1月1日	(218,401)
本年計提	(104,387)
本年減少	97,649
2021年12月31日	(225,139)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324,066
2020年12月31日	439,461

(d) 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資產轉讓款餘額為本集團處置不良資產的應收款項，在報告期內該款項已全額收回。

(e) 其他資產主要為代墊款項。

27.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貼現票據	18(a)	64,579,624	18,787,78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950,000	1,066,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51,955,399	14,902,0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	4,790,800	1,469,800
合計		123,275,823	36,225,585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沒有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28. 向中央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借款(註)	1,437,995	105,550
應付利息	901	266
合計	1,438,896	105,816

註：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餘額均主要為再貸款。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5,183,700	14,206,220
— 其他金融機構	121,061,567	119,438,149
應付利息	1,103,370	1,399,972
合計	137,348,637	135,044,341

30.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6,940,000	22,500,000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銀行	286,907	3,262
應付利息	88,203	142,592
合計	17,315,110	22,645,854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79,945,744	21,470,576
— 其他金融機構	27,043,740	13,544,110
應付利息	192,120	88,167
合計	107,181,604	35,102,853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券	42,367,319	15,901,750
貼現票據	64,172,884	18,657,936
同業存單	449,281	455,000
應付利息	192,120	88,167
合計	107,181,604	35,102,853

32. 吸收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5,842,023	41,430,983
— 個人客戶	20,350,331	25,422,058
小計	56,192,354	66,853,04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9,283,878	16,438,991
— 個人客戶	337,452,676	287,421,313
小計	346,736,554	303,860,304
質押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44,722,333	42,183,696
— 擔保保證金	136,646	174,160
— 信用證保證金	2,655,693	804,716
— 其他	5,299	12,860
小計	47,519,971	43,175,432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69,396	190,094
結構性存款		
— 個人客戶	14,684,798	14,994,175
應付利息	10,869,833	10,150,624
合計	476,072,906	439,223,670

33. 應付職工薪酬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200,584	182,744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	(a)	29,578	28,853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b)	72,334	61,338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c)	92,033	96,575
合計		394,529	369,510

註：

(a) 基本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的原因，根據人社部發[2020]11號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和人社部發[2020]49號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自2020年2月起，本集團免徵基本養老保險的單位繳費部分，免徵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底。

於2020年，本集團享受基本養老保險階段性減免金額共計人民幣97百萬元。

(b)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相關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是由外部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72,334	61,338

33. 應付職工薪酬(續)

註：(續)

(b)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61,338	38,847
服務成本	1,929	23,044
利息成本	2,277	1,347
精算損失	8,112	(708)
支付供款	(1,322)	(1,192)
年末餘額	72,334	61,338

服務成本和利息成本於發生的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註7。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3.25%	3.75%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離職率	2.00%	2.00%
正常退休年齡		
— 男	60	60
— 女	55	55

(iv) 敏感性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12,166)	16,106	(10,045)	13,202
離職率(變動1%)	(4,476)	5,211	(3,693)	4,292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33. 應付職工薪酬 (續)

註：(續)

(c)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員工可享受長期帶薪缺勤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相關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責任現值	92,033	96,575

(ii) 本集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96,575	102,088
服務成本	3,387	-
利息成本	2,650	2,811
精算損失	10,188	13,388
支付供款	(20,767)	(21,712)
年末餘額	92,033	96,575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2.75%	3.00%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內退工資增長率	4.00%	4.00%

33. 應付職工薪酬 (續)

註：(續)

(c)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續)

(iv) 敏感性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增加	減少	2020年 增加	減少
折現率 (變動1%)	(4,229)	4,654	(1,163)	1,192
內退工資增長率 (變動1%)	4,070	(3,777)	4,339	(4,014)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其他長期職工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除以上(a)、(b)和(c)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34. 應交稅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交企業所得稅	57,785	31,719
應交增值稅及附加	670,311	631,508
其他	44,625	45,765
合計	772,721	708,992

35. 應付債券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a)	3,996,365	6,495,245
已發行同業存單	(b)	31,149,855	64,623,225
應付利息		150,893	151,536
合計		35,297,113	71,270,006

註：

(a)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於2026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	-	2,499,072
於2028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i)	3,996,365	3,996,173
合計		3,996,365	6,495,245

註：

- (i)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2,500百萬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30%。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 本集團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4,000百萬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90%。本集團可以選擇於2023年3月28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應付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468百萬元）。

(b) 已發行同業存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的同業存單52筆（2020年：56筆），共計人民幣31,15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4,623百萬元）。上述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0,98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3,922百萬元）。

36. 預計負債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信用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a)	351,774	408,009
預計訴訟損失		27	2,275
合計		351,801	410,284

註：

(a) 信用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餘額	408,009	—	—	408,009	
本年轉回	(56,235)	—	—	(56,235)	
於12月31日餘額	351,774	—	—	351,7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餘額	611,038	—	—	611,038	
本年轉回	(203,029)	—	—	(203,029)	
於12月31日餘額	408,009	—	—	408,009	

37. 其他負債

	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證券化代收款		6	27,400
代收代付款項		8,181	189,814
應付股利		282,808	334,392
遞延收益		12,533	12,314
待轉銷項稅		253,125	379,385
其他應付款		1,612,990	445,303
租賃負債	(a)	220,769	307,624
合計		2,390,412	1,696,232

註：

(a) 租賃負債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77,867	85,339
一至二年	47,875	73,850
二至三年	34,843	47,032
三至五年	38,712	70,990
五年以上	58,203	79,511
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257,500	356,722
租賃負債餘額	220,769	307,624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的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餘額和年末餘額的調節記載於股東權益變動的合併報表。在報告年初和報告年末之間的本行各項權益的變化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						小計
	股本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21年1月1日餘額	13,981,616	9,897,363	26,492,897	3,056,744	11,719,119	2,807,252	67,954,991
本年利潤	-	-	-	-	-	1,850,998	1,850,998
其他綜合收益	-	-	253,917	-	-	-	253,917
綜合收益合計	-	-	253,917	-	-	1,850,998	2,104,915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利潤分配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185,100	-	(185,100)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356,559	(356,559)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588,147)	(588,147)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10,779)	-	-	10,779	-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13,981,616	9,897,363	26,736,035	3,241,844	12,075,678	3,539,223	69,471,759

	其他						小計
	股本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20年1月1日餘額	7,781,616	9,897,363	20,582,844	2,994,679	11,719,119	2,775,514	55,751,135
本年利潤	-	-	-	-	-	620,652	620,652
其他綜合收益	-	-	104,938	-	-	-	104,938
綜合收益合計	-	-	104,938	-	-	620,652	725,590
所有者投入資本	6,200,000	-	5,890,000	-	-	-	12,090,000
利潤分配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62,065	-	(62,065)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611,734)	(611,734)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84,885)	-	-	84,885	-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13,981,616	9,897,363	26,492,897	3,056,744	11,719,119	2,807,252	67,954,991

39. 股本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集團的已繳足股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股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元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		
於1月1日	13,981,616	7,781,616
已發行股份	-	6,200,000
於12月31日	13,981,616	13,981,616

註：2020年9月30日，本行以每股人民幣1.95元的發行價發行62億股新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新股所產生的溢價為人民幣58,900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40. 優先股

(a) 年末發行在外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千股)	原幣 (千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境外美元優先股										
美元	27/10/2017	權益工具	5.50%	20美元/股	74,800	1,496,000	9,944,360	無	強制轉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9,944,360			
減：發行費用							(46,997)			
賬面價值							9,897,363			

40. 優先股 (續)

(b) 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五年內(含五年)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年固定息差3.486%確定，且在存續期間內保持不變。但優先股股息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高於每年27.44%。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且經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通過宣派有關股息的決議，本集團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可選擇取消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

(iii) 股息制動機制

如經本集團股東大會決議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本集團亦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40. 優先股 (續)

(b) 主要條款 (續)

(v)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集團在獲得銀保監會批准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 以上；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vi) 贖回條款

在取得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在第一個重置日及以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 (含該日) 起至計劃的贖回日 (不含該日) 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美元優先股的第一個重置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即2022年10月27日。

(vii)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資本公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股本溢價	26,374,617	26,374,617
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4,045	35,4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96,925	84,233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17,224)	(9,112)
其他	8,149	8,149
合計	26,736,512	26,493,374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累計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投資淨損益	重新設定 受益計劃 負債的變動	合計
2020年1月1日餘額	100,375	(9,820)	90,555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19,345	708	20,053
— 上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應計金額	104,230	708	104,938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金額	(84,885)	-	(84,885)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119,720	(9,112)	110,60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251,250	(8,112)	243,138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應計金額	262,029	(8,112)	253,917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金額	(10,779)	-	(10,779)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370,970	(17,224)	353,746

41. 資本公積 (續)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計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後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	225,853	(114,542)
— 減值準備變動	16,922	104,985
— 於處置時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119,324	(3,384)
小計	362,099	(12,941)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收益計劃負債變動	(8,112)	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	(16,320)	123,619
小計	(24,432)	124,327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83,750)	(6,448)
合計	253,917	104,938

42.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合計
2020年1月1日	2,982,653	12,026	2,994,679
本年提取	62,065	-	62,065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44,718	12,026	3,056,744
本年提取	185,100	-	185,100
2021年12月31日	3,229,818	12,026	3,241,844

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累計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在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自行決定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累計虧損或轉增本行的股本。

(b)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印發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規定，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該規定從2012年7月1日開始施行。

43. 利潤分配

(a) 經本行於2022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185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357百萬元。
-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2021年度股息。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b) 經本行於2021年9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於2021年10月27日分派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如下：

- 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分派優先股股息91百萬美元，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

(c) 經本行於2021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62.07百萬元。
- 一般準備餘額已超過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不提取一般準備。
-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2020年度股息。

(d) 經本行於2020年8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於2020年10月27日分派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如下：

- 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分派優先股股息91百萬美元，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

44.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現金作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部分現金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

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本行與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處置框架協議（「處置框架協議」），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成方匯達有條件同意購買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所處置資產」），現金代價人民幣450億元。所處置資產中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人民幣983.7億元，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受益權轉讓計劃本金人民幣416.4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受益權轉讓計劃本金人民幣99.9億元，合計債權本金約為人民幣1,500億元。

同時，本行認購金額約人民幣750億元的定向債務工具，該定向債務工具由一間遼寧金融控股及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控制企業設立之合夥企業發行，初始到期期限為15年（「債務工具認購事項」）。債務工具認購事項及資產處置事項為本行重組計劃項下的一系列交易。

該交易於2020年7月10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於2020年7月27日，本行發出公告，資產處置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所訂立相關具體資產處置協議的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本行已與買方訂立所有所處置資產的具體資產處置協議，並代價已悉數結清。因此，資產處置事項已完成並所處置資產已悉數被處置及不再計入本行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考慮到債務工具認購事項與資產處置事項為本行重組計劃的一攬子交易及資產處置事項已完成，債務工具認購事項亦已完成。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和受益權轉讓計劃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確認相關資產的財務狀況表的項目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10,329,714	12,305,000	22,634,714
信託受益權投資	-	2,361,380	2,361,380
合計	10,329,714	14,666,380	24,996,094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最大 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16,256,498	18,082,462	34,338,960
信託受益權投資	8,024	33,781,825	33,789,849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00,226	-	200,226
合計	16,464,748	51,864,287	68,329,035

上述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分類為本集團所持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0,120.7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54.93百萬元)。

(c)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度發起但於年末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之後發起及發行，並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13,454.35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10,219.32百萬元)。

(d) 於2021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84.37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129.09百萬元)。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

- 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投資者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及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環境和集團經營活動的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行或回購股票、長期次級債務等。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保監會規定的方法對資本充足率以及監管資本的運用作定期的監控。本集團及本行分別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保監局提交所需信息。

46.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該計算依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國家所適用的相關依據存在重大差異。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繼續做好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並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內容。根據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12月31日前達到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 股本	13,981,616	13,981,616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6,717,303	26,487,305
— 盈餘公積	3,241,844	3,056,744
— 一般準備	12,156,776	11,800,217
— 未分配利潤	2,583,431	2,429,877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59,171	310,897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227,617)	(258,890)
—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1,731,668)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6,880,856	57,807,766
其他一級資本	9,917,126	9,938,816
一級資本淨額	66,797,982	67,746,582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4,000,000	6,5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8,113,014	8,238,503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7,861	82,906
總資本淨額	78,958,857	82,567,99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686,415,699	702,372,57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9%	8.2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73%	9.65%
資本充足率	11.50%	11.76%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數據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6,478,133	18,841,770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8,841,770)	(67,534,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7,636,363	(48,693,117)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666,612	737,2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792,201	10,374,1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114,212	3,456,7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05,108	4,273,584
合計	26,478,133	18,841,770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數據(續)

(c) 融資活動現金流產生的負債變動

	債券 (附註35)	應付股息 (附註37)	租賃負債 (附註37)	債券應付利息 (附註35)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	71,118,470	334,392	307,624	151,536	71,912,02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收到的現金	116,039,663	-	-	-	116,039,663
償付金融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53,440,000)	-	-	-	(153,440,000)
已付股利	-	(639,731)	-	-	(639,731)
償付租賃負債所支付的現金	-	-	(110,390)	-	(110,390)
償付金融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	-	-	(303,500)	(303,500)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總額	(37,400,337)	(639,731)	(110,390)	(303,500)	(38,453,958)
其他增加額：					
發行金融債券產生的利息費用(附註3)	1,428,087	-	-	302,857	1,730,94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7)	-	-	12,044	-	12,044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11,491	-	11,491
應付股息的增加	-	588,147	-	-	588,147
於2021年12月31日	35,146,220	282,808	220,769	150,893	35,800,690
於2020年1月1日	109,948,594	345,999	347,515	160,243	110,802,35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收到的現金	252,377,369	-	-	-	252,377,369
償付金融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295,340,000)	-	-	-	(295,340,000)
已付股利	-	(623,341)	-	-	(623,341)
償付租賃負債所支付的現金	-	-	(105,384)	-	(105,384)
償付金融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	-	-	(348,519)	(348,519)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總額	(42,962,631)	(623,341)	(105,384)	(348,519)	(44,039,875)
其他增加額：					
發行金融債券產生的利息費用(附註3)	4,132,507	-	-	339,812	4,472,31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7)	-	-	13,741	-	13,741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51,752	-	51,752
應付股息的增加	-	611,734	-	-	611,734
於2020年12月31日	71,118,470	334,392	307,624	151,536	71,912,022

48. 關聯方披露

(1) 關聯方關係

(a) 主要股東

(i)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委派董事或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¹	37.69%	37.69%
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 ¹	37.69%	37.69%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65%	6.65%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6.02%	6.02%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3.61%	3.61%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6%	2.41%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1.07%	-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93%	0.93%

1 該等股份由成方匯達持有，而成方匯達由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匯達資產託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達資產託管被視為擁有由成方匯達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報告期內，上海綠地弘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將所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全部轉讓給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於2021年3月5日完成相關股份的備案和登記。

(ii) 主要股東情況分析：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 或者類型	法定 代表人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企業管理；市場調查	有限責任公司	黃慕東
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	專門接收並管理和處置中國人民銀行歷史遺留的資產	有限責任公司	黃慕東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市	投資與資本管理；資本投資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劉波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市	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	有限責任公司	馮軍伏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	對外投資；資產管理；資產重組	有限責任公司	張巨山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沈曉明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市	金融資產投資，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耿靖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	股份有限公司	陳代華

48. 關聯方披露 (續)

(1) 關聯方關係 (續)

(a) 主要股東 (續)

(iii) 主要股東的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公司名稱	幣種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	1,000
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	100,000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20,000,000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000,000	12,000,000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	2,000,000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1,233,610	51,233,610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	9,000,000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56,538	2,256,538

(iv) 與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

公司名稱	本年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6	153
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	利息支出	76,020	46,931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625	-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51	-

公司名稱	年末交易餘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39,224	9,748
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	同業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01,714	2,929,904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3	42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99,135	-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01,613	-

(b) 本行的子公司

有關本行子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3。

48. 關聯方披露 (續)

(1) 關聯方關係 (續)

(c) 其他關聯方

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存在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 (i) 董事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ii) 內部人近親屬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遼寧實谷園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北鎮市宏偉苗圃
北鎮市永豐苗木種植專業合作社

(2)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外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i) 本行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是本行的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的交易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集團合併層面抵銷，故在此附註中不做披露。

(ii)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402	10,015
利息支出	14,023	4,590
<hr/>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交易餘額：		
貸款及墊款	6,141	522,421
吸收存款	300,065	93,9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	-

該等餘額為無抵押及其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48. 關聯方披露 (續)

(3)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503	44
利息支出	2,214	1,129
<hr/>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交易餘額：		
貸款及墊款	11,205	695
吸收存款	52,238	28,277
購買非保本理財	24,540	3,469

該等餘額為無抵押及其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短期僱員福利	60,084	33,500
退休福利		
— 基本養老保險	3,996	2,539

48. 關聯方披露 (續)

(4)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和公司條例第三部分(對董事獲取相關利益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11,205	695
報告期間相關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	17,040	1,900

49. 分部報告

分部報告按附註2(24)所述會計政策進行披露。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進行業務管理。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產品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和清算以及與貿易業務有關的其他產品和服務。

49. 分部報告 (續)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存款、銀行卡和信用卡服務、個人貸款和抵押貸款和個人理財服務。

資金業務

資金業務包括同業拆借、投資和回購、自營外匯買賣及代客外匯買賣。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不能以合理的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間的轉移價格按照資金來源和運用的期限，匹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貸款利率和同業間市場利率水平確定，費用需進行分配。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費用總額。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分部報告 (續)

(a) 經營分部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經營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23,722,949	(14,166,557)	2,491,358	–	12,047,750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4,815,265)	15,103,673	(288,408)	–	–
利息淨收入	8,907,684	937,116	2,202,950	–	12,047,7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9,555	218,989	29,854	–	368,398
交易性淨收益	–	–	85,094	–	85,094
股利收入	–	–	16,328	–	16,328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30,335	–	30,335
匯兌淨收益	–	–	16,391	–	16,391
其他經營淨收益	3,354	–	–	154	3,508
經營收入合計	9,030,593	1,156,105	2,380,952	154	12,567,804
經營費用	(1,382,096)	(1,115,046)	(668,118)	(2,884)	(3,168,144)
減值前經營利潤／(損失)	7,648,497	41,059	1,712,834	(2,730)	9,399,660
資產減值損失	(8,019,942)	(194,238)	(598,654)	(62,837)	(8,875,671)
分部稅前利潤／(損失)	(371,445)	(153,179)	1,114,180	(65,567)	523,989
分部資產	579,507,451	9,330,606	237,763,776	11,764,603	838,366,4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1,295,566	11,295,566
資產合計	579,507,451	9,330,606	237,763,776	23,060,169	849,662,002
分部負債	94,900,669	382,190,324	298,669,417	2,608,495	778,368,905
應付股利	–	–	–	282,808	282,808
負債合計	94,900,669	382,190,324	298,669,417	2,891,303	778,651,713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和攤銷費用	(210,047)	(121,940)	(167,074)	(4,477)	(503,538)
— 資本性支出	94,086	54,621	74,837	3,621	227,165

49. 分部報告 (續)

(a) 經營分部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經營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21,822,591	(12,607,575)	84,131	–	9,299,147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0,770,233)	13,199,922	(2,429,689)	–	–
利息淨收入／(支出)	11,052,358	592,347	(2,345,558)	–	9,299,1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35,650	142,306	(3,266)	–	174,690
交易性淨損失	–	–	(118,122)	–	(118,122)
股利收入	–	–	1,440	–	1,44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1,721	–	1,721
匯兌淨損失	–	–	(78,105)	–	(78,105)
其他經營淨收益	1,326	–	694	26,502	28,522
經營收入合計	11,089,334	734,653	(2,541,196)	26,502	9,309,293
經營費用	(1,139,353)	(1,099,624)	(833,942)	(245,664)	(3,318,583)
減值前經營利潤／(損失)	9,949,981	(364,971)	(3,375,138)	(219,162)	5,990,710
資產減值損失	(2,827,238)	(163,537)	(2,651,335)	(20,453)	(5,662,563)
分部稅前利潤／(損失)	7,122,743	(528,508)	(6,026,473)	(239,615)	328,147
分部資產	490,177,622	8,535,400	250,993,313	16,542,820	766,249,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1,743,169	11,743,169
資產合計	490,177,622	8,535,400	250,993,313	28,285,989	777,992,324
分部負債	102,233,121	336,900,917	264,318,333	2,963,381	706,415,752
應付股利	–	–	–	334,392	334,392
負債合計	102,233,121	336,900,917	264,318,333	3,297,773	706,750,144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和攤銷費用	(225,685)	(128,917)	(196,635)	(9,308)	(560,545)
– 資本性支出	63,722	36,578	51,477	2,607	154,384

49.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經營區域主要集中於錦州地區、其他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附屬公司、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

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錦州地區」是指錦州銀行總行，錦州分行以及本集團的五家附屬公司。
- 「其他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瀋陽、大連、哈爾濱、丹東、撫順、鞍山、朝陽、阜新、遼陽、葫蘆島、本溪、營口以及本集團的三家附屬公司。
- 「華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以及天津。

	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錦州地區	8,858,198	4,723,860
其他東北地區	2,516,103	3,240,386
華北地區	1,193,503	1,345,047
合計	12,567,804	9,309,293

	非流動性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錦州地區	2,996,335	3,472,817
其他東北地區	3,397,117	3,282,721
華北地區	638,011	627,542
合計	7,031,463	7,383,080

50.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本集團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體系，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客戶（或者交易對象）可能不能或者不願意履行約定義務的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核心內容包括：信貸政策制定、盡職調查、客戶信用評級、抵押物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管理、貸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以及責任追究。

本集團信貸與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全行信貸業務政策管理、風險管理和業務監控的職能部門；授信審批部負責全行授信管理、評級管理、放款管控，完善授信審批制度及工作流程，並組織召開授信審議管理委員會會議；信貸資產經營管理中心是負責清收、處置和管理風險資產和需要處置的潛在風險資產，根據清收工作特點實施名單制管理或項目制管理；在信用風險控制及管理方面，本集團各部門按照授信與審貸分離、管理與審批分離、額度授信與審批分離的原則，訂明各自職能及工作流程，同時亦完善分支機構信貸審批流程。本集團確定了集體審批體制下授信審議委員會運行機制。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註：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i) 信用風險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第一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納入第二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及
- 第三階段：在報告期末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納入第三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信用風險的計量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信用風險的計量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底線約束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 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的評級／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達到一定閾值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發生信用風險事件且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債務人出現現金流或流動性問題，例如貸款還款的延期；
- 還款意願惡化，如惡意逃債、欺詐行為等；
- 債務人集團外違約，如債務人在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中查詢到存在不良資產；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及
- 出現可能導致信用風險上升的擔保品價值變動（針對抵質押貸款）。

底線約束指標

- 風險分類為關注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可按個別或集體基準對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信用風險的計量 (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在IFRS 9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債務人逾期90天以上未支付合同價款；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以上標準應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符合信貸風險內部管理採納的「違約」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資產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體系為基礎，根據IFRS 9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信用風險的計量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續)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新資本協議內評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審慎性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剩餘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對於表外信用承諾，違約風險敞口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報告期末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得到。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主要應用外部數據，並輔以內部專家判斷。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關係。

除了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的內部專家也基於基準經濟情景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的加權平均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間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iii) 風險集中度

按行業分佈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和債權投資。本集團債權投資的組成在財務報表附註50(a)中詳細列示。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貸款客戶不同行業分類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批發和零售業	191,461,080	226,013,818
製造業	160,218,761	102,602,63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4,157,651	35,403,695
房地產業	27,763,322	28,161,856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5,637,040	3,541,040
建築業	11,023,221	8,466,84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667,105	10,487,171
教育	6,239,455	6,492,65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664,368	5,153,48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766,140	4,300,240
採礦業	2,072,678	1,946,980
農、林、牧、漁	917,447	1,040,77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88,369	4,019,490
其他	30,805,768	29,757,129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498,582,405	467,387,803
個人貸款	11,509,283	10,129,459
票據貼現	66,814,874	19,232,486
總額	576,906,562	496,749,748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v)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信用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555,822,198	480,310,522
已逾期但未減值	3,820,244	5,281,210
已減值	17,264,120	11,158,0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76,906,562	496,749,748
加：應收利息	35,895,690	19,147,848
減：減值準備	(26,479,364)	(20,433,39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86,322,888	495,464,197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貸款僅面臨正常的商業風險，沒有可識別的客觀證據表明其在報告期末已發生減值。

下表按擔保方式列示在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1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信用貸款	83,207,059	117,778	83,324,837
保證貸款	172,998,715	43,609,864	216,608,579
抵押貸款	165,450,382	22,815,305	188,265,687
質押貸款	63,668,205	3,954,890	67,623,095
合計	485,324,361	70,497,837	555,822,198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v)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正常	關注	
信用貸款	49,795,688	97,472	49,893,160
保證貸款	214,270,613	26,570,218	240,840,831
抵押貸款	108,533,958	6,751,889	115,285,847
質押貸款	62,387,462	11,903,222	74,290,684
合計	434,987,721	45,322,801	480,310,522

已逾期但未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各類發放貸款和墊款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逾期時間：		
3個月以內	3,820,244	5,281,210
3-6個月	-	-
6個月以上	-	-
合計	3,820,244	5,281,210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v)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已減值

如果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初始確認後有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且這些情況對貸款及墊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發放貸款和墊款被認為是已減值貸款。

本集團持作抵押的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就信用減值貸款持有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16,014,131	22,977,436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房產、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做出調整。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正常	487,311,311	-	380,559	487,691,870
關注	-	72,331,131	999,149	73,330,280
次級	-	-	8,041,019	8,041,019
可疑	-	-	7,609,041	7,609,041
損失	-	-	234,352	234,35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87,311,311	72,331,131	17,264,120	576,906,562
加：應收利息	35,895,690	-	-	35,895,690
減：減值損失準備	(9,460,671)	(6,911,183)	(10,107,510)	(26,479,36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13,746,330	65,419,948	7,156,610	586,322,888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v)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已減值 (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正常	434,956,302	-	220,125	435,176,427
關注	-	50,635,430	649,990	51,285,420
次級	-	-	7,896,270	7,896,270
可疑	-	-	2,165,296	2,165,296
損失	-	-	226,335	226,33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34,956,302	50,635,430	11,158,016	496,749,748
加：應收利息	19,147,848	-	-	19,147,848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873,361)	(3,157,902)	(5,402,136)	(20,433,39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42,230,789	47,477,528	5,755,880	495,464,197

(v)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855,049	2,626,983
已逾期未減值	-	385,583
已減值	4,433,460	1,448,335
小計	5,288,509	4,460,9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73,340)	(1,212,076)
結餘淨額	2,515,169	3,248,825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 應收融資租賃款 (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正常	855,049	–	–	855,049
次級	–	–	2,220,544	2,220,544
可疑	–	–	2,212,916	2,212,916
小計	855,049	–	4,433,460	5,288,509
減：減值損失準備	(34,954)	–	(2,738,386)	(2,773,340)
結餘淨額	820,095	–	1,695,074	2,515,169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正常	1,458,813	–	–	1,458,813
關注	–	1,553,753	–	1,553,753
次級	–	–	1,046,406	1,046,406
可疑	–	–	401,929	401,929
小計	1,458,813	1,553,753	1,448,335	4,460,901
減：減值損失準備	(44,761)	(413,893)	(753,422)	(1,212,076)
結餘淨額	1,414,052	1,139,860	694,913	3,248,825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i) 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五級分類和三階段劃分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正常	87,428,855	–	–	87,428,855
關注	–	217,000	–	217,000
可疑	–	–	5,588,000	5,588,000
小計	87,428,855	217,000	5,588,000	93,233,855
加：應收利息	4,306,640	–	–	4,306,64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49,472)	(7,847)	(4,470,400)	(4,727,719)
結餘淨額	91,486,023	209,153	1,117,600	92,812,776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正常	121,053,510	–	–	121,053,510
關注	–	3,318,275	–	3,318,275
次級	–	–	9,816,500	9,816,500
小計	121,053,510	3,318,275	9,816,500	134,188,285
加：應收利息	6,557,809	–	–	6,557,809
減：減值損失準備	(839,479)	(219,852)	(3,926,600)	(4,985,931)
結餘淨額	126,771,840	3,098,423	5,889,900	135,760,163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i) 債務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五級分類和三階段劃分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正常	57,078,398	-	-	57,078,398
次級	-	-	75,733	75,733
小計	57,078,398	-	75,733	57,154,131
加：應收利息	875,843	-	-	875,843
結餘淨額	57,954,241	-	75,733	58,029,974
減值損失準備	(3,783)	-	(106,240)	(110,023)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正常	20,252,465	-	-	20,252,465
關注	-	102,189	-	102,189
小計	20,252,465	102,189	-	20,354,654
加：應收利息	244,346	-	-	244,346
結餘淨額	20,496,811	102,189	-	20,599,000
減值損失準備	(4,669)	(101,571)	-	(106,24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累計確認了人民幣110.0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6.24百萬元)的減值準備。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ii) 信用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相關報告期末債券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評級		
– AAA	4,058,826	4,362,750
– AA – to AA+	2,398,210	3,256,488
– C	102,999	113,455
– 未評級	136,731,234	99,229,163
合計	143,291,269	106,961,856

註：未評級債券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其他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的債券。

本集團對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進行信用風險管理時採用內部信用評級法。根據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對手方為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級作出的分配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合計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97百萬元)。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被分類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第一階段且概無轉至／轉出其他階段，拆出資金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減值的拆出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700百萬元。

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拆出資金及對手方為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報告期計提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853百萬元。

50.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ii) 信用評級 (續)

在辦理貸款抵質押擔保時，本集團優先選取價值相對穩定、變現能力較強的擔保物，一般不接受不易變現、不易辦理登記手續或價格波動較大的擔保物。擔保物的價值需由本集團或本集團認可的估價機構進行評估、確認，擔保物的價值可以覆蓋擔保物所擔保的貸款債權，擔保物的抵質押率綜合考慮擔保物種類、使用情況、變現能力、價格波動、變現成本等因素合理確定。擔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辦理相關登記交付手續。信貸人員定期對擔保物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擔保物價值變化情況進行評估認定。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惟因於2021年12月31日的抵押物，故概無確認虧損撥備。年內，本集團抵押物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本集團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集團旨在實施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將市場風險控制在本集團可以承受的範圍內，確保承擔的市場風險與本集團的經營目標、發展規則相匹配。信貸與風險管理部負責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測和評估。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以及同業業務部對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分工負責。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50.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及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本集團的各項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對相應的市場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簿包括除交易賬簿以外的業務。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主要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牽頭管理，其他業務部門按職能分工執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本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50.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下表列示於相關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合計	不計息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105,274	685,099	48,420,17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59,233	102,715	10,256,518	-	-	-
拆出資金	5,547,196	689,307	4,857,889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05,630	522	4,905,108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586,322,888	35,895,690	188,693,787	209,755,817	137,280,451	14,697,143
投資(註(ii))	168,411,876	6,511,171	18,252,124	5,433,172	55,730,465	82,484,944
應收融資租賃款(註(iii))	2,515,169	-	1,173,518	-	1,341,651	-
其他	22,494,736	22,393,557	62,189	38,990	-	-
總資產	849,662,002	66,278,061	276,621,308	215,227,979	194,352,567	97,182,08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8,896	901	2,859	1,435,13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348,637	1,103,370	45,963,437	25,205,000	65,076,830	-
拆入資金	17,315,110	88,203	15,991,006	1,235,90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7,181,604	192,120	106,011,606	977,878	-	-
吸收存款	476,072,906	10,869,833	121,956,607	161,086,592	182,152,048	7,826
應付債券	35,297,113	150,893	25,006,475	6,143,380	-	3,996,365
其他	3,997,447	3,336,920	181,888	327,697	106,034	44,908
總負債	778,651,713	15,742,240	315,113,878	196,411,584	247,334,912	4,049,099
資產負債缺口	71,010,289	50,535,821	(38,492,570)	18,816,395	(52,982,345)	93,132,988

50.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 (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826,576	759,215	55,067,36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48,291	89,581	4,633,510	25,200	-	-
拆出資金	6,062,898	363,661	-	5,699,23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73,751	167	4,273,584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註(i))	495,464,197	19,147,848	109,286,846	177,630,369	175,756,076	13,643,058
投資 (註(ii))	180,701,450	8,124,335	20,619,641	21,561,907	46,325,472	84,070,095
應收融資租賃款 (註(iii))	3,248,825	-	681,884	477,198	2,089,743	-
其他	27,666,336	27,548,703	4,951	112,682	-	-
總資產	777,992,324	56,033,510	194,567,777	205,506,593	224,171,291	97,713,15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5,816	266	20,690	84,86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044,341	1,399,972	45,042,539	19,995,000	68,606,830	-
拆入資金	22,645,854	142,592	14,800,000	7,703,26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5,102,853	88,167	35,014,686	-	-	-
吸收存款	439,223,670	10,150,624	120,795,048	135,690,287	172,257,907	329,804
應付債券	71,270,006	151,536	43,712,072	20,911,153	-	6,495,245
其他	3,357,604	2,469,386	296,344	359,790	159,879	72,205
總負債	706,750,144	14,402,543	259,681,379	184,744,352	241,024,616	6,897,254
資產負債缺口	71,242,180	41,630,967	(65,113,602)	20,762,241	(16,853,325)	90,815,899

註：

- (i)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7,19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734百萬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投資金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583百萬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i)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82百萬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50.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續)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1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729百萬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2,07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淨利潤增加人民幣1,156百萬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711百萬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737百萬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2,15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淨利潤減少人民幣1,159百萬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749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相關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相關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相關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50.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匯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平衡產生的外匯敞口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目標是確保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的影響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匯率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匯率風險牽頭管理，其他業務部門按職能分工執行匯率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

於相關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000,749	104,255	270	49,105,2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64,106	438,440	56,687	10,359,233
拆出資金	5,547,196	-	-	5,547,1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586,279,381	40,294	3,213	586,322,888
其他資產	193,969,677	4,357,734	-	198,327,411
總資產	844,661,109	4,940,723	60,170	849,662,00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8,896	-	-	1,438,8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348,637	-	-	137,348,637
拆入資金	17,027,933	287,177	-	17,315,110
吸收存款	474,809,336	1,243,159	20,411	476,072,906
應付債券	35,297,113	-	-	35,297,113
其他負債	110,985,504	193,547	-	111,179,051
總負債	776,907,419	1,723,883	20,411	778,651,713
淨頭寸	67,753,690	3,216,840	39,759	71,010,289
資產負債表外信用承諾	73,299,579	471,644	-	73,771,223

50.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匯風險 (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690,242	136,157	177	55,826,5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66,286	430,291	51,714	4,748,291
拆出資金	6,062,898	-	-	6,062,898
發放貸款和墊款	494,876,693	578,211	9,293	495,464,197
其他資產	211,873,825	4,016,537	-	215,890,362
總資產	772,769,944	5,161,196	61,184	777,992,32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5,816	-	-	105,8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044,341	-	-	135,044,341
拆入資金	22,642,588	3,266	-	22,645,854
吸收存款	436,567,701	2,632,037	23,932	439,223,670
應付債券	71,270,006	-	-	71,270,006
其他負債	38,259,005	201,452	-	38,460,457
總負債	703,889,457	2,836,755	23,932	706,750,144
淨頭寸	68,880,487	2,324,441	37,252	71,242,180
資產負債表外信用承諾	84,712,639	337,075	-	85,049,714

50.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1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將導致淨利潤、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6.5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淨利潤、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將導致淨利潤、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6.5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淨利潤、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7.46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外匯敏感性是指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1%而確認的匯兌收益及損失；
-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50.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不足會造成商業銀行的清償風險。信貸需求的大幅度增長、貸款承諾的大量履行、非預期的不良貸款增長、存款水平的劇減、貨幣市場融資困難等因素，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性。同時，金融政策調整、市場利率急劇變動、本集團自身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流動性管理能力也是影響本集團流動性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將流動性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資產負債管理戰略和流動性管理政策。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並持續關注流動性風險狀況，定期審閱流動性風險報告，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水平、管理狀況及其重大變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流動性管理，每年年初按資產負債管理的要求及監管指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目標。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落實流動性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50.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相關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646,461	11,458,813	-	-	-	-	-	49,105,2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359,233	-	-	-	-	-	10,359,233
拆出資金	173,266	-	-	5,373,930	-	-	-	5,547,1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905,630	-	-	-	-	4,905,630
發放貸款和墊款(ii)	8,758,862	2,319,030	17,653,147	177,505,981	214,009,062	144,150,494	21,926,312	586,322,888
投資(iii)	2,625,307	7,247,276	1,414,517	10,369,744	5,782,618	56,554,938	84,417,476	168,411,876
應收融資租賃款(ii)	1,695,074	-	-	6,853	-	813,242	-	2,515,169
其他	22,393,557	-	25,868	36,321	38,990	-	-	22,494,736
總資產	73,292,527	31,384,352	23,999,162	193,292,829	219,830,670	201,518,674	106,343,788	849,662,00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59	2,300	1,436,037	-	-	1,438,8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121,099	14,708,109	29,423,713	25,467,894	65,627,822	-	137,348,637
拆入資金	-	-	10,412,998	5,659,752	1,242,360	-	-	17,315,1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49,717,406	56,483,615	980,583	-	-	107,181,604
吸收存款	-	58,983,379	17,035,028	48,771,107	164,862,959	186,412,275	8,158	476,072,906
應付債券	-	-	7,558,918	17,568,691	6,173,139	-	3,996,365	35,297,113
其他	-	3,343,792	48,130	126,886	329,389	104,342	44,908	3,997,447
總負債	-	64,448,270	99,481,148	158,036,064	200,492,361	252,144,439	4,049,431	778,651,713
資產負債缺口	73,292,527	(33,063,918)	(75,481,986)	35,256,765	19,338,309	(50,625,765)	102,294,357	71,010,289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715,148	11,111,428	-	-	-	-	-	55,826,5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723,063	-	-	25,228	-	-	4,748,291
拆出資金	173,265	-	-	-	5,889,633	-	-	6,062,8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273,751	-	-	-	-	4,273,751
發放貸款和墊款(ii)	6,912,884	1,456,843	36,497,920	71,860,569	182,209,335	178,370,561	18,156,085	495,464,197
投資(iii)	10,978,791	16,502	4,397,144	9,062,544	23,028,721	47,784,052	85,433,696	180,701,450
應收融資租賃款(ii)	694,914	316,266	-	-	477,198	1,760,447	-	3,248,825
其他	27,548,703	-	175	4,775	112,683	-	-	27,666,336
總資產	91,023,705	17,624,102	45,168,990	80,927,888	211,742,798	227,915,060	103,589,781	777,992,32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20,741	85,075	-	-	105,8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0,705,623	10,828,879	23,025,063	21,150,910	69,333,866	-	135,044,341
拆入資金	-	-	9,851,954	5,032,752	7,761,148	-	-	22,645,8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4,395,285	10,707,568	-	-	-	35,102,853
吸收存款	-	72,215,368	14,034,669	37,400,562	138,903,886	176,331,666	337,519	439,223,670
應付債券	-	-	10,090,547	33,724,026	20,960,188	-	6,495,245	71,270,006
其他	-	2,469,386	61,940	234,404	359,790	159,879	72,205	3,357,604
總負債	-	85,390,377	69,263,274	110,145,116	189,220,997	245,825,411	6,904,969	706,750,144
資產負債缺口	91,023,705	(67,766,275)	(24,094,284)	(29,217,228)	22,521,801	(17,910,351)	96,684,812	71,242,180

50.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存款或結餘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 (iii) 應收款項類投資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投資歸於實時償還類別。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貸記卡承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8,896	1,469,639	-	559	2,300	1,466,78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7,348,637	155,747,162	2,121,099	14,715,349	30,219,999	25,862,073	82,828,642	-	
拆入資金	17,315,110	17,396,203	-	10,426,723	5,693,667	1,275,81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7,181,604	107,463,111	-	49,748,761	56,713,944	1,000,406	-	-	
吸收存款	476,072,906	571,522,418	58,983,379	24,110,202	60,783,012	209,507,535	218,128,226	10,064	
應付債券	35,297,113	36,779,262	-	7,600,594	17,678,230	6,282,467	979,109	4,238,862	
其他金融負債	1,833,759	1,858,590	1,601,151	-	-	77,807	121,429	58,20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776,488,025	892,236,385	62,705,629	106,602,188	171,091,152	245,472,881	302,057,406	4,307,129	
貸款承諾及貸記卡承諾	-	1,916,680	1,544,297	340,180	20,750	11,453	-	-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現金流出	(429,517)	(1,553,807)	(3,818)	(1,987,142)
現金流入	433,320	1,573,699	3,818	2,010,837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5,816	106,467	-	-	21,092	85,37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044,341	160,141,078	11,319,055	11,237,754	26,070,023	24,191,604	87,322,642	-
拆入資金	22,645,854	22,781,334	-	9,859,826	5,068,722	7,852,78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5,102,853	35,169,898	-	24,409,371	10,760,527	-	-	-
吸收存款	439,223,670	480,589,537	72,218,159	14,485,907	38,504,870	145,057,125	209,641,400	682,076
應付債券	71,270,006	74,620,812	-	10,222,995	34,335,023	21,506,605	1,516,363	7,039,826
其他金融負債	760,749	809,847	445,304	2,727	2,409	88,024	191,872	79,511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704,153,289	774,218,973	83,982,518	70,218,580	114,762,666	198,781,519	298,672,277	7,801,413
貸款承諾及貸記卡承諾	-	1,951,867	1,749,376	119,600	7,785	75,081	25	-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合計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現金流出	(1,920,019)	(3,409,932)	(5,329,951)
現金流入	1,782,012	3,536,599	5,318,611

(i)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50. 風險管理 (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在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中，由於法人治理結構不完善，內控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標準出現偏差，業務人員違反程序規定，以及內控制度不能有效識別、提示和制止違規行為和不當操作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將操作風險納入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構建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三道防線組成的操作風險治理架構。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總體政策及體系。

本集團內控合規部負責對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測、檢查和評估，對本集團內控制度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審查。本集團建立了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損失事件收集機制、風險自評估制度，定期按制度收集各項指標、數據，分析數據，並向管理層報告操作風險狀況。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按以下層級對金融工具的系統價值進行確認和披露，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級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級：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構建了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制度辦法和內部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會計計量方法以及操作規程。公允價值會計計量辦法明確了估值技術、參數選擇，以及相關的概念、模型及參數求解辦法；操作規程落實了上述各類業務的計量操作流程、計量時點、市場參數選擇，以及相應的角色分工。在公允價值計量過程中，前台業務部門負責計量對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財務會計部門牽頭制定計量的會計政策與估值技術方法並負責系統實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統的驗證。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2,341,492	13,898,946	16,240,4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56,807,685	346,446	57,154,131
－權益工具	141,005	–	1,187,683	1,328,688
發放貸款和墊款－票據貼現	–	66,814,874	–	66,814,874
衍生金融資產	–	101,179	–	101,179
合計	141,005	126,065,230	15,433,075	141,639,31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7,984	–	87,984
合計	–	87,984	–	87,984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92,927,324	–	92,927,324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4,079,732	–	4,079,732
已發行同業存單	–	30,988,185	–	30,988,185
合計	–	35,067,917	–	35,067,917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3,050,028	19,962,055	23,012,08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8,024	8,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0,354,654	–	20,354,654
－權益工具	171,762	–	1,150,418	1,322,180
發放貸款和墊款－票據貼現	–	19,232,486	–	19,232,486
衍生金融資產	–	117,633	–	117,633
合計	171,762	42,754,801	21,120,497	64,047,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822	7,822
衍生金融負債	–	164,764	–	164,764
合計	–	164,764	7,822	172,586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35,789,100	–	135,789,100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6,467,955	–	6,467,955
已發行同業存單	–	63,922,026	–	63,922,026
合計	–	70,389,981	–	70,389,981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債務工具當有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市場報價時，公允價值基於折現現金流或定價模式估計。就第二層級債務工具而言，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中國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提供的估值結果釐定。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合計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9,962,055	8,024	-	1,150,418	21,120,497	(7,822)	(7,822)
收益或損失總額：							
－於本年損益中確認(包括交易淨收益/(損失))	(85,034)	178	-	-	(84,856)	(65)	(6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30)	(14,182)	(14,212)	-	-
購買	8,370,859	-	346,476	101,447	8,818,782	-	-
結算	(14,348,934)	(8,202)	-	(50,000)	(14,407,136)	7,887	7,887
2021年12月31日	13,898,946	-	346,446	1,187,683	15,433,075	-	-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與期末資產或 負債相關的部分(包括交易淨收益/(損失))	(416,789)	-	-	-	(416,789)	-	-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合計	金融負債合計	金融負債合計
2020年1月1日	45,239,988	6,287,252	1,165,027	52,692,267	(6,282,210)	(6,282,210)
收益或損失總額：						
－於本年損益中確認(包括交易淨(損失)/收益)	(638,384)	306,969	-	(331,415)	(148,550)	(148,550)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4,609)	(14,609)	-	-
購買	27,613,052	5,778,621	-	33,391,673	(5,778,621)	(5,778,621)
結算	(52,252,601)	(12,364,818)	-	(64,617,419)	12,201,559	12,201,559
2020年12月31日	19,962,055	8,024	1,150,418	21,120,497	(7,822)	(7,822)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與期末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包括交易淨(損失)/收益)	(643,283)	368	-	(642,915)	(166)	(166)

如果存在交易活躍的市場，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為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最佳體現。由於本集團所持有及發行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可取得的市價，對於該部分無市價可依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下述現金流量折現或其他估計方法來決定其公允價值：

- (i) 債務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在沒有其他可參照市場數據時，這部分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折現法進行估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貼現率。貼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 (ii)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應付同業存單參考可獲得的市價來決定其公允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可參考的市價，則按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貼現率。
- (iii)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可獲得的市場價值而釐定。倘不能獲得市場報價，則根據近期交易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此情況下，重大輸入數據為貼現率。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上各種假設及方法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計算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於2021年12月31日，由重大不可觀察假設變更至合理可能可替代假設的影響並不重大。

52.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法人、非法人組織、個體工商戶和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委託，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不包括現金管理項下委託貸款和住房公積金項下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委託貸款	46,885,701	47,133,540
委託貸款資金	46,885,701	47,133,540

53.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信用承諾

本集團的信用承諾包括貸款及貸記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貸記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485,056	352,261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	25
貸記卡承諾	1,431,624	1,599,581
小計	1,916,680	1,951,867
承兌匯票	66,702,718	81,509,790
開出保函	1,786,202	188,228
開出信用證	3,365,623	1,399,829
合計	73,771,223	85,049,714

上述信用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對預期損失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53.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b)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35,126	39,813
合計	35,126	39,813

(c)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案件總計1件，涉及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3,935,050元。上述訴訟案件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活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2020年9月牽涉一宗技術合同糾紛。被告(反訴原告)就與錦州銀行簽訂的軟件開發合同所引起的爭議提起反訴。2020年一審本行勝訴，由於被告(反訴原告)不服於判決結果，在2021年上訴於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之後，發回原法院進行一審重審。在2022年3月13日，本行收到尚未生效的一審判決書，故本行敗訴的可能性暫無法判斷。

第十五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4. 母公司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365,289	55,026,364
存放同業及金融機構款項	10,340,137	4,608,780
拆出資金	5,547,196	6,062,898
衍生金融資產	101,179	117,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05,630	4,273,751
發放貸款和墊款	584,506,192	493,022,8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40,438	23,020,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9,352,794	21,921,1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2,812,776	135,760,16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06,550	1,879,530
物業及設備	6,286,203	6,469,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70,605	11,189,963
其他資產	4,252,317	8,584,889
資產總計	844,987,306	771,937,200

54. 母公司財務報表(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8,89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4,290,242	140,957,354
拆入資金	17,315,110	22,645,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822
衍生金融負債	87,984	164,7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7,181,604	35,102,853
吸收存款	467,217,789	430,752,747
應付職工薪酬	381,611	359,360
其他應交稅費	707,290	670,016
應付債券	35,297,113	71,270,006
預計負債	351,801	410,284
其他負債	1,246,107	1,641,149
負債合計	775,515,547	703,982,209
股東權益：		
股本	13,981,616	13,981,616
其他權益工具其中：優先股	9,897,363	9,897,363
資本公積	26,736,035	26,492,897
盈餘公積	3,241,844	3,056,744
一般準備	12,075,678	11,719,119
未分配利潤	3,539,223	2,807,252
股東權益合計	69,471,759	67,954,99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844,987,306	771,937,200

由董事會在2022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魏學坤
董事長

郭文峰
行長

余軍
首席財務官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承諾以及財務擔保合同敞口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對未來經濟環境和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比如借款人違約及其造成的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假設和估計的解釋詳見附註50(a)。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系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c)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額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價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售價、相關經營收入及支出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收入及支出的預測。

5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預計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f)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3)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見附註45。

(g)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已將設定受益計劃對應的離崗休養人員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其他長期福利計劃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死亡率、離職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層在制訂這些假設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員工與設定受益計劃相關的福利支出費用和負債餘額。

56.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首次採納者的附屬公司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的費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2022年2月25日，梁穎嫻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2月25日生效。同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行委任魏偉峰博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本行與魏偉峰博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余軍先生。此外，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余軍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期間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條件包括魏偉峰博士於豁免期間內向余軍先生提供協助及本行無重大違反上市規則。

第十六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a) 流動性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58.69%	56.34%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53.98%	64.42%

(b) 槓桿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7.28%	7.88%

根據銀監會2015年4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的管理規定，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比例及槓桿率是參照銀監會頒佈的公式及基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4,812,263	15,728	55,412	4,883,403
即期負債	(1,762,865)	(3,122)	(18,195)	(1,784,182)
淨長頭寸	3,049,398	12,606	37,217	3,099,221
淨結算頭寸	-	-	-	-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5,270,549	20,406	48,540	5,339,495
即期負債	(2,906,760)	(3,683)	(20,425)	(2,930,868)
淨長頭寸	2,363,789	16,723	28,115	2,408,627
淨結算頭寸	-	-	-	-

第十六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營運，並將對中國境外第三方的所有債權視作國際債權。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區	455,285	1,775,982	2,231,267
其中：香港地區	244,592	1,775,982	2,020,574
歐洲	1,942,307	–	1,942,307
北美及南美	366,968	–	366,968
合計	2,764,560	1,775,982	4,540,542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區	431,660	2,369,805	2,801,465
其中：香港地區	217,095	1,841,346	2,058,441
歐洲	1,995,293	–	1,995,293
北美及南美	376,599	–	376,599
合計	2,803,552	2,369,805	5,173,357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錦州地區	4,463,629	4,064,102
其他東北地區	6,788,716	3,886,854
華北地區	1,006,290	1,895,995
合計	12,258,635	9,846,951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3至6個月(含6個月)	2,584,345	1,026,346
-6個月至1年(含1年)	944,776	2,583,149
-1年至3年(含3年)	7,746,485	5,636,554
-3年以上	983,029	600,902
合計	12,258,635	9,846,951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45%	0.21%
-6個月至1年(含1年)	0.16%	0.52%
-1年至3年(含3年)	1.34%	1.13%
-3年以上	0.17%	0.12%
合計	2.12%	1.98%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本金為人民幣12,25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847百萬元)，其中有抵質押物覆蓋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本金為人民幣2,37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7百萬元)。

6.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於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



地址：中國.遼寧.錦州市科技路68號（121013）

電話：+86-416-3220002

<http://www.jinzhoubank.com>